



2022



2022年通函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致股東函件

致列位股東：

2021年，我們堅持履行「為全世界更多人提供更加可及、可負擔的優質治療方案」的使命，並取得了顯著進展。我們繼續鞏固全球領先地位，其中，BTK抑制劑百悅澤®獲得了多項批准，擴大了我們的全球佈局，並極大提升了我們的戰略能力。

同時，我們也未雨綢繆，積極為2022年預計可能面對的挑戰做好準備，包括在生物科技行業資本成本上漲及其他不明朗因素的情況下，鞏固我們的資產負債表。

我們的財務狀況穩健，擁有逾60億美元現金，收入增長強勁；我們對公司戰略和能力充滿信心。我們仍然堅信：我們可以改變整個行業現狀並成長為腫瘤行業的領先者；以及，相對其他同業公司而言，實現為全球更多癌症患者帶來深遠影響的長期目標。我們於2021年面對巨變和挑戰時所取得的成就，顯示著我們正在對世界作出積極的改變，亦創造了延續至2022年的強勁動能。

豐收之年

我們在2021年取得的許多進展皆反映在總收入中。總收入較去年增長逾兩倍至12億美元，包括產品收入6.34億美元及合作收入逾5.42億美元。

產品收入得益於我們後期產品組合顯著進展的推動。例如，百悅澤®在全球獲得了15項批准，使其目前獲得批准的國家和地區總數達到47個。此外，美國、歐洲及中國已分別受理百悅澤®用於治療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小淋巴細胞淋巴瘤(SLL)、CLL/SLL與邊緣區淋巴瘤以及華氏巨球蛋白血症的新適應症上市申請。

百悅澤®是我們長期發展血液腫瘤業務的基礎，2021年創收2.18億美元。我們視其為未來腫瘤學為數不多的、關鍵治療基石之一的藥物組成。

此外，本月早前時間，我們宣佈了全球3期ALPINE試驗的結果。結果顯示，經獨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百悅澤®在復發或難治性CLL/SLL成年患者中，在總緩解率方面表現優於伊布替尼。這些結果為百悅澤®在復發性或難治性CLL/SLL中的治療潛力提供了進一步的支持，並且強化了我們關於百悅澤®的「同類最佳」假設。我們期待百悅澤®在此項頭對頭研究中無進展生存期相關的數據讀出，以及目標決議日期為2022年10月22日的百悅澤®在FDA遞交用於CLL/SLL的新適應症上市申請的結論。

我們對百悅澤®的成功感到欣慰。然而，對於全球BTK抑制劑市場潛力的挖掘，這僅僅是個開始；預計2026年這一市場規模將達到150億美元。¹

除百悅澤®外，我們的抗PD-1抗體百澤安®正在爭取全球藥政註冊及更廣泛的治療標籤。這一進展包括美國FDA受理由我們的合作夥伴諾華提交的、百澤安®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系統性治療後不可切除的復發性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食管鱗狀細胞癌(ESCC)患者的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BLA)。本月早前時間，百澤安®用於既往系統化療後的晚期或轉移性ESCC患者和非小細胞肺癌患者的BLA也獲得歐洲藥品管理局的受理，目前正在審評中。百澤安®於2021年創收2.55億美元。

此外，我們在中國擁有16款已獲批的產品組合，包括我們的自主研發藥物(其中包含已獲批8項適應症的百澤安®)，以及通過安進和諾華合作引入的的產品。

我們也持續打造我們的重要研發能力，包括在公司內部建立了全球最大的腫瘤研究團隊之一。在臨床前階段，我們從一系列成就中選擇了四種可能成為「同類首創」治療方案的臨床候選藥物；完成了三項IND申請研究；以及利用創新技術設立了非公衆公司投資組合，與我們的自有投資組合及管線形成互補和進一步完善。我們的研發進展還包括完成四項關鍵性研究的患者入組工作、繼續開展與百澤安®及百悅澤®在聯合療法中的臨床開發，以及將我們的臨床試驗能力及佈局擴展至新的國家和地區。

i 資料來源：摩根士丹利全球BTKi市場估計。*2022年，CLL於中國獲批並已向美國FDA和歐洲藥品管理局提交了上市許可申請。

CANCER HAS
NO BORDERS
NEITHER DO WE

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增加40億美元，包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公開發售及首次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34億美元，以及來自我們與諾華簽訂的替雷利珠單抗與歐司珀利單抗合作協議的預付款，從而進一步夯實我們的財務狀況。

持續發展及成功的路線圖

由於我們的長期目標與其他同業不同，我們也採取了差異化的路徑和方法：通過為患者提供更可及、更可負擔的具備深遠影響力的癌症治療方法而帶動行業轉型。一個明顯的例子是，我們開展差異化的全球臨床試驗，努力將該環節通常所需的時間及成本降至最低，通常，該項工作佔據了藥物開發成本的大部分。這與我們的價值觀一致。這也說明了在百濟神州，重要的不僅是我們做什麼，而是我們如何做。

我們的方法也以對生活和工作所在的社區和環境健康，以及對多元化、公平和包容的承諾為指引。為支持這些承諾，我們於2022年發佈了第二份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報告，並且繼續增加對多元化、公平和包容的投入。

展望未來，我們正在努力擴大我們的戰略競爭優勢，以實現長期價值，包括以內部資源為主的全球臨床開發模式。該模式可帶來成本及時間優勢、強大的產品組合、全球商業足跡，以及不斷增長的收入和財務實力。

我們計劃繼續在新的地區及適應症中擴大百悅澤®的註冊計劃，包括預計2022年還將在超過10個市場遞交上市申請。為支持該等投入及全球各地的其他投入，我們本年度將在新澤西州霍普韋爾的普林斯頓西部創新園區開始建設一個商業化階段的生物藥生產及臨床研發中心，這是我們在美國的第一個此類設施。同時，我們還將繼續擴大在中國廣州及蘇州的現有生產設施。

百濟神州是一家致力於推動行業轉型的與眾不同的生物科技公司。我們的戰略、能力、財務實力及員工智慧，為我們的持續發展及成功奠定了堅實基礎。

我們專注於應用科學以更好地滿足患者需求。我們就應對全球抗擊癌症過程中所面臨的挑戰已做好準備。我們致力於通過在全球範圍內改善具備影響力的癌症治療方案的可及性及可負擔性而推動行業變革。

百創新藥，濟世惠民。

此致



歐雷強
百濟神州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前瞻性陳述

本股東函件包含根據《1995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及其他證券法律中定義的前瞻性聲明，包括並非歷史事實的任何陳述；有關我們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我們的藥物及候選產品計劃的陳述；我們應對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挑戰的能力及努力；我們進行行業轉型及建立全球領導地位的能力及努力，將百濟神州打造為新一代生物製藥公司，發現、開發及為全球數十億人提供最高質量的治療方法；百悅澤®及其成為未來腫瘤學組成部分的潛在商業機會；我們待定及計劃中的數據解讀、監管申報、接受及批准；我們履行使命及擴大在臨床開發、產品組合、全球商業化、收入、財務實力及提供長期價值方面的戰略競爭優勢的能力及投入；以及百濟神州的計劃、承諾、願望及目標。由於各種重要因素的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聲明有重大差異。這些因素包括了百濟神州在最近年度報告的10-K表格中「風險因素」章節內更全面討論的各類重要因素；以及百濟神州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期後呈報中關於潛在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重要因素的討論。本股東函件中的所有信息僅及於本股東函件發佈之日，除非法律要求，我們並無責任更新該些信息。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科創板規則」）而言，
本文件應作為寄發予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通函。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由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轉交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時間和地點

2022年6月22日
上午7時正（開曼群島時間）
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辦公室
（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記錄日期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
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
錄日期為2022年4月18日凌晨5時正
（開曼群島時間）



一般資料

美國

納斯達克：
BGNE

香港

香港聯交所：
06160

上海

上交所：
688235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上午7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假座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辦公室（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就下列決議案進行投票：

1. 普通決議案：重選Anthony C. Hooper擔任第三類董事，任期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2. 普通決議案：重選Ranjeev Krishana擔任第三類董事，任期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3. 普通決議案：重選王曉東擔任第三類董事，任期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4. 普通決議案：重選易清清擔任第三類董事，任期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5. 普通決議案：重選Margaret Dugan擔任第一類董事，任期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6. 普通決議案：重選Alessandro Riva擔任第一類董事，任期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7. 普通決議案：批准及追認推選Ernst & Young LLP、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呈報會計師事務所；
8. 普通決議案：在香港上市規則範圍內，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項股份發行授權，可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發行、配發或買賣(i)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普通股（不包括科創板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的普通股（「人民幣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及／或(ii)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人民幣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人民幣股份，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9. 普通決議案：在香港上市規則範圍內，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項股份購回授權，可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總數10%的一定數額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10. 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分別向Baker Bros. Advisors LP及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現有股東」）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上文所載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各現有股東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發行在外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獲並非現有股東的股東批准），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11. 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向Amgen Inc.（「安進」）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上文所載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安進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發行在外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獲並非安進的股東批准），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12. 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對本公司與安進於2019年10月31日簽訂的股份購買協議（經修訂）的日期為2020年9月24日的經重列第二份修訂的條款，向安進授予購買股份的購股權，以允許安進於購股權期限內根據特別授權認購額外股份，認購數額為能使安進增加（及其後維持）其股權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的約20.6%的所有權所必需之數額，最多合共為75,000,000股普通股；
13. 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經修訂，「2016計劃」）向歐雷強先生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4,0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14. 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2016計劃向王曉東博士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1,0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15. 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2016計劃向其他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C. Hooper先生、陳永正先生、Margaret Dugan博士、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Thomas Malley先生、Alessandro Riva博士、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及易清清先生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2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16. 普通決議案：批准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的第二份修訂，以為可供發行的授權股份數目增加66,300,000股普通股，前提是根據2016計劃及經修訂及經重列2018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新期權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截至批准2016計劃的第二份修訂的股東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並且經批准增加可供發行的授權股份數目一旦超過10%就應被相應減少，以確保不超過10%；
17. 普通決議案：對我們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的無約束力諮詢投票，如本通函所披露；
18. 普通決議案：倘於週年大會舉行時並無足夠票數批准上文所載任何提案，批准大會主席舉行週年大會續會，如需要，可徵求額外投票；及
19. 處理週年大會上可能正式提呈的有關其他事項。

選舉董事的提案與選舉董事會提名的第三類董事及兩名第一類董事有關。提案八至十五正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交供股東批准。

董事會已將2022年4月18日凌晨5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定為記錄日期。截至記錄日期凌晨5時正（開曼群島時間），我們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有權出席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我們意欲親自在上文所述地點舉行週年大會。然而，我們正積極關注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密切留意股東可能存在的公共衛生及出行憂慮以及國家與地方政府可能實施的提議。倘無法或不宜親自在上文所述地點舉行週年大會，我們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週年大會網站(www.beigene.com)、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公佈會議的替代安排，可能包括在替代地點或透過遠程通訊方式舉行會議。有關更新資訊，請關注我們的週年大會網站、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及上交所網站。倘閣下計劃出席週年大會，請於大會日期前一週查詢該等網站。我們一如既往鼓勵閣下於週年大會前透過受委代表或投票指示就閣下股份進行投票。

隨附的通函更全面地說明了將在週年大會上進行的事項的詳情。經過審慎考慮，董事會已批准該等提案，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各董事提名人選及贊成本通函所述的每項其他提案。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本身有所誤導。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歐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及Anthony C. Hoop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正先生、Margaret Dugan博士、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Thomas Malley先生、Alessandro Riva博士、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及易清清先生。

閣下的投票十分重要。

倘閣下有意行使投票權，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寫、簽署、註明日期並於**2022年6月20日上午7時正（開曼群島時間）／上午8時正（紐約時間）／下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將之交回**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對於在我們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於**2022年6月13日上午10時正（紐約時間）**前交回**Citibank, N.A.**（對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擬行使投票權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i)**於**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科技創新板（「科創板」）交易時間段（即上午9時15分至上午9時25分、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1時30分，以及下午1時正至下午3時正（北京時間））通過登錄股份持有人於指定的證券公司為交易人民幣股份所開設的賬戶在上交所交易系統投票平台進行投票；或**(ii)**於**2022年6月22日上午9時15分至下午3時正（北京時間）**在上交所互聯網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進行投票。於記錄日期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亦可親自出席週年大會就提案進行投票。根據科創板規則，本公司將於上交所網站就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安排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將於2022年6月2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的通函網路資料的查閱方式的重要通知

隨附的通函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致股東的年報將亦可在www.beigene.com下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和「－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及「－上海交易所投資者」、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上供公眾查閱。隨函附上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供人民幣股份持有人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承董事會命



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
Scott A. Samuels

2022年4月29日

致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通知：

本通函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一般資料.....	1
提案概覽.....	6
提案一至六董事選舉.....	7
提案七批准及追認委任獨立核數師.....	19
提案八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1
提案九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2
提案十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	25
提案十一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	27
提案十二批准安進的直接購股權.....	29
提案十三至十五建議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30
提案十六批准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期權及 激勵計劃的第二份修訂.....	71
提案十七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的無約束力諮詢投票.....	77
提案十八續會提案.....	78
處理其他事項.....	79
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的證券擁有權.....	80
高級行政人員.....	82
若干關係及關聯方交易.....	84
薪酬委員會互聯及內部參與.....	88
第16(A)條逾期提交的報告.....	89
企業管治.....	90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96
董事薪酬.....	121
香港監管資料.....	123
前瞻性陳述.....	128
寄發通函材料.....	128
附錄A.....	A-1
附錄B.....	B-1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徵求代表委任表格用於將於2022年6月22日上午7時正(當地時間)假座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辦公室(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茲提供本通函,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本通函將於2022年5月3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我們意欲親自在上文所述地點舉行週年大會。然而,我們正積極關注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密切留意股東可能存在的公共衛生及出行憂慮以及國家與地方政府可能實施的提議。倘無法或不宜親自在上文所述地點舉行週年大會,我們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週年大會網站(www.beigene.com)、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公佈會議的替代安排,可能包括在替代地點或透過遠程通訊方式舉行會議。有關更新資訊,請關注我們的週年大會網站、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及上交所網站。倘閣下計劃出席週年大會,請於大會日期前一週查詢該等網站。我們一如既往鼓勵閣下於週年大會上透過受委代表或投票指示就閣下股份進行投票。

每份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妥當簽立及註明日期並於2022年6月20日上午7時正(開曼群島時間)/上午8時正(紐約時間)/下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連同已簽立的經妥當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一併交回我們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對於在我們開曼群島股東名冊(「開曼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或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對於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方為有效。除非股東另有指示,否則各份妥當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投票贊成下列決議案:

1. 重選Anthony C. Hooper擔任第三類董事,任期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2. 重選Ranjeev Krishana擔任第三類董事,任期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3. 重選王曉東擔任第三類董事,任期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4. 重選易清清擔任第三類董事,任期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5. 重選Margaret Dugan擔任第一類董事,任期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6. 重選Alessandro Riva擔任第一類董事,任期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7. 批准及追認推選Ernst & Young LLP、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呈報會計師事務所;
8. 在香港上市規則範圍內,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項股份發行授權,可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發行、配發或處理(i)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普通股(不包括科創板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的普通股(「人民幣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及/或(ii)本公司已發行人民幣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人幣股份,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9. 在香港上市規則範圍內,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項股份購回授權,以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總數10%的一定數額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10. 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分別向Baker Bros. Advisors LP及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現有股東」)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上文所載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各現有股東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發行在外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獲並非現有股東的股東批准),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11. 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向Amgen Inc.(「安進」)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上文所載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安進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發行在外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獲並非安進的股東批准),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12. 根據對本公司與安進於2019年10月31日簽訂的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經修訂)的日期為2020年9月24日的經重列第二份修訂(「經重列第二份修訂」)的條款,向安進授予購買股份的購股權,以允許安進於購股權期限內根據特別授權認購額外股份,認購數額為能使安進增加(及其後維持)其股權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的約20.6%所必需之數額,最多合共為75,000,000股普通股;
13. 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經修訂,「2016計劃」)向歐雷強先生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4,0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14. 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2016計劃向王曉東博士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1,0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15. 批准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2016計劃向其他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C. Hooper先生、陳永正先生、Margaret Dugan博士、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Thomas Malley先生、Alessandro Riva博士、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及易清清先生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2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16. 批准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的第二份修訂,以為可供發行的授權股份數目增加66,300,000股普通股,前提是根據2016計劃及經修訂及經重列2018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新期權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截至批准2016計劃的第二份修訂的股東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並且經批准增加可供發行的授權股份數目一旦超過10%就應被相應減少,以確保不超過10%;
17. 諮詢性的批准本通函披露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18. 倘於週年大會舉行時並無足夠票數批准上文所載任何提案,批准大會主席舉行週年大會續會,如需要,可徵求額外投票;及
19. 處理週年大會上可能正式提呈的有關其他事項。

提案八至十五正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交供股東批准。

我們將支付徵求投票的全部費用。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可能也會徵求投票;然而,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服務向彼等支付任何額外補償。投票通過電話、電郵、傳真、親自徵求或其他方式徵求。

在本通函中,「百濟神州」、「我們」及「我們的」等詞彙指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也指其附屬公司。我們的主要行政辦公室的郵寄地址是由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轉交。

務請注意,雖然我們的通函材料及表格10-K所載年度報告可在我們的網站上查閱,但網站上包含的其他信息不會以提述形式納入或被視為本文件或我們的表格10-K所載年度報告的一部分。

有權投票的股東; 記錄日期

只有截至2022年4月18日(「記錄日期」)凌晨5時正(開曼群島時間)為我們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才有權收到週年大會通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記錄日期凌晨5時正(開曼群島時間),我們擁有1,334,805,269股發行在外普通股,而所有普通股均有權就將於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宜進行投票,惟本通函所規定者除外。於記錄日期,1,334,805,269股發行在外普通股中的962,669,760股乃以74,051,520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由Citibank, N.A.(作為美國存託股份的存管公司(「存管公司」))的名義持有,而存管公司則發行公司保薦的美國存託憑證,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我們的13股普通股,並且共有115,055,260股發行在外的人民幣普通股。每名在冊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普通股投一票。

法定人數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我們的事務受我們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稱之為「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我們稱之為「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普通法所規管。

提請普通決議案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包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等股東，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投票權合共最少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的簡單大多數。提請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包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等股東，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投票權合共最少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三分之二。

投票

將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投票數過半數批准，方可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投票數至少三分之二批准，方可通過（部分類型的公司清盤除外，在此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的多數票須為100%）。誠如開曼公司法及章程所允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書面決議案一致通過。變更名稱及修訂章程等重大事務將須獲特別決議案通過。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若干變動，包括增加法定股本金額、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值超出現有股份的股份以及註銷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

本通函的提案一至十八均為普通決議案。提請批准普通提案一至十八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包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等股東，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投票權合共最少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的簡單大多數。提案一至十八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

於記錄日期在開曼股東名冊上直接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開曼在冊持有人」）必須(1)(a)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交回已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至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b)以電郵方式發送至BeiGene@mourant.com；或(2)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以就提案進行投票。

於記錄日期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直接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香港在冊持有人」，連同開曼在冊持有人統稱為「在冊持有人」）必須(1)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交回已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2)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以就提案進行投票。

持有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人民幣股份之人士可(1)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上投票系統投票；或(2)親身出席週年大會就提案投票。就網上投票安排而言，於記錄日期，擬行使投票權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i)於2022年6月22日在科創板交易時間段（即上午9時15分至上午9時25分、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1時30分，以及下午1時正至下午3時正（北京時間））通過登錄股份持有人於指定的證券公司為交易人民幣股份所開設的賬戶在上交所交易系統投票平台進行投票；或(ii)於2022年6月22日上午9時15分至下午3時正（北京時間）在上交所互聯網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進行投票。根據科創板規則，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安排另行刊發公告。

然而，倘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股東不可能或不宜親自前往上述規定地點出席大會，則股東須按上文所述於週年大會之前交回已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就彼等之股份投票。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如上所述繼續在網上投票。

在記錄日期通過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包括通過存管公司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實益擁有人」），必須交回投票指示表格，以令其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涉及的股份（視情況而定）可代其進行投票。並無收到實益擁有人投票指示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在適用規則允許範圍內代實益擁有人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交回一份並無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的代表委任表格（「經紀無投票權票」）。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無權直接於週年大會上投票，但由存管公司、本公司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5日的存管協議（經修訂）（「存管協議」）允許截至記錄日期的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持有人指示存管公司如何行使與所代表的普通股有關的投票權。存管公司已同意，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及在適用法律及存管協議條文允許的範圍內，其將盡力（以親身或向本公司交付代理權的方式）根據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就以存管公司名義登記的普通股進行投票。倘存管公司並無收到持有人的指示，則該持有人應被視為，而存管公司應（除非在派發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通知中另有指明）視為該持有人已指示存管公司將全權代理權授予我們指定的人士，以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進行投票，前提是存管公司在我們通知存管公司下列事項後不得就任何將投票的事項授予任何全權代理權：(a)我們無意接受有關代理權，(b)存在實質性異議，或(c)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指示卡獲簽立但未指明所代表的普通股的投票方式（即通過標記投票「贊成」、「反對」或任何其他選擇），存管公司將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按董事會建議對各項提案進行投票。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指示必須於2022年6月13日上午10時正（紐約時間）前寄送至存管公司。

就確定法定人數出席或缺席情況而言，棄權票及經紀無投票權票將被計算在內，但就確定特定提案的投票數而言，其將不會計算在內。

我們已委聘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及保存我們的開曼股東名冊並委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及保存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我們將委聘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上述詳情接收所寄送的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

我們鼓勵閣下按照上述指示及截止時間通過郵寄、電郵或親自送達一份已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進行代理投票。在大會舉行之前進行投票將確保閣下已就所持股份進行投票，並減少我們將被迫承擔的徵求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額外費用的可能性。我們普通股的任何在記錄日期的在冊持有人可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並可隨時通過以下方式撤銷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 在2022年6月20日上午7時正（開曼群島時間）／上午8時正（紐約時間）／下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根據上述指示簽立並通過郵寄或電郵或親自送達方式向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按適用情況）寄送較晚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或
- 親自於週年大會上投票。

然而，倘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股東不可能或不宜親自前往上述規定地點出席大會，則我們普通股的任何在冊持有人可在2022年6月20日上午7時正（開曼群島時間）／上午8時正（紐約時間）／下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根據上述指示簽立並通過郵寄或電郵或親自送達方式向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按適用情況）寄送較晚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撤銷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我們普通股及代表我們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更改或撤銷其投票指示，應聯繫其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存管公司（按適用情況），以獲取有關如何操作的信息。實益擁有人如欲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聯繫代其持有我們普通股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以取得「法律委託書」，從而令彼等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益擁有人在未取得法律委託書情況下無法出席或在週年大會上投票，因為彼等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能已代表彼等進行投票或交回一份經紀無投票權票。美國存託股份的在冊持有人如欲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聯繫存管公司（而有意如此行事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繫持有其美國存託股份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以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令其美國存託股份被註銷及相關股份被撤回，從而使我們將彼等確認為我們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

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動態，並根據社交距離常規評估是否必要親身出席週年大會。相應地，董事會鄭重請求股東委任週年大會主席而非第三方代表閣下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無評估權

根據開曼公司法或我們的章程，我們的股東並無權利對所投票的提案行使異議人權利或評估權。

徵求費用

我們正在進行該項徵求，並將支付製備及派發通函材料及徵求投票的全部費用。倘閣下選擇通過互聯網獲取通函資料，則閣下需要承擔可能產生的任何互聯網訪問費用。我們的高級職員、董事及員工可能通過進一步的郵寄、個人對話、傳真傳輸、電郵或其他方式徵求投票，但他們除定期薪酬外並無其他任何就此事的額外薪酬。我們將支付的投票徵求費用包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製備、郵寄、交回及統計費用。

提交股東提案的程序

開曼公司法僅提供股東有限的權利以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並未賦予股東任何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提請任何提案。然而，此等權利或會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體現。根據章程，合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在此情況下董事會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提呈投票的決議案提請至該次大會。此外，根據章程，在妥當要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有權提請有關選舉、委任或罷免董事的決議案。章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提請任何提案的任何其他權利。作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依法並無責任召集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我們的企業管治指引要求我們每年在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範圍內召開該等會議。

股東可提出適當的提案，通過及時向我們提交書面議案，以便列入我們的通函並供我們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為考慮列入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股東提案必須於2022年12月30日前遞送至我們的主要行政辦公室，且必須符合美國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證券交易法」）第14a-8條的要求。在第14a-8條的流程之外提交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股東提案均應視為不合時宜，除非本公司於不早於2023年2月22日但不遲於2023年3月24日以書面形式收到。倘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較上一年的通函所述的日期變動超過30天，則必須在我們開始打印及發送通函資料之前的合理時間內收到通知。倘發生該種情況，我們將在新聞稿或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公開發佈提交提案的截止日期，並通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進行公佈。所有股東發出的提案通知應發送至我們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由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轉交）。

為遵守通用代理規則（一旦生效），打算徵求代理以支援公司提名人以外的董事提名的股東必須按照美國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a-19條的資料要求於2023年4月23日之前提供通知。

週年大會的結果

週年大會的結果將於週年大會結束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並於週年大會結束後四個營業日內刊載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上由我們提交的表格8-K當期報告中。

提案概覽

本通函包含下列十八項要求股東行動的提案：

提案一至六要求重選董事會六名董事；

提案七要求批准及追認委任Ernst & Young LLP、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呈報會計師事務所；

提案八要求在香港上市規則範圍內，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項股份發行授權，可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發行、配發及處理(i)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或(ii)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人民幣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人民幣股份，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提案九要求在香港上市規則範圍內，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項股份發行授權，可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總數10%的一定數額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提案十要求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分別向Baker Bros. Advisors LP及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現有股東」)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上文所載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各現有股東相同的持股比例(基於本公司當時的發行在外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獲並非現有股東的股東批准)，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提案十一要求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向安進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上文所載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安進相同的持股比例(基於本公司當時的發行在外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獲並非安進的股東批准)，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提案十二要求批准根據對本公司與安進於2019年10月31日簽訂的股份購買協議的日期為2020年9月24日的經重列第二份修訂的條款，向安進授予購買股份的購股權，以允許安進於購股權期限內根據特別授權認購額外股份，數額為能使安進增加(及其後維持)其股權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的約20.6%所必需之數額，最多合共75,000,000股普通股；

提案十三要求批准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2016計劃向歐雷強先生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4,0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提案十四要求批准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2016計劃向王曉東博士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1,0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提案十五要求批准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2016計劃向其他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C. Hooper先生、陳永正先生、Margaret Dugan博士、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Thomas Malley先生、Alessandro Riva博士、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及易清清先生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2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提案十六要求批准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的第二份修訂，以將可供發行的授權股份數目增加66,300,000股普通股，前提是根據2016計劃及經修訂及經重列2018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新期權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截至批准2016計劃的第二份修訂的股東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並且經批准增加可供發行的授權股份數目一旦超過10%就應被相應減少，以確保不超過10%；

提案十七要求諮詢性的批准本通函披露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及

提案十八要求，倘於週年大會舉行時並無足夠票數批准上文所載任何提案，批准大會主席舉行週年大會續會，如需要，可徵求額外投票(「續會提案」)。

提案八至十五正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交供股東批准。各提案於下文詳細論述。

提案一至六 董事選舉

我們的章程規定，於正式召開具有必需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之人士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託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就決議案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我們的章程進一步規定，董事會成員分為三類，分別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且每類董事的人數須盡量接近相同，每名董事任期三年直至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合資格，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每個類別任期屆滿後，該類別之每名董事（倘獲董事會提名）有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期為三年，直至該董事繼任人獲正式選舉時止。我們的章程規定，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會將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概無有關董事退任年齡限制的條文。

倘出現因董事辭職而產生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情況，董事會可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其餘董事的簡單大多數贊成票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

只要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納斯達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我們的董事須遵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董事提名程序及香港上市規則，且董事會須包括納斯達克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少獨立董事人數。

第三類董事任期將於2022年週年大會當日屆滿。我們目前的第三類董事大多數為近期於2019年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此外，蘇敬軾於2022年1月31日辭任董事會職務。於2022年2月1日，董事會成員由11名擴至12名，Margaret Dugan及Alessandro Riva獲委任填補兩名空缺。Dugan博士及Riva博士擔任第一類董事之任期將至週年大會日期止。根據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股東選舉的董事會候選人為當前第三類成員：王曉東、Anthony C. Hooper、Ranjeev Krishana及易清清，以及兩名第一類新成員Margaret Dugan及Alessandro Riva。倘獲選，第三類及第一類成員的各候選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2025年及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根據納斯達克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我們已收到Ranjeev Krishana、易清清、Margaret Dugan及Alessandro Riva各自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各自根據納斯達克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屬獨立。

三個類別各董事之姓名及若干資料載列如下。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之間概無任何家族關係。

除非另有說明，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將投票同意選舉上述第三類及第一類董事候選人參與董事會。倘任何候選人出於任何原因在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無法或不願任職，則所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投票同意選舉董事會指定的替代候選人。

以下載列各董事的履歷，以及特定經驗、資歷、特質及技能討論，有關討論引致董事會認為，任職或當前任職於董事會的各獲提名有關人士應擔任董事。

選舉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三年期第三類董事候選人

截至2022年4月18日，第三類董事候選人的姓名及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擔任董事日期	年齡
Anthony C. Hooper	董事	2020年	67歲
Ranjeev Krishana	董事	2014年	48歲
王曉東	董事	2016年	59歲
易清清	董事	2014年	50歲

Anthony C. Hooper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年齡：67歲

擔任董事時間：2020年1月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
(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經歷：

2020年1月－今：

安進(顧問)

2018年－2020年：

安進(執行副總裁)

2011年－2018年8月：

安進全球商業運營部(執行副總裁)

此前：

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商業運營部高級副總裁及美國、日本及跨洲際部門總裁；美洲部門總裁；全球製藥集團美國製藥總裁)

惠氏實驗室(全球市場助理副總裁)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2020年－今：MannKind Corporation

2020年－今：Amplify, Inc.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資質：

Hooper先生分別於1978年及1988年取得南非大學法學學位及MBA學位。我們相信，Hooper先生於醫療健康行業的豐富經驗和知識以及在藥品商業運營方面的廣泛國際經驗使其有資格任職於董事會。

截至2022年4月18日，Hooper先生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92,651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擁有權規則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Ranjeev Krishana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兼首席董事



年齡：48歲

擔任董事時間：2014年10月

委員會：

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經歷：

2011年－今：

此前：

Baker Bros. Advisors LP (國際投資主管)

輝瑞公司(Pfizer, Inc.) (擔任多項商業、戰略和業務開發領導職務)

輝瑞中國 (高級總監及中國領導團隊成員)

Accenture plc (戰略顧問)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資質：

Krishana先生於1995年5月獲得布朗大學的經濟學和政治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得哈佛大學的公共政策碩士學位。我們認為Krishana先生於國際市場醫療健康行業的知識令其能勝任董事會職務。

截至2022年4月18日，Krishana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361,998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擁有權規則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王曉東博士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年齡：59歲
擔任董事時間：2016年2月
委員會：
科學諮詢委員會
(聯席主席)

經歷：
2020年－今：清華大學(講席教授)
2013年－今：中國科學院(外籍院士)
2004年－今：Joyant Pharmaceuticals, Inc. (創始人)
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
2003年－今：北京生命科學研究所(聯合創始所長；所長及研究員)
此前：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George L. MacGregor傑出講座教授)
Howard Hughes Medical Institute(研究員)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2021年－今：Clover Biopharmaceutical Ltd. (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資質：
王博士於1984年7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生物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5月獲得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的生物化學博士學位。我們認為王博士於抗癌藥研究的豐富經驗，加上其於生物科技行業的經歷，令其能勝任董事會成員。

截至2022年4月18日，王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21,025,267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擁有權規則則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易清清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年齡：50歲
擔任董事時間：2014年10月
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
科學諮詢委員會

經歷：
2005年－今：高瓴資本(Hillhouse Capital)(合夥人)
此前：中國國際金融公司(股市研究分析師)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資質：
易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上海海事大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5月獲得南加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我們認為易先生於資本市場的豐富經驗及醫療健康領域知識，令其能勝任董事會職務。

截至2022年4月18日，易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352,716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擁有權規則則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選舉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一年期第一類董事候選人

截至2022年4月18日，第一類董事候選人的姓名及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擔任董事日期	年齡
Margaret Dugan	董事	2022年	65歲
Alessandro Riva	董事	2022年	61歲

Margaret Han Dugan 博士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年齡：65歲

擔任董事時間：2022年2月

委員會：

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
科學諮詢委員會

經歷：

2018年－今：

2018年－2020年

此前：

Dracen Pharmaceuticals (首席醫療官)

Salarius Pharmaceuticals (高級醫療顧問及諮詢師)

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Corp. (高級副總裁及全球腫瘤項目負責人)

Schering-Plough (腫瘤臨床研究總監)

American Cyanamid (腫瘤臨床研究副總監)

紐約大學醫學中心 (血液及腫瘤臨床試驗資深研究員)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資質：

Dugan博士於1977年在紐約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並於1981年獲得紐約大學血液學及腫瘤學醫學博士學位。我們相信，Dugan博士在醫療保障領域擁有豐富的科學和領導經驗使其有資格任職於董事會並為董事會多元化做出貢獻。

截至2022年4月18日，Dugan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22,581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擁有權規則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Alessandro Riva 博士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年齡：61歲
擔任董事時間：2022年2月
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科學諮詢委員會

經歷：

2021年－今：

2021年：

2017年－2019年：

此前：

Intima Bioscience (首席執行官)

Ichnos Sciences (首席執行官)

Gilead Sciences (執行副總裁兼腫瘤治療學及細胞與基因治療的全球負責人)

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執行副總裁兼腫瘤發展和醫療事務全球主管)

Novartis Oncology (臨時總裁)

Breast Cancer International Research Group (聯合創始人)

Cancer International Research Group (聯合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

Farmitalia Carlo Erba

Rhône-Poulenc Rorer

Aventis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2021年－今：Century Therapeutics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資質：

Riva博士獲得米蘭大學醫學及外科醫學博士學位，並獲得來自同一機構的腫瘤學及血液學證書。我們相信，Riva博士在醫療保健領域豐富的科學和管理經驗使其有資格在董事會任職。

截至2022年4月18日，Riva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22,581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擁有權規則則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政策及程序

於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會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評估董事會所需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確認該空缺有否任何特別要求。

提名委員會物色合適的候選人，並就提名董事展開討論及投票，其後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國籍、民族、性別、年齡、技能、專業知識以及業內及地區經驗。所有董事會提名均以任人唯賢為基準，綜合考慮候選人對董事會整體運作而言屬必要的才幹、技能及經驗等標準，旨在維持董事會組成的良好平衡。於考慮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Anthony C. Hoope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將為本公司帶來醫療保健領域和國際製藥商業運營方面的豐富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Ranjeev Krishana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本公司帶來國際市場醫療保健領域方面的豐富知識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王曉東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將為本公司帶來抗癌藥物研究和生物技術行業方面的豐富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易清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本公司帶來資本市場及醫療保健行業的豐富知識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Margaret Dugan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本公司在科學及臨床發展方面帶來豐富知識經驗，並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Alessandro Riva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本公司帶來資本市場及醫療保健行業的豐富知識經驗。

鑒於上文所述，於2022年4月，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提名Anthony C. Hoop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王曉東博士、易清清先生、Margaret Dugan博士及Alessandro Riva博士重選連任董事會，而董事會推薦彼等於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全球各行業擁有多年工作經驗及作出突出貢獻。彼等當選有助於更好地監督本公司業務營運。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Ranjeev Krishana先生、易清清先生、Margaret Dugan博士及Alessandro Riva博士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及就該等指引條款而言屬獨立。

不會應選連任之董事

截至2022年4月1日，不會於2022年週年大會應選連任的董事會成員的姓名及有關董事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擔任董事日期	年齡
歐雷強	董事	2010年	54歲
陳永正	董事	2016年	65歲
Donald W. Glazer	董事	2013年	77歲
Michael Goller	董事	2015年	47歲
Thomas Malley	董事	2016年	53歲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	董事	2020年	65歲

繼續任職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第一類董事

歐雷強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年齡：54歲
擔任董事時間：2010年10月
委員會：
不適用

經歷：

2010年－今：

此前：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聯合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BioDuro, LLC（首席執行官）
Galenea Corp.（首席執行官）
Telephia, Inc.（創始人及總裁）
Genta, Inc.（聯席首席執行官）
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管理顧問）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資質：

歐先生於1990年6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的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96年1月獲得斯坦福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我們認為，歐先生在領導力、執行力、管理、業務、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連同彼於開發藥品行業多年經驗令其能勝任董事會成員職務。

陳永正先生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年齡：65歲
擔任董事時間：2016年2月
委員會：
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經歷：

2016年1月－2018年3月：Asia Pacific Telecom (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鴻海科技集團 (公司副總裁)

此前：

Telstra International Group (總裁及首席執行官顧問)
GL Capital Group 中國機會基金 (合夥人)
中國國家籃球協會 (首席執行官)
微軟大中華區 (公司副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摩托羅拉 (公司副總裁)
摩托羅拉 (中國) 電子 (董事長兼總裁)
21CN賽伯通信公司 (行政總裁)
摩托羅拉 (中國) 電子 (總經理)
美國貝爾實驗室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2019年－今：Suirui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副董事長)
2019年－今：賽迪顧問有限公司
2016年－今：亞太電信公司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Autohome (董事長)
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貴陽朗瑪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摩托羅拉 (中國) 電子 (董事長)

資質：

陳先生於1991年8月獲得芝加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82年6月獲得俄亥俄州立大學的電腦科學及數學碩士學位。我們認為陳先生於亞洲乃至全球的豐富業務經驗令其能勝任董事會成員。

繼續任職直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第二類董事

Donald W. Glazer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年齡：77歲
擔任董事時間：2013年2月
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主席)

經歷：

1997年－今：

此前：

Goodwin Procter LLP (顧問)
Provant, Inc. (聯合創始人兼公司秘書)
Mugar/Glazer Holdings (總裁)
新英格蘭電視公司及WHDH-TV, Inc. (財務副主席)
Ropes & Gray LLP新興公司分部 (律師、合夥人兼主席)
哈佛法學院 (講師)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2015年－今：GMO Trust (主席)

2000年－今：GMO Trust (理事會成員)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Provant, Inc. (副主席)

新英格蘭電視公司

Environics Inc.

Kronos, Incorporated

Reflective Technologies, Inc.

Teleco Oilfield Services Inc.

資質：

Glazer先生於1966年6月從達特茅斯學院獲得文學士學位並於1969年6月從哈佛法學院獲得法學博士學位，他曾擔任《哈佛法律評論》的編輯。彼於1970年5月從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學碩士學位。此外，Glazer先生為《Glazer and FitzGibbon on Legal Opinions》(第三版) (阿斯彭出版社) 及《Massachusetts Corporation Law & Practice》(第二版) (阿斯彭出版社) 的合著者。我們認為，Glazer先生於領導力、執行力、管理、業務及公司法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令其能勝任董事會職務。

Michael Goller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年齡：47歲
擔任董事時間：2015年4月
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科學諮詢委員會

經歷：
2005年－今： Baker Brothers Investments (合夥人)
此前： JPMorgan Partners, LLC (經理)
美林公司(Merrill Lynch and Co.) (投資銀行家)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2015年－今： DBV Technologies SA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Levo Therapeutics, Inc.
diaDexus, Inc.

資質：
Goller先生於1997年5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的分子和細胞生物學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5月分別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的生物技術(工程和應用科學學院)和工商管理(沃頓商學院)碩士學位。

我們認為，基於Goller先生於生命科學行業的經驗及其於財務及公司發展事宜方面的知識令其能勝任董事會職務。

Thomas Malley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年齡：53歲
擔任董事時間：2016年1月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主席)
科學諮詢委員會

經歷：
2007年－今： Mossrock Capital, LLC (總裁)
此前： Janus Mutual Funds
Janus Global Life Sciences Fund (投資組合經理、股票分析師)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2015年－今： Kura Oncology, Inc.
2016年－今： Kiniksa Pharmaceuticals, Ltd.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OvaScience, Inc.
Synageva BioPharma Corp.
Puma Biotechnology, Inc.
Cougar Biotechnology, Inc.

資質：
Malley先生於1991年6月獲得斯坦福大學的生物學學士學位。我們認為，Malley先生於生物製藥行業的經驗，包括任職於其他董事會，及其於財務及執行力方面的經驗令其能勝任董事會職務。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 博士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年齡：65歲

擔任董事時間：2020年8月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

科學諮詢委員會

(聯席主席)

經歷：

2019年11月－2020年2月：百時美施貴寶公司(Bristol Myers Squibb Corporation) 全球開發小組(過渡期臨時顧問)

2018年3月－2019年11月：新基(首席醫療官辦公室的戰略顧問)

此前：

Juno Therapeutics Inc.(開發業務部執行副總裁)

Genentech/羅氏(後期組合委員會(Late Stage Portfolio Committee)成員、後期臨床業務部(Late Stage Clinical Operations)全球總監、生物測定組全球總監及Genentech(設計、分析、技術及管理部)主管)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2019年－今：Fred Hutchinson Cancer Research Center(受託管理委員會成員)

2019年－今：Molecular Templates Inc.

2020年－今：Legend Biotech Corporation

2021年－今：Ultragenyx Pharmaceutical Inc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資質：

Sanders博士以優異成績(magna cum laude)畢業於菲律賓大學，取得統計學理學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後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博士課程，取得統計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我們相信，Sanders博士在醫療健康行業的豐富經驗和知識以及其在科學和領導方面的經驗使其有資格任職於董事會並為董事會多元化做出貢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矩陣

以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矩陣根據納斯達克規則第5606條呈列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統計數據，乃由我們的董事自行披露。董事會滿足納斯達克規則第5605(f)(3)條的最低目標，即至少擁有一名女性董事和至少一名少數族裔成員（定義見納斯達克規則）董事。

截至2022年4月29日

董事總數	12		
	女性	男性	拒絕披露
第一部分：性別認同			
董事	1	10	1
第二部分：人口統計背景			
亞裔	1	4	
白人		6	
LGBTQ+		1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倘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選舉有關董事，則各獲提名之董事將當選。經紀未就第三類或第一類一名或多名董事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選舉結果。

選舉董事的提案僅與選舉董事會提名的第三類及第一類董事有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選舉上文所列
第三類及第一類各董事候選人。**

提案七 批准及追認委任獨立核數師

根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委任(a)位於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的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備案的財務報表，(b)委任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呈報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備案的財務報表，及(c)委任位於中國北京的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呈報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向上交所提交備案的財務報表。Ernst & Young LL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均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公司的成員。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通過及批准該委任。倘該提案未在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董事會將重新考慮其委任事宜。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已審計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備案的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計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備案的財務報表。於2022年3月，審計委員會已批准委聘Ernst & Young LLP審計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備案的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詳情披露如下。我們預計Ernst & Young LLP、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代表人士將親自或透過電話會議方式出席週年大會，且其可回覆相應問題。倘彼等願意，彼等將有機會發表聲明。

變更有關將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備案的財務報表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委員會已進行審議程序，以考慮選擇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我們於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提交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如先前所披露，於2022年3月23日，繼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程序後，位於中國北京的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審計本公司將提交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的財務報表之本公司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職務。繼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程序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辭任之後，審計委員會已批准聘任位於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的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備案的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並無變更審計本公司將提交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備案的財務報表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事務所將仍為位於中國北京的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位於中國香港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於及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提交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的財務報告相關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的審計報告概無載列有關不明朗事件、審計範圍或會計原則之不利意見、免責意見或有保留或經修訂意見。

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和2020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以及隨後截至2022年3月23日止的中間期內，本公司未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就會計原則或慣例、財務報表披露或審計範圍或程序產生S-K規則第304(a)(1)(iv)項及其相關說明中規定的分歧（該等分歧一旦產生且未解決到令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滿意的程度，將導致其在上述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中提及分歧的內容），並且本公司未發生S-K規則第304(a)(1)(v)項規定的應報告事件。

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和2020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以及隨後截至2022年3月23日止的中間期內，本公司並未就關於特定交易（無論是否屬於已完成或擬議的交易）的會計原則的適用或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可能提供的審計意見的類型（無論是否為S-K規則第304(a)(1)(iv)項所規定的分歧或S-K規則第304(a)(1)(v)項所規定的應報告事件）向位於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市的Ernst & Young LLP進行過諮詢。

核數師費用

下表概述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向我們收取的費用。

費用類別	2021年			2020年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	總計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	總計
審計費用 ⁽¹⁾	6,647,000美元	580,000美元	7,227,000美元	3,313,000美元	498,000美元	3,811,000美元
稅費 ⁽²⁾	-	-	-	-	25,000美元	25,000美元
所有其他費用 ⁽³⁾	-	-	-	-	72,000美元	72,000美元
總費用	6,647,000美元	580,000美元	7,227,000美元	3,313,000美元	595,000美元	3,908,000美元

(1) 審計費用包括審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以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按季度審閱計入本公司10-Q表格中季度報告的財務報表、註冊聲明、招股章程補充相關的審計服務、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備案有關的服務、本公司科創板發售及上市有關的服務、年度報告備案及其他法定及監管備案等費用。

(2) 稅費包括稅務諮詢服務費用。

(3) 所有其他費用包括與合規相關的諮詢服務費用。

預批准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審計委員會預批准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政策及程序，以維持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具體而言，審計委員會考慮有關服務是否違反證券交易委員會關於核數師獨立性的一般準則、服務範圍是否包括明確禁止的非審計服務或是否會造成本公司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各自的聯屬實體之間的禁止關係。除非審計或非審計服務由審計委員會預先批准，否則我們可能不會委聘獨立核數師提供任何審計或非審計服務。

根據預批准政策，審計委員會可能向審計委員會主席授權預批准服務。主席發出預批准的決定須在下次會議上提交予審計委員會全部成員。審計委員會不會向管理層授出預批准服務之責任。

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如上文所述的服務，並認為該等服務與維持事務所作為外聘核數師獨立性相符。根據S-X規例第2-01條第(c)(7)(i)段，於2021年及2020年概無任何服務費根據預批准規定的任何豁免而獲得批准。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七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七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及追認委任Ernst & Young LLP、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
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呈報會計師事務所。**

提案八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普通股(包括人民幣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在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一項股份發行授權，以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可配發、發行或買賣(i)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即截至2022年4月25日合共245,250,001股普通股，假設於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普通股)及／或(ii)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人民幣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人民幣股份(即截至2022年4月25日合共23,011,052股人民幣股份，假設於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人民幣股份)〔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在該次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延長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期限；
- (b)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撤銷或更改，

以先發生者為準。

提案八正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交供股東批准。

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採納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並不以股東批准提案十及十一所述的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及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為條件。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八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八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提案九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在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一項股份購回授權，以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總數10%的一定數額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即截至2022年4月25日合共122,625,000股普通股，假設於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普通股）（「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在該次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延長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期限；或
- (b)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撤銷或更改，

以先發生者為準。

提案九正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交供股東批准。為免生疑問，就本公司購回任何人民幣股份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無需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九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九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需之資料。

緒言

1. 已發行股份

於2022年4月25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1,341,305,269股。待提案九獲通過後，並按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普通股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購回最多122,625,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提案九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不包括人民幣股份）。

2. 回購理由

董事相信，其股東授予董事購回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應當時市況，行使回購授權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有理由相信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進行。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根據我們的細則，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上市交易所的適用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購回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資金須由合法資金（包括本公司的溢利）撥資。倘於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行使的建議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悉數行使，則相較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本公司2021年年報所載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本公司狀況而言，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導致董事不時認為會對本公司的適時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股價

股份於之前十二個曆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1年4月	213.400	176.000
21年5月	227.000	180.300
21年6月	225.000	189.700
21年7月	211.200	151.300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1年8月	205.400	151.100
21年9月	278.600	194.000
21年10月	233.200	202.800
21年11月	239.600	206.200
21年12月	217.000	152.000
22年1月	164.600	118.000
22年2月	138.000	120.400
22年3月	132.100	82.500
22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9.000	94.800

5. 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提案九批准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回購股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聯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

6.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行使回購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收購守則（「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故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導致有責任進行強制收購。

7. 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提案十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

作為一家商業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本公司相信，持續有效地獲取資金對為本公司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至關重要，而擁有深厚行業知識的生物技術資金（例如本公司現有股東Baker Bros. Advisors LP及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現有股東」）參與資金籌集往往對籌資交易的成功舉足輕重。就本公司於2018年8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言，本公司因此已就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定義見下文）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豁免」）。

為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向若干關連人士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在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在本公司的證券發行中分別向各現有股東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提案八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各現有股東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發行在外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符合以下條件（「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

- (1) 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下一次股東大會上向其股東提呈提案八及十，該股東大會將於本公司上市後四個月內召開（謹此澄清，該條件已於2018年12月達成）；
- (2)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及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並非相互依賴，因為我們的股東可在未批准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的情況下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現有股東須就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放棄投票；
- (4)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僅在現有股東單獨持有不足本公司當時發行在外股本50%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 (5) 在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中向現有股東發行的任何證券只僅以現金為代價而非作為任何收購的代價；
- (6) 現有股東均無權於負責確定任何發售的具體定價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中擁有代表；
- (7) 除可能的按比例分配外，現有股東將按與任何發售中所有其他承配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證券且現有股東無權就所進行的任何發售享有任何優惠待遇；
- (8) 本公司將在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每次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呈提案八及十；
- (9) 本公司仍在納斯達克上市。

提案十正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交供股東批准。

在上述條件的規限下，倘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在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將可於週年大會後的五年期間就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的證券發行中向現有股東配售按比例數量的證券，該五年期間須於本公司每次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滾動方式延期。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向現有股東發行任何新股份。

截至2022年4月25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實益所有權規則與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所有權規則不同。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Julian C. Baker ⁽²⁾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152,875,363	11.40%
Felix J. Baker ⁽²⁾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152,875,363	11.40%
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 ⁽²⁾	投資經理／其他	152,419,703	11.36%
Baker Bros. Advisors LP ⁽²⁾	投資經理／其他	152,419,703	11.36%
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Capital, L.P.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其他	139,823,423	10.42%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³⁾	投資經理	133,587,655	9.96%
Gaoling Fund, L.P. ⁽³⁾	實益擁有人	129,433,059	9.65%

- (1) 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41,305,269股普通股的總數，其中包括向存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換取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旨在確保其可隨時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動用美國存託股份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行使任何期權。
- (2) Julian C. Baker及Felix J. Baker為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的管理成員。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為Baker Bros. Advisors LP (「BBA」) 的普通合夥人。BBA為667, L.P.及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所持有證券的管理人。此外，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Capital, L.P.為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 (「該基金」) 的普通合夥人。非上市衍生工具包括BBA兩名僱員 (Michael Goller及Ranjeev Krishana) 就擔任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職務而獲取作為酬金的股票期權及受限制股票，由BBA控制，而該基金有權享有金錢利益。

根據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Capital, L.P.於2021年12月15日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有關2021年12月15日相關事件日期的公司主要股東通告，140,543,649股普通股由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lian C. Baker、Felix J. Baker、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及BBA被視為於667, L.P.所持有的11,152,058股普通股及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所持有的140,543,649股普通股及723,996股普通股 (該非上市衍生工具由BBA控制) 中擁有權益，而該基金有權享有金錢利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Capital, L.P.被視為於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所持有的140,543,649股普通股及723,996股普通股 (該非上市衍生工具由BBA控制) 中擁有權益，而該基金有權享有金錢利益。

該基金之外，Julian C. Baker及Felix J. Baker各自以個人名義於270,868股普通股及通過受控法團FBB3 LLC於151,004股普通股中進一步擁有權益 (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

- (3) (i) 133,587,655股普通股由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持有；及(ii) 13,447,603股普通股由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持有。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為YHG Investment,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以及Gaoling Fund, L.P.的唯一管理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為Hillhouse Fund II, L.P. (擁有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 的唯一管理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被視為於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持有的133,587,655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及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被視為於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3,447,603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llhouse Fund II, L.P.被視為於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3,447,603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董事會成員易清清為Hillhouse Capital的合夥人，Hillhouse Capital關聯方共同持有超過5%的本公司投票證券。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十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且並非現有股東 (須迴避或放棄投票) 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十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

提案十一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

於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BeiGene Switzerland GmbH與安進訂立了合作協議，以合作進行安進的若干產品在中國的商業化以及安進的若干管線產品的臨床開發（「合作協議」）。於2020年1月2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安進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的第一份修訂修訂）（統稱「股份購買協議」），向安進發行本公司206,635,013股普通股（以15,895,001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佔本公司當時發行在外股本的約20.5%，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27.8億美元（即每股普通股13.4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74.85美元）。於2020年3月17日，本公司訂立進一步修訂，其於2020年9月24日經修訂及經重列（「經重列第二份修訂」）以修訂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安進有權選擇（「直接購股權」）根據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認購本公司額外股份（「額外股份」），所需金額為能使安進增加（及其後維持）其股權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的約20.6%。經重列第二份修訂及其項下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額外股份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2020年11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多數股東（不包括安進）批准。本公司計劃於經重列第二份修訂的餘下期間的各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進一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根據提案十二進一步所述發行其項下額外股份。

為確保安進能繼續採納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的權益會計法將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入賬維持一定量的權益對安進而言至關重要。倘安進無法維持能讓其採納權益會計法將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入賬的權益，則其可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出售其股份，直至其權益達到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的10%，此舉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預計與安進的交易將為本公司帶來短期及長期的潛在經濟利益。鑒於生物技術行業的高度技術性，散戶投資者（甚至絕大多數機構投資者）通常很難充分理解生物技術公司發佈的與證券發售後通常發生的重大事件有關的資料。許多投資者希望隨著臨床開發風險狀況的下降，增加彼等於公司的持股比例，通常彼等最終透過參與主要後續融資來實現這一目標。因此，領先生物技術公司的參與有助於給予散戶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保證及安慰，使彼等能夠投資並繼續投資於生物技術公司。

就與安進的合作而言，於2019年，本公司已就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定義見下文）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安進豁免」）。

為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向若干關連人士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在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在本公司的證券發行中向安進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提案八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安進相同的持股比例（基於本公司當時的發行在外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符合以下條件（「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

- (1)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及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並非相互依賴，因為我們的股東可在未批准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的情況下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安進須就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放棄投票；
- (3)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僅在安進單獨持有不足本公司當時發行在外股本50%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 (4) 在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中向安進發行的任何證券只僅以現金為代價而非作為任何收購的代價；

- (5) 安進無權於負責確定任何發售的具體定價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中擁有代表；
- (6) 除可能的按比例分配外，安進將按與任何發售中所有其他承配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證券且安進無權就所進行的任何發售享有任何優惠待遇；
- (7) 本公司將於每次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呈提案八及十一；
- (8) 本公司須於每次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披露通函內的安進豁免；及
- (9) 本公司仍在納斯達克上市。

提案十一正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交供股東批准。

在上述條件的規限下，倘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在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將可於週年大會後的五年期間就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的證券發行中向安進配售按比例數量的證券，該五年期間須於本公司每次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滾動方式延期。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向安進發行任何新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實益所有權規則與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所有權規則不同。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Amgen Inc.	實益擁有人	246,269,426	18.36%

- (1) 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41,305,269股普通股的總數，其中包括向存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換取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旨在確保其可隨時動用美國存託股份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行使任何期權。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十一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且並非安進（須回避或放棄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十一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

提案十二 批准安進的直接購股權

本公司在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經重列第二份修訂的條款向安進授予購買股份的購股權，以允許安進於購股權期限內根據特別授權認購額外股份，認購數額為能使安進增加（及其後維持）其股權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的約20.6%所必需之數額，最多合共為75,000,000股普通股。額外股份的購買價將根據前一個月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90天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釐定。額外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授出就基於本公司的資金需求而授予的直接購股權遵守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a)及第14A.36條的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直接購股權將僅於因本公司不時根據其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為免生疑問，包括根據本公司與歐雷強先生及王曉東博士的購股權協議可能發行的證券）而導致股權攤薄時由安進行使；
- (2) 直接購股權須於經重列第二份修訂年內每年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年度批准；
- (3) 本公司將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披露(i)安進於上一個年度行使直接購股權的次數；(ii)安進因行使該等直接購股權而獲得的股份數目；及(iii)安進於上一個年度根據直接購股權獲得的股份的加權平均價；及
- (4) 本公司將於一份公告中及為考慮並酌情批准直接購股權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披露有關豁免的詳情（謹此澄清，該條件已於2020年11月達成）。

經重列第二份修訂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額外股份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2020年11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多數股東（不包括安進）批准。直接購股權的行使期將於以下最早日期終止：(a)因安進出售股份而使安進及其聯屬公司共同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少於20%之日；(b)安進或本公司至少提前60天書面通知對方希望終止直接購股權；或(c)直接購股權的行使期開始之日起的第三個週年。直接購股權無歸屬期。

於2021年，安進行使過一次直接購股權。據彭博報道，於2021年9月10日，本公司已向安進發行合共165,529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2,151,877股普通股），總代價約5,000萬美元，按9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美國存託股份302.0615美元計算。僅基於安進於2021年9月13日遞交的4表格。安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的約18.36%。

須取得股東批准的理由

我們正尋求股東批准，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及取得根據經重列第二份修訂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特別授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安進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重列第二份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經重列第二份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十二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且並非安進（須迴避或放棄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十二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根據經重列第二份修訂及特別授權的條款向安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額外股份。

提案十三至十五 建議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提案十三至十五正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交供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建議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緒言

茲提述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向列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1)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資料；(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4)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接納及獨立股東批准所規限，董事會議決，其將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經修訂，「2016計劃」）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日期（即2022年6月22日）授出下列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向歐雷強先生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4,0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歐先生於悉數歸屬後收取估計最多319,410股普通股（「指示性歐雷強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權利，佔於2022年4月25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2%。指示性歐雷強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乃使用於2022年4月25日的假設授出日期本公司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收市價162.80美元（或每股普通股12.52美元）（「假設授出日期價格」）而計算，僅供參考目的。將予發行的實際股份數目將使用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 向王曉東博士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1,0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王博士於悉數歸屬後收取估計最多79,846股普通股（「指示性王曉東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權利，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6%。指示性王曉東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乃使用假設授出日期價格而計算，僅供參考目的。將予發行的實際股份數目將使用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 向其他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C. Hooper先生、陳永正先生、Margaret Dugan博士、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Thomas Malley先生、Alessandro Riva博士、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及易清清先生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2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彼等各自於悉數歸屬後收取估計最多15,964股普通股（「指示性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權利，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1%。指示性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乃使用假設授出日期價格而計算，僅供參考目的。將予發行的實際股份數目將使用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 未免生疑問，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終數目可能高於或低於上文所載的指示性歐雷強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指示性王曉東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指示性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統稱「指示性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應按授出價值除以於實際授出日期（週年大會日期，即2022年6月22日）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收市價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6計劃可用於未來股權授出的剩餘股份數目為48,560,953股，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超出該數目限制；及
- 倘於週年大會日期並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會以授出相同授出日期價值的購股權所替代。

董事會亦議決，其將根據2016計劃於週年大會日期（即2022年6月22日）向歐先生、王先生及其他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下列購股權，其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惟須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規限：

- 授出日期公平值為12,000,000美元的購股權將授予歐先生。購股權所涉的25%普通股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可供行使，餘下將於其後按36個連續等額分期於每月行使，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然而，倘無故或因良好理由（定義見歐先生的僱傭協議）終止僱傭後，則購股權可就相關股份予以行使，猶如其繼續任職額外20個月；惟購股權須就相關股份於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後悉數行使；
- 向王博士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3,000,000美元的購股權。購股權涉及的25%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可予行使，餘下將於其後按36個連續等額分期於每月行使，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

- 向其他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200,000美元的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全數歸屬；然而，倘董事自董事會辭任或不再擔任董事，則停止所有歸屬，惟下文所載列者或董事會認為情況顯示有必要繼續歸屬則除外。所有購股權可於終止服務後三年內行使，而未歸屬的購股權須於發生下列情況後悉數加速歸屬：(i)身故；(ii)殘障；(iii)與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有關的終止任職；或(iv)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後董事繼續任職，及於控制權變更時收購方不承擔獎勵；及
- 各購股權行使價相等於(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價；與(i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公平市價的較高者，在各情況下，公平市價乃參考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收市價釐定。

建議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建議授予歐先生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下列條款進行：

-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零代價授出；
- 所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普通股的權利；及
- 於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將歸屬25%普通股，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然而，倘無故或因良好理由(定義見歐先生的僱傭協議)終止僱傭後，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獲歸屬，猶如其繼續任職額外20個月；惟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就相關股份於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後悉數歸屬。

建議向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建議授予王博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下列條款進行：

-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零代價授出；
- 所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普通股的權利；及
- 於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將歸屬25%普通股，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

建議向其他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建議向其他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以下條款作出：

-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零代價授出；
- 所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 100%普通股將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歸屬；然而，倘董事自董事會辭任或不再擔任董事，則停止所有歸屬，惟下文所載列者或董事會認為情況顯示有必要繼續歸屬則除外。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發生下列情況後悉數加速歸屬：(i)身故；(ii)殘障；(iii)與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有關的終止任職；或(iv)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後董事繼續任職，及於控制權變更時收購方不承擔獎勵。待符合適用稅項及其他規例指定的特定條款及條件後，董事一般可選擇延遲結算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直至董事不再為董事之日起計六個月後結算。
- 儘管上文所述，於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不得導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或實益持有的股份總數，連同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及其他提呈發行股份的權利(無論訂約與否)獲行使後可能向彼等或彼等的代理人各自發行的股份總數(於其歸屬及發行後)，超過截至歸屬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上限])；及
- 倘於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會導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或實益持有的股份總數，連同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及其他提呈發行股份的權利(無論訂約與否)獲行使後可能向彼等或彼等的代理人各自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1%上限，則於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終數目為可向有關承授人發行且將彼等各自的持股維持在1%上限以下的最高股份數目。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歐先生、王博士、Hooper先生、陳先生、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董事。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歐先生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歐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歐先生於合共73,258,901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46%）外，歐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ii)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歐先生及與其有關聯的實體的任何受託人、經理及董事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歐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歐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王博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王博士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王博士於合共21,025,267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7%）外，王博士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ii)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王博士及與其有關聯的實體的任何受託人及經理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王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向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王博士外，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Hooper先生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Hooper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Hoop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Hooper先生於合共92,651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1%）外，Hooper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ii)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Hoop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Hooper先生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Hoop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Hooper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向Hoop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Hooper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陳先生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陳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陳先生於合共407,638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3%）外，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ii)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陳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陳先生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陳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陳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向陳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陳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Dugan博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Dugan博士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Dugan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Dugan博士於合共22,581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2%）外，Dugan博士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ii)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Dugan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Dugan博士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Dugan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Dugan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向Dugan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Dugan博士外，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Glazer先生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Glazer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向Glaz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Glazer先生於合共3,099,445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3%）外，Glazer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ii)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Glaz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Glazer先生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Glaz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Glazer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向Glaz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Glazer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Goller先生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Goller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Goll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Goller先生於合共361,998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3%）外，Goller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ii)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Goll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Goller先生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Goll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Goller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向Goll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Goller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Krishana先生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Krishana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Krishana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Krishana先生於合共361,998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3%）外，Krishana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ii)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Krishana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Krishana先生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Krishana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Krishana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向Krishana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Krishana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Malley先生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Malley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Malley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Malley先生於合共1,274,746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0%）外，Malley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ii)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Malley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Malley先生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Malley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Malley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向Malley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Malley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Riva博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Riva博士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Riva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Riva博士於合共22,581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2%）外，Riva博士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ii)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Riva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Riva博士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Riva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Riva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向Riva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Riva博士外，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Sanders博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Sanders博士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Sanders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Sanders博士於合共52,78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4%）外，Sanders博士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ii)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Sanders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Sanders博士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Sanders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Sanders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向Sanders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Sanders博士外，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易先生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易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易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易先生於合共352,716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3%）外，易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ii)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易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易先生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易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易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向易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易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原因及理由

2016計劃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目的

2016計劃令本公司可靈活運用各類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及其他獎勵作為補償工具，從而激勵及獎勵本公司員工、董事及顧問。有關2016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提案十六 – 批准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的第二份修訂」一節。

向歐先生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本公司員工（包括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的一部分。有關授予的目的是鼓勵行政人員及其他員工專注於公司長期表現，將彼等的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促進維持及獎勵公司及個人卓越表現。建議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提供充足激勵，以挽留及激勵歐先生參與本公司的戰略制定及長遠發展，並認可其對本公司發展的貢獻。就此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歐先生）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向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王博士擔任科學諮詢委員會主席的本公司提供的薪酬方案的一部分。王博士的顧問服務包括領導科學諮詢委員會及在其專業領域為本公司提供短期及長期戰略建議，不時參與我們的領導團隊會議，並代表本公司與主要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王博士透過該等及其他貢獻已幫助我們在研發及達成業務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步。建議向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提供充足激勵，以挽留及激勵王博士參與本公司的戰略制定及長遠發展，並認可其對本公司發展的貢獻。就此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王博士）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向其他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本公司向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薪酬方案的一部分。建議向其他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挽留及激勵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制定戰略及長期發展過程中持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就此而言，(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Hooper先生）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Hoop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陳先生）及薪酬委員會（不包括陳先生）認為，建議向陳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Dugan博士）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Dugan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iv)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Glazer先生）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Glaz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v)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Goller先生）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Goll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v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Krishana先生）及薪酬委員會（不包括Krishana先生）認為，建議向Krishana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v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Malley先生）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Malley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v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Riva博士）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Riva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ix)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Sanders博士）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Sanders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x)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易先生）及薪酬委員會（不包括易先生）認為，建議向易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依據

建議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歐先生的背景及貢獻

經考慮歐先生作為聯合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的不可或缺作用、豐富的領導、執行、管理、業務及生物科技公司經驗、多年耕耘醫藥產品開發的行業經驗以及對本公司快速增長的貢獻，董事會建議以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補償歐先生。

歐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自2010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董事會成員。2005年至2009年，歐先生擔任BioDuro, LLC（一家藥品開發外包公司，為Pharmaceutical Product Development Inc.收購）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2002年至2004年，歐先生擔任Galenea Corp（一家致力於開發新的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方法（最初由麻省理工學院所開發）的生物製藥企業）的首席執行官。1998年至2002年，歐先生為Telephia, Inc.的創始人及總裁，該公司於2007年被尼爾森公司(The Nielsen Company)收購。1997年至1998年，歐先生擔任Genta Incorporated聯席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一家以腫瘤為重點的生物製藥企業，在納斯達克上市。歐先生以管理顧問職務在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開始其職業生涯。歐先生於1990年6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的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96年1月獲得斯坦福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挽留及激勵歐先生

董事會認為挽留及激勵歐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於生物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有一個特定行業的上市公司的同儕小組，這些公司的選擇乃基於公司規模、發展階段及數據可用性等標準的平衡，以作為薪酬基準。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我們補償同儕小組的股權授出慣例後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如「高級行政人員薪酬」一節所詳述，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一般將我們高級行政人員的現金總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目標年度獎勵）維持於或低於第25百分位及股權激勵獎勵高於中位數，從而令薪酬與公司業績及股東價值的創造更密切掛鉤，以及彰顯本公司高於同業組別中位數的規模。

建議向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王博士的背景及貢獻

經考慮王博士擔任科學諮詢委員會主席的重要職務、於抗癌藥研究及生物科技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對本公司快速發展的貢獻，董事會建議以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補償王博士。

王博士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自2016年2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自2011年起，彼亦一直擔任我們的科學諮詢委員會主席。王博士自2003年起擔任北京生命科學研究所的創始所長，並於2010年成為其所長兼研究員。此外，王博士自2020年起擔任清華大學的講席教授。此前，彼於1997年至2010年擔任Howard Hughes Medical Institute的研究員，並於2001年至2010年擔任位於德克薩斯州達拉斯的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生物醫學科學的George L. MacGregor傑出講座教授職務。2004年，王博士創立Joyant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風險投資支持的生物技術公司，專注於開發小分子癌症療法）。王博士於1984年7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生物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5月獲得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的生物化學博士學位。王博士自2004年起一直為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自2013年起為中國科學院的一名外籍院士。

王博士的顧問服務包括領導科學諮詢委員會及在其專業領域為本公司提供短期及長期戰略建議，不時參與我們的領導團隊會議，並代表本公司與主要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

挽留及激勵王博士

董事會相信，王博士於中國科學及生物科技領域的地位為本公司提供了重大無形利益，並使我們能夠接觸到行業內主要利益相關者。其科研才能及腫瘤研發知識以及中國市場對本公司而言彌足寶貴。擬授予王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價值乃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後經董事會釐定，以反映其對本公司的主要貢獻。

建議向其他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其他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及貢獻

鑒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經考慮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意見及判斷而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以及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及經驗，董事會建議以建議向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補償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及背景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選舉」一節。

建議向其他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

根據經修訂獨立董事薪酬政策建議向其他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是我們向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薪酬方案的一部分及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批准。鑒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表現，我們授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挽留及激勵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制定戰略及長期發展過程中持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有關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整體薪酬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薪酬」一節。

向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我們補償同儕小組的股權授出慣例後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

攤薄影響

假設各董事悉數擁有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相關股份及基於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考數目，該等相關股份總數將為558,896股普通股或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且該等股份將佔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0.04%。

本公司於各董事悉數擁有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相關股份前後的股權架構概列如下（乃假設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考數目及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假設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面歸屬 ⁽²⁾	
	股份數目	% ⁽³⁾	股份數目	%
歐先生	73,258,901 ⁽⁴⁾	5.46%	73,578,311	5.48%
王博士	21,025,267 ⁽⁵⁾	1.57%	21,105,113	1.57%
Hooper先生	92,651 ⁽⁶⁾	0.01%	108,615	0.01%
陳先生	407,638 ⁽⁷⁾	0.03%	423,602	0.03%
Dugan博士	22,581 ⁽⁸⁾	0.002%	38,545	0.003%
Glazer先生	3,099,445 ⁽⁹⁾	0.23%	3,115,409	0.23%
Goller先生	361,998 ⁽¹⁰⁾	0.03%	377,962	0.03%
Krishana先生	361,998 ⁽¹¹⁾	0.03%	377,962	0.03%
Malley先生	1,274,746 ⁽¹²⁾	0.10%	1,290,710	0.10%
Riva博士	22,581 ⁽¹³⁾	0.002%	38,545	0.003%
Sanders博士	52,780 ⁽¹⁴⁾	0.004%	68,744	0.005%
易先生	352,716 ⁽¹⁵⁾	0.03%	368,680	0.03%
其他股東	1,240,971,967	92.52%	1,240,971,967	92.48%
總計	1,341,305,269	100%	1,341,864,165	100%

- (1) 假設概無根據任何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任何股份。
- (2) 未計及本公司可能購回或發行的股份（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
- (3) 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41,305,269股普通股的總數，其中包括向存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換取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旨在確保其可隨時動用美國存託股份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不時行使任何期權。
- (4) 包括(i)歐先生持有的1,399,809股普通股；(ii)向歐先生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歐先生可獲得的最多21,612,062股普通股，惟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iii)歐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337,095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iv)於Roth IRA PENSICO信託賬戶以歐先生為受益人持有的10,000,000股普通股；(v)歐先生父親為受託人的The John Oyler Legacy Trust以歐先生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持有的102,188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作擁有其權益；(vi)於一項歐先生父親為受託人的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以歐先生為受益人持有的7,727,927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作擁有其權益；(vii)Oyler Investment LLC（由一項歐先生父親為受託人的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擁有其99%權益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29,439,115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作擁有其權益；(viii)歐先生父親為受託人及歐先生為授予人的The Oyler Family Legacy Trust以歐先生家庭成員為受益人持有的510,941股普通股；(ix)一項信託持有的545,597股普通股，其受益人包括歐先生的未成年子女及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作擁有其權益；及(x)一家歐先生及其他人士擔任董事的私人基金持有的1,584,167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為其擁有權益。
- (5) 包括(i)王博士持有的5,660,698股普通股；(ii)向王博士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王博士可獲得的最多9,748,058股普通股，惟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i)王博士可獲得的相當於62,549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iv)王博士配偶持有的50股普通股；(v)於UTMA賬戶以王博士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持有的172,372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作擁有其權益；(vi)Wang Investment LLC（由兩項王博士妻子為受託人的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擁有99%權益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4,253,998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作擁有其權益；及(vii)一項家族信託持有的1,127,542股普通股，其受益人為王博士的家庭成員，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其擁有權益。
- (6) 包括向Hooper先生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Hooper先生可獲得的最多399,838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 Hooper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7,800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7) 包括向陳先生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陳先生可獲得的最多407,638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陳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7,800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8) 包括向Dugan博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Dugan博士可獲得的最多22,581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9) 包括(i) Glazer先生持有的2,746,729股普通股；(ii)向Glazer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Glazer先生可獲得的最多344,916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i) Glazer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7,800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10) 包括(i) Goller先生持有的9,282股普通股；(ii)向Goller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Goller先生可獲得的最多344,916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i) Goller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7,800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11) 包括(i) Krishana先生持有的9,282股普通股；(ii)向Krishana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Krishana先生可獲得的最多344,916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i) Krishana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7,800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12) 包括(i) Malley先生持有的399,282股普通股；(ii)向Malley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Malley先生可獲得的最多867,664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i) Malley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7,800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13) 包括向Riva博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Riva博士可獲得的最多22,581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14) 包括向Sanders博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Sanders博士可獲得的最多44,980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 Sanders博士可獲得的相當於7,800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15) 包括向易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易先生可獲得的最多344,916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易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7,800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董事會意見

鑒於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可挽留、激勵及獎勵承授人，並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故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陳先生、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A已告成立，以就向歐先生、王博士及Hooper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B，包括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向陳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C，包括陳先生、Glazer先生、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向Dugan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D，包括陳先生、Dugan博士、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向Glaz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E，包括陳先生、Dugan博士、Glaz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向Goll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F，包括陳先生、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Malley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向Krishana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G，包括陳先生、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向Malley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H，包括陳先生、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向Riva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I，包括陳先生、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Riva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向Sanders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J，包括陳先生、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Riva博士及Sanders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向易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文所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上市批准

香港聯交所先前已批准根據2016計劃可能授出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百濟神州是一家全球商業階段的生物技術公司，專注於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創新藥物以為全世界患者提高療效和擴大藥品可及性。目前，我們已獲得三種藥物許可，三種藥物均在我們自有的實驗室自主研發，包括百悅澤®(BRUKINSA®)，澤布替尼膠囊，一種用於治療多種血癌的布魯頓酪氨酸激酶(「BTK」)的小分子抑制劑、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一種治療多種實體瘤及血癌的抗PD-1抗體免疫療法)及百匯澤®(帕米帕利膠囊，pamiparib，一種PARP1及PARP2的高選擇性小分子抑制劑)。我們已獲批准在美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歐盟、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及其他國際市場銷售百悅澤®(BRUKINSA®，澤布替尼膠囊)以及在中國銷售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及百匯澤®(帕米帕利膠囊)。憑藉我們在中國的商業能力，我們已獲授權在中國市場分銷13種獲許可藥物。在全球臨床開發及商業能力的支持下，我們已與世界領先生物製藥公司(如安進及Novartis Pharma AG(諾華))建立合作，以開發及商業化創新藥物。

週年大會

週年大會擬訂於2022年6月22日於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辦公室(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相關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隨函附上於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於記錄日期(即2022年4月18日凌晨5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在開曼群島股東名冊上直接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必須(i)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至我們的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ii)以電郵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發送至BeiGene@mourant.com。於記錄日期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直接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必須盡快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2年6月20日上午7時正(開曼群島時間)／上午8時正(紐約時間)／下午8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記錄日期，擬行使投票權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i)於2022年6月22日在科創板買賣交易時間段(即上午9時15分至上午9時25分、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1時30分，以及下午1時正至下午3時正(北京時間))通過登錄股份持有人於指定的證券公司為交易人民幣股份所開設的賬戶在上交所交易系統投票平台進行投票；或(ii)於2022年6月22日上午9時15分至下午3時正(北京時間)在上交所互聯網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進行投票。根據科創板規則，本公司將於上交所網站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安排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為符合資格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票及填妥的轉讓表格均須於2022年4月18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建議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認為各項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所載的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及已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A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向歐先生、王博士及Hooper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A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向歐先生、王博士及Hooper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A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B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向陳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B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向陳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B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C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向Dugan博士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C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向Dugan博士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C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D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向Glazer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D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向Glazer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D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E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向Goller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E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向Goller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E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F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向Krishana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F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向Krishana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F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G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向Malley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G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向Malley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G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H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向Sanders博士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H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向Sanders博士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H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I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向Riva博士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I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向Riva博士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I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J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向易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J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向易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J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出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主席
歐雷強先生

2022年4月29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A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歐先生、王博士及Hooper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有關意見(如通函所載)、歐先生、王博士及Hooper先生各自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向歐先生、王博士及Hooper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A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正先生
Michael Goller先生
Alessandro Riva博士

Margaret Dugan博士
Ranjeev Krishana先生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Donald W. Glazer先生
Thomas Malley先生
易清清先生

謹啟

2022年4月29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陳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有關意見（如通函所載）、陳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向陳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B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garet Dugan 博士
Ranjeev Krishana 先生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 博士

Donald W. Glazer 先生
Thomas Malley 先生
易清清先生

Michael Goller 先生
Alessandro Riva 博士

謹啟

2022年4月29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Dugan博士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有關意見（如通函所載）、Dugan博士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向Dugan博士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C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正先生
Ranjeev Krishana先生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Donald W. Glazer先生
Thomas Malley先生
易清清先生

Michael Goller先生
Alessandro Riva博士

謹啟

2022年4月29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D函件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Glazer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有關意見（如通函所載）、陳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向Glazer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D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正先生
Ranjeev Krishana先生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Margaret Dugan博士
Thomas Malley先生
易清清先生

Michael Goller先生
Alessandro Riva博士

謹啟

2022年4月29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E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Goller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有關意見（如通函所載）、Goller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向Goller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E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正先生
Ranjeev Krishana先生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Margaret Dugan博士
Thomas Malley先生
易清清先生

Donald W. Glazer先生
Alessandro Riva博士

謹啟

2022年4月29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F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Krishana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有關意見（如通函所載）、Krishana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向Krishana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F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正先生
Michael Goller先生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Margaret Dugan博士
Thomas Malley先生
易清清先生

Donald W. Glazer先生
Alessandro Riva博士

謹啟

2022年4月29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G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Malley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有關意見（如通函所載）、Malley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向Malley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G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正先生
Michael Goller先生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Margaret Dugan博士
Ranjeev Krishana先生
易清清先生

Donald W. Glazer先生
Alessandro Riva博士

謹啟

2022年4月29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H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Riva博士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有關意見（如通函所載）、Riva博士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向Riva博士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H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正先生
Michael Goller先生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Margaret Dugan博士
Ranjeev Krishana先生
易清清先生

Donald W. Glazer先生
Thomas Malley先生

謹啟

2022年4月29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Sanders博士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有關意見(如通函所載)、Sanders博士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向Sanders博士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I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正先生
Michael Goller先生
Alessandro Riva博士

Margaret Dugan博士
Ranjeev Krishana先生
易清清先生

Donald W. Glazer先生
Thomas Malley先生

謹啟

2022年4月29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J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易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有關意見（如通函所載）、易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向易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J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正先生
Michael Goller先生
Alessandro Riva博士

Margaret Dugan博士
Ranjeev Krishana先生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Donald W. Glazer先生
Thomas Malley先生

謹啟

2022年4月29日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www.anglochinesegroup.com

英高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敬啟者：

建議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貴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此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載於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通函（「該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本函件中使用的大寫術語與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先生、王博士、Hooper先生、陳先生、Glazer先生、Dugan博士、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貴公司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陳先生、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A已告成立，以就向歐先生、王博士及Hooper先生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B已告成立，以就向陳先生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陳先生、Glazer先生、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C已告成立，以就向Dugan博士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陳先生、Dugan博士、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D已告成立，以就向Glazer先生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陳先生、Dugan博士、Glaz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E已告成立，以就向Goller先生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陳先生、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Malley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F已告成立，以就向Krishana先生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陳先生、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G已告成立，以就向Malley先生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陳先生、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H已告成立，以就向Riva博士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陳先生、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Riva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I已告成立，以就向Sanders博士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陳先生、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Riva博士及Sanders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J已告成立，以就向易先生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制定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審閱(i)2016計劃；(ii)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0日的招股章程；(iii)貴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iv)該通函；(v)審閱由獨立薪酬顧問Frederic W. Cook & Co., Inc.編製的貴公司薪酬計劃當中的發現；(vi)貴公司的獨立董事薪酬政策；(vii)與貴公司可比較之上市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及(viii)該通函中載列的其他資料。

吾等倚賴該通函中所提述由董事會發佈的資料、事實、聲明及意見的準確性。吾等假設該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為真實，並於截至該通函日期持續為真實，且直至獨立股東就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投票時將持續為真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得出本函件中的結論，且並無理由相信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任何資料為不準確，或於該通函中提供資料或發表意見時就任何重要資料有所遺漏或隱瞞。吾等亦已假設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的公告（「公告」）及該通函內的全部信念及意見之陳述，均經適當及審慎查證後合理作出。然而，吾等並未對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貴集團或其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

除吾等為貴公司提供與上述聘用有關的專業費用外，概無吾等將從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處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兩年期間內，吾等獲委任為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貴公司與Amgen Inc.日期為2020年9月24日訂立的經重列第二份修訂及該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於2021年4月30日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其詳情分別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9日及2021年4月30日的該通函）提供意見。鑒於吾等的獨立角色及於過往聘用項下從貴公司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吾等認為，吾等於目前委任中的獨立性並不受彼等影響。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經考慮以下因素，吾等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得出意見：

(a)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是一家全球商業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創新藥物以為全世界患者提高療效和擴大藥品可及性。貴公司於全球23個國家擁有約8,200名僱員，致力推進多元化新型療法藥物管線的開發。目前，貴公司已獲得三種藥物許可，三種藥物均在其自有的實驗室自主研發，包括百悅澤®(BRUKINSA®，澤布替尼膠囊，一種用於治療多種血癌的布魯頓酪氨酸激酶(BTK)的小分子抑制劑)、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一種治療多種實體瘤及血癌的抗PD-1抗體免疫療法)及百匯澤®(帕米帕利膠囊，一種PARP1及PARP2的高選擇性小分子抑制劑)。貴公司亦已擁有必要批准在美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歐盟、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及其他國際市場銷售百悅澤®(澤布替尼膠囊)以及在中國銷售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及百匯澤®(帕米帕利膠囊)。憑藉在中國的商業能力，貴公司已獲授權在中國市場分銷13種獲許可藥物，並與世界領先生物製藥公司(如安進及Novartis Pharma AG(諾華))建立合作，以開發及商業化創新藥物。有關貴集團企業發展、進步及合作亮點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中「2021年業務亮點」一節。

下列各表顯示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的貴集團選定財務及業務資料。

綜合經營表摘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收入			
— 產品收入，淨額	222,596	308,874	633,987
— 合作收入	205,616	0	542,296
	428,212	308,874	1,176,283
研究及開發(「研發」)費用	(927,338)	(1,294,877)	(1,459,239)
貴公司應佔虧損淨額	(948,628)	(1,596,906)	(1,413,354)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資產總值	1,612,289	5,600,757	8,645,949
負債總額	633,934	1,731,514	2,402,962
資產淨值	978,355	3,869,243	6,242,987

收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約為3.09億美元，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8億美元相比，減少約28%，其主要原因為未記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作收入（2019年：2.06億美元）。該減少被貴集團的產品收入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3億美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9億美元部份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約為11.76億美元，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9億美元相比，增加約281%，主要由於百悅澤[®]在美國和中國的銷售及百澤安[®]在中國的銷售增長，以及貴公司分別於2020年7月及2021年8月開始在中國分銷獲許可銷售的安進公司產品安加維[®](XGEVA[®]，地舒單抗)及倍利妥[®](BLINCYTO[®]，倍林妥莫雙抗)。

研發費用

研發活動為貴集團業務模式的核心，主要涉及(i)自主開發候選藥物的臨床進展，包括百悅澤[®]、百澤安[®]、Ociperlimab、百匯澤[®]、BGB-15025、BGB-11417、BGB-A445、BGB-16673及BGB-A425；及(ii)獲許可候選藥物，包括與安進聯合開發的管線資產、sitravatinib、ZW25及普貝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研發費用約為12.95億美元，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27億美元相比，增長約40%，主要由於(i)進行中及後期關鍵性臨床試驗的支出增加；(ii)與獲許可八項資產的預付許可費有關的開支；(iii)與安進合作有關的開發開支；(iv)編製額外的監管材料及與開發計劃及商業化前活動有關的製造成本；及(v)貴公司僱員人數增加及股價上漲所致僱員股份酬金開支增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研發費用約為14.59億美元，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95億美元相比，增長約13%，主要由於貴公司全球開發組織的擴張，包括先前外包活動內部化以及持續開發其臨床及臨床前候選藥物。

截至2022年1月31日，貴集團擁有40項已發佈美國專利，24項已發佈中國專利，多項待審批美國及中國專利申請，以及相應的國際專利及專利申請。正如貴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中所討論，因開發計劃及臨床試驗的進展，貴集團預期於可預見的未來研發費用將會增加。



貴公司應佔虧損淨額

根據上述情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為9.49億美元、15.97億美元及14.13億美元。

貴集團財務狀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86.45億美元，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6.01億美元相比，增長約54%。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38.69億美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62.43億美元。

上述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的增長主要由於(i)貴公司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首次公開發售，扣除承銷佣金及發售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33.92億美元；及(ii)來自合作方的收入，包括來自諾華公司就PD-1合作項目的約5.42億美元。

(b)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背景及原因

2016計劃於2018年11月7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於2018年12月7日獲股東批准。該計劃旨在使貴公司可靈活地使用各種基於股權的激勵及獎勵來激勵貴公司員工。

於2020年6月，股東批准對2016計劃的修訂，以增加貴公司根據該計劃可發行的授權股份數目，並將其期限延長至2030年。於貴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對其作出進一步修訂，以增加根據該計劃可發行的授權股份數目。有關2016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該通函。

於2021年6月16日，貴公司建議並經股東批准，向貴公司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如下：

承授人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歐先生	王博士（及作為科學 諮詢委員會主席）	Hoop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出日期公平值	3,75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200,000美元	每人200,000美元 總計1,600,000美元

有關向董事的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通函。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數目，以及可用於未來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剩餘數目：

2016計劃	尚未行使數目	可用於未來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	35,884,563	48,560,953 ^(附註2)
購股權	53,970,048	



附註：

- (1) 基於貴公司所提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 (2)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期權授出將受此限制。

向承授人(定義見下文)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貴公司對最高行政人員、科學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補償計劃的一部份。

該授出旨在：(i)就最高行政人員而言，鼓勵彼等關注貴公司長期業績，並將彼等的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促進維持及獎勵公司及個人傑出表現；(ii)就科學諮詢委員會主席而言，提供充足激勵以挽留並激勵其參與制定貴公司戰略及長期發展計劃，並承認其對貴公司成長的貢獻；及(iii)就非執行董事而言，挽留並激勵彼等於貴公司制定戰略及長期發展過程中持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正如上文「(a)貴集團的資料」小節所討論，過往三年內由於持續開發及推進其管線產品，貴集團產生大額研發費用，並自上市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

貴公司的成功將取決於其吸引、挽留及激勵主要行政人員及合格人士以支持貴集團運營、研發、製造及產品商業化的能力。王博士作為貴公司聯合創始人、科學諮詢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歐先生作為貴公司聯合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各位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科學團隊，對此彌足珍貴。同時，董事會認為彼等對貴集團成功實施其整體業務戰略至關重要。

在此情況下，吾等認為，涉及於歸屬時發行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為貴集團激勵其僱員、顧問及董事的有效工具，且並不產生任何重大現金流出。此外，吾等注意到，於現金之外提供股權獎勵為一種標準補償慣例(正如吾等於下文「(d)評估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合理性－對比承授人與可比較公司相關人士的薪酬待遇」小節中的分析所證實)。

(c)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主要條款

向歐先生、王博士、Hooper先生、陳先生、Glazer先生、Dugan博士、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承授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以無償方式授出，每一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其於歸屬日期收取貴公司普通股一股的權利。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條款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授人	歐先生	王博士(及作為科學 諮詢委員會主席)	Hooper先生	九位董事，即陳先生、 Glazer先生、Dugan 博士、Goller先生、 Krishana先生、Malley 先生、Riva博士、 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
授出日期公平值	4,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200,000美元	每人200,000美元 總計1,800,000美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指示性 數目(根據2022年4月25 日貴公司每股美國存託股 份於納斯達克的收市價 162.80美元計算)	319,410	79,846	15,964	每人15,964，總計 143,676
歸屬時間表	於授出日期的每個週 年日將歸屬25%普通 股，惟須視乎是否繼 續任職而定；然而， 倘無故或因良好理由 (定義見歐先生的僱傭 協議)終止僱傭後，則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獲 歸屬，猶如其繼續任 職額外20個月；惟受 限制股份單位須就相 關股份於貴公司控制 權變更後悉數歸屬。	於授出日期的每個週 年日將歸屬25%普通 股，惟須視乎是否繼 續任職而定。	100%普通股將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或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歸屬；然而， 倘董事自董事會辭任或不再擔任董事，則停止所 有歸屬，惟下文所載列者或董事會認為情況顯示 有必要繼續歸屬則除外。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 單位須於發生下列情況後悉數加速歸屬：(i)身 故；(ii)殘障；(iii)與貴公司的控制權變更有關的 終止任職；或(iv)貴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後董事繼 續任職，且於控制權變更時收購方不承擔獎勵。 待符合適用稅項及其他規例指定的特定條款及條 件後，董事一般可選擇延遲結算其受限制股份單 位，直至董事不再為董事之日起計六個月後結算。	

每份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受限制股份單位最終數目應根據授出價值除以美國存託股份於週年大會日期(即2022年6月22日)於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經除以13得出)計算。



倘週年大會召開前未獲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與授出日期價值等值的購股權授出代替。詳情請參閱該通函中「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節。

從貴公司獲悉，倘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於根據2016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辭任，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任何可加速歸屬部份除外）將被沒收。吾等認為，該歸屬機制透過為董事提供激勵，使彼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悉數歸屬前繼續留任貴集團，從而可達到挽留董事之目的。

除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外，董事會還將於週年大會日期根據2016計劃向歐先生、王博士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授出建議購股權。下文載列該等購股權授出詳情，以資說明：

- 授出日期公平值為12,000,000美元的購股權將授予歐先生。購股權所涉的25%普通股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可供行使，餘下將於其後按36個連續等額分期於每月行使，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然而，倘無故或因良好理由（定義見歐先生的僱傭協議）終止僱傭後，則購股權可就相關股份予以行使，猶如其繼續任職額外20個月；惟購股權須就相關股份於貴公司控制權變更後悉數歸屬；
- 向王博士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3,000,000美元的購股權。購股權涉及的25%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可予行使，餘下將於其後按36個連續等額分期於每月行使，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
- 向其他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200,000美元的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全數歸屬；然而，倘董事自董事會辭任或不再擔任董事，則停止所有歸屬，惟下文所載列者或董事會認為情況顯示有必要繼續歸屬則除外。所有購股權可於終止任職後三年內行使，而尚未歸屬的購股權須於發生下列情況後悉數加速歸屬：(i)身故；(ii)殘障；(iii)與貴公司的控制權變更有關的終止任職；或(iv)貴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後董事繼續任職，且於控制權變更時收購方不承擔獎勵；及
- 各購股權行使價相等於(i)貴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與(ii)貴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公平市價的較高者，在各情況下，公平市值乃參考貴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收市價釐定。

吾等注意到，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主要條款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條款基本相同。此外，王博士、Hooper先生及九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完全相同，而歐先生的授出日期公平值自3,750,000美元增至4,000,000美元。

(d) 評估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合理性

可比較計劃

就吾等所知，吾等已確定下列於香港及美國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所採納的可比較股份獎勵計劃（「可比較計劃」）清單，該等公司於公告日期的市值為100億美元至300億美元（「可比較公司」），以供吾等評估2016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儘管僅有一間可比較公司於香港上市，這些可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目標市場及業務規模均與貴公司相似。

吾等認為，可比較計劃對於吾等的對比分析而言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且根據吾等上述選擇標準堪稱詳盡。吾等並未考慮非生物科技行業的上市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因吾等認為該等公司的業務性質、產品生命週期及經營風險各不相同，並可能單獨或共同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與貴公司並無可比性。

吾等已將可比較公司與貴集團的背景及基本要素進行對比，詳情載列如下：

可比較公司	總部	股份代號	成立年份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市值 (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收入 (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研發開支 (百萬美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僱員數量	說明
Seagen Inc.	美國	SGEN (納斯達克)	1997年	25,466	1,574	1,229	2,675	Seagen Inc.為一家生物科技公司。該公司研究及開發單克隆抗體藥物，用於治療癌症和相關疾病，並提供將細胞殺傷試劑直接輸送至腫瘤細胞的抗體藥物共軛技術。Seagen Inc.為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服務。
Horizon Therapeutics plc	美國	HZNP (納斯達克)	2011年	24,452	3,226	432	1,890	Horizon Therapeutics plc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該公司開發、收購及商業化晚期生物製劑療法，用於治療疼痛及炎症以及特殊及罕見疾病。
Alnylam Pharmaceuticals, Inc	美國	ALNY (納斯達克)	2003年	19,565	844	792	1,665	Alnylam Pharmaceuticals, Inc為一家早期治療公司。該公司研究及開發用於治療人類疾病的藥物和藥品。Alnylam Pharmaceuticals, Inc. 為美國及英國的醫療健康部門提供服務。
Incyte Corporation	美國	INCY (納斯達克)	2003年	16,945	2,986	1,458	2,094	Incyte Corporation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該公司研究、開發及商業化主要用於腫瘤學的專有小分子藥物。
BioMarin Pharmaceutical Inc.	美國	BMRN (納斯達克)	1996年	15,139	1,846	629	3,045	BioMarin Pharmaceutical Inc.開發並商業化治療性酶產品。該公司已將其專有的酶技術用於開發治療溶酶體貯積症及治療嚴重燒傷的產品。BioMarin Pharmaceutical Inc.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碳水化合物生物學領域的分析及診斷產品與服務。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877 (HKSE)	2012年	10,239	631	325	2,805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該公司開發及銷售小分子藥物、抗體藥物偶聯物及其他產品。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的產品面向全球推廣。
貴公司	中國／美國	BGNE (納斯達克)／6160 (HKSE)	2010年	18,218	1,176	1,459	8,000	貴公司是一家全球商業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創新藥物以為全世界患者提高療效和擴大藥品可及性。

資料來源：彭博社及路透社

吾等亦將可比較計劃及其各自承授人與貴集團情況進行對比，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計劃名稱)	採納、 重列或 修訂年份	參與者	獎勵類型	授出目的	加速歸屬	受限制股份 單位歸屬條款
Seagen Inc. – 2007年 股權激勵計劃	2020年	僱員，包括高級職 員、董事及顧問及聯 屬人士	股票期權、受限制股 票、受限制股票單 位(「受限制股份單 位」)、股票增值權及 其他相似類型的獎勵	Seattle Genetics, Inc. (「Seagen」，一家特拉 華州公司)認為鼓勵 與其有長期僱傭關係 或其他服務關係的關 鍵人士於Seagen擁有 所有權對其持續發展 至關重要，並因此鼓 勵接受者為股東利益 行事及分享Seagen的 成功。	有，於控制權變更時 及終止僱傭後	向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 份單位於授出日期一 年後每年歸屬25%；向 Seagen的非僱員董事會 成員授出的期權及受限 制股份單位於一年內歸 屬。
Horizon Therapeutics plc – 2011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0年	僱員及非執行董事	激勵性及非限定股票 期權、股票增值權、 受限制股票獎勵、受 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業績獎勵及其他股票 獎勵	確保及挽留僱員任 職，激勵彼等為公司 及其任何聯屬公司的 成功作出最大努力， 並提供一種令彼等有 機會透過授出獎勵從 普通股價值增長中獲 益的途徑。	有，於控制權變更時	受限制股份單位按年歸 屬，歸屬期間為兩年 至四年。
Alnylam Pharmaceuticals, Inc – 2009年 股票激勵計劃	2018年	公司全體僱員、高級 職員及董事	股票期權、受限制股 票及受限制股份單 位、股票增值權及其 他基於股票的獎勵	透過為有望對公司作 出重要貢獻之人士提 供股權機會及基於業 績的激勵，令彼等的 利益與公司。股東的 利益更好地融合，強 化公司吸引、挽留及 激勵彼等的能力以提 高公司股東的權益	有，於控制權變更時 及參與者身故或殘障 後	向僱員授出之基於時間 的股票期權通常於授出 日期首個週年日歸屬 25%的股份，並於此後 連續三個月期間於每月 結束時歸屬6.25%的股 份，直至悉數歸屬。
Incyte Corporation – 2010年股票激勵計劃	2021年	僱員、非僱員董事、 顧問及科學顧問	受限制股份、受限制 股份單位，業績股 份、期權(可能構成 激勵性股票期權或非 限定股票期權)及股 票增值權	透過下列方式促進公 司長期成功並為股東 創造價值：(a)鼓勵僱 員、外部董事及顧問 專注於關鍵的長期目 標；(b)鼓勵吸引及 挽留具有特殊資質的 僱員、外部董事及顧 問；及(c)透過增加股 票所有權將僱員、外 部董事及顧問與股東 利益直接相聯。	有，於控制權變更 時、身故或完全及永 久殘障或退休後	與我們年度股權獎勵有 關的每份受限制股份 單位將於四年內每年歸 屬25%，而作為傑出績 效獎勵或作為挽留獎 勵計劃一部份而授出 的每份受限制股份單 位將於四年結束時一 次性歸屬。

公司名稱 (計劃名稱)	採納、 重列或 修訂年份	參與者	獎勵類型	授出目的	加速歸屬	受限制股份 單位歸屬條款
BioMarin Pharmaceutical Inc. – 2017年 股權激勵計劃	2021年	僱員、董事及顧問	激勵性股票期權、非 限定股票期權、股票 增值權、受限制股票 獎勵、受限制股份單 位、業績股票獎勵、 業績現金獎勵，以及 其他股票獎勵	幫助公司確保及挽留 合資格獎勵接受者的 任職，激勵彼等為公 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 的成功作出最大努 力，並提供一種令合 資格接受者可從普通 股價值增長中獲益的 途徑。	有，於控制權變更時 及參與者身故或殘障 後	向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 份單位一般於授出日期 後四年期間內每年按直 線法歸屬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2020年	董事、高級管理層成 員、核心技術員工及 其他人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	進一步完善公司的法 人治理結構，建立並 改善公司的長期激勵 機制，吸引及挽留公 司的管理人員、核心 技術人員及其他人 員，充分調動彼等積 極性及創造性，切實 增強核心團隊的凝聚 力及公司的競爭力， 令股東、公司及核心 員工的利益一致，使 彼等關注公司的長遠 發展，並確保公司的 發展戰略及經營目標 得以實現。	未識別	符合歸屬條件後，受限 制股份可於首次授出分 三批以及於預留授出分 兩批歸屬參與者： 首次授出：於初始授出 日期12個月、24個月 及36個月後，分別歸屬 40%、30%及30%的已 授出受限制股份預留授 出：於初始授出日期12 個月及24個月後分別 歸屬50%及50%的已授 出受限制股份
貴公司 – 2016計劃	2020年	貴公司高級職員、僱 員、非僱員董事及顧 問	購股權、受限制股份 單位及其他激勵獎勵	鼓勵並使貴集團高級 職員、僱員、非僱員 董事及顧問(貴公司 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彼 等的判斷、主動性及 努力以成功開展業務) 獲取貴公司所有權權 益	有，於控制權變更時 及/或若干合格的終 止事件	於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 日將歸屬25%普通股， 惟須視乎執行董事及若 干非執行董事是否繼續 任職而定；及100%普 通股將於授出日期首個 週年日或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日期(以較早發生 者為準)向若干非執行 董事歸屬

資料來源：可比較公司監管檔案

吾等認為，可比較公司所採納的六項可比較計劃顯示，透過授出及擁有獎勵股份的方式使選定僱員及非僱員董事的利益與公司一致乃市場慣例。吾等亦認為，可比較計劃之目的與2016計劃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目的相似。



從上表吾等可見，除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納入其非僱員董事會成員參與其目前股權激勵計劃外，全部其他可比較計劃均允許僱員及非僱員董事參與。吾等亦注意到，根據大多數可比較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票單位將於兩年內分批歸屬，並可加速歸屬（惟上海君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外，該公司並無加速歸屬）。尤其根據Seagen Inc.、BioMarin Pharmaceutical Inc.及Incyte Corporation的計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票單位將按年歸屬25%，與2016計劃相似。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

(1) 歐先生

歐先生為貴公司聯合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自2010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董事會成員。2005年至2009年，歐先生擔任BioDuro, LLC（一家藥品開發外包公司，為Pharmaceutical Product Development Inc.收購）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2002年至2004年，歐先生擔任Galenea Corp.（一家致力於開發新的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方法（最初由麻省理工學院所開發）的生物製藥企業）的首席執行官。1998年至2002年，歐先生為Telephia, Inc.的創始人及總裁，該公司於2007年被尼爾森公司(The Nielsen Company)收購。1997年至1998年，歐先生擔任Genta Incorporated聯席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一家以腫瘤為重點的生物製藥企業，在納斯達克上市。歐先生以管理顧問職務在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開始其職業生涯。歐先生於1990年6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的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96年1月獲得斯坦福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向歐先生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貴公司僱員（包括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的一部份。該授出旨在鼓勵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專注於公司長期表現，將彼等的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促進維持及獎勵公司及個人卓越表現。考慮到歐先生作為聯合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的重要作用，彼於領導、執行、管理、業務及生物科技公司等方面的豐富經驗，彼於醫藥產品開發方面的多年行業經驗，以及彼對公司快速發展的貢獻，董事會建議採用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補償歐先生。

董事會認為挽留及激勵歐先生對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而言不可或缺。貴公司於生物製藥及生物科技行業有一個特定行業上市公司的同儕小組，該等公司的選擇乃基於公司規模、發展階段及數據可用性等標準的平衡，以作為薪酬基準。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貴公司同儕小組的股權授出補償慣例後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

(2) 王博士

王博士為貴公司聯合創始人，自2016年2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自2011年起，彼亦一直擔任貴公司科學諮詢委員會主席。王博士自2003年起擔任北京生命科學研究所的創始所長，並於2010年成為其所長兼研究員。此外，王博士自2020年起擔任清華大學的講席教授。此前，彼於1997年至2010年擔任Howard Hughes Medical Institute的研究員，並於2001年至2010年擔任位於德克薩斯州達拉斯的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生物醫學科學的George L. MacGregor傑出講座教授職務。2004年，王博士創立Joyant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風險投資支持的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開發小分子癌症療法）。王博士亦擔任Clover Biopharmaceutical Ltd.（香港交易所：2197）的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博士於1984年7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生物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5月獲得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的生物化學博士學位。王博士自2004年起一直為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自2013年起為中國科學院外籍院士。

王博士的顧問服務包括領導科學諮詢委員會及在其專業領域為貴公司提供短期及長期戰略建議，不時參與貴公司領導團隊會議，並代表貴公司與主要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

董事會相信，王博士於中國科學及生物科技領域的地位為貴公司提供了重大無形利益，並使貴公司能夠接觸到行業內主要利益相關者。其科研才能及腫瘤研發知識以及中國市場對貴公司而言彌足寶貴。擬向王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價值乃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後經董事會釐定，以反映其對貴公司的主要貢獻。

(3) 十位非執行董事

向其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Hooper先生、陳先生、Glazer先生、Dugan博士、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貴公司對非執行董事補償方案的一部份。向其他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挽留及激勵彼等於貴公司制定戰略及長期發展過程中持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吾等已審查諸位非執行董事於生物科技行業的資質及經驗，並注意到，除Dugan博士及Riva博士於2022年各自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外，其餘每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出席貴公司召開的全部九次董事會會議，並平均出席約十二次委員會會議。

吾等認為，如上所述，承授人於生物科技行業的豐富經驗以及彼等對貴公司的貢獻，對貴公司管理、運營及發展助力良多。

對比承授人與可比較公司相關人士的薪酬待遇

經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承諾及職責等因素，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下文載列基於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授出並加上彼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非股權薪酬的承授人薪酬（「說明性薪酬」，以美元計值）。

承授人	職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現金及其他 非股權薪酬總額 (附註1)	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於授出日期 公平值總額 (附註2)	購股權授出於 授出日期 公平值總額 (附註2)	薪酬總額 (美元)
歐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1,748,820	4,000,000	12,000,000	17,748,820
王博士	非執行董事	250,000	1,000,000	3,000,000	4,250,000
Hooper先生	非執行董事	92,000	200,000	200,000	492,000
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5,500	200,000	200,000	475,500
Glaz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000	200,000	200,000	470,000
Dugan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附註3)	200,000	200,000	400,000
Goll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3,000	200,000	200,000	473,000
Krishana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5,500	200,000	200,000	475,500
Malle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88,625	200,000	200,000	488,625
Riva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附註3)	200,000	200,000	400,000
Sanders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92,025	200,000	200,000	492,025
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83,625	200,000	200,000	483,625

附註：

- 包括該通函中披露的薪金及其他福利、業績花紅及／或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將向歐先生、王博士及其他每位非執行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分別為4,000,000美元、1,000,000美元及200,000美元。此外，將向歐先生、王博士及其他每位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分別為12,000,000美元、3,000,000美元及200,000美元。
- Dugan博士及Riva博士於2022年2月1日當選董事會成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收取現金及其他非股權薪酬。基於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4日及2022年2月28日關於委任Dugan博士及Riva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Dugan博士及Riva博士預期將分別獲得年度現金薪酬69,000美元及76,750美元。

如上表所載列，假設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及購股權（購股權授出項下）的價值為於授出日期公平值，歐先生、王博士、Hooper先生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Dugan博士及Riva博士）的說明性薪酬將分別約為1,770萬美元、430萬美元、50萬美元及50萬美元。鑒於Dugan博士及Riva博士於2022年當選董事會成員，因此無權獲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及其他非股權薪酬，Dugan博士及Riva博士的說明性薪酬僅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及購股權（購股權授出項下），即約為400萬美元。

於評估承授人的說明性薪酬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對比了可比較公司董事的薪酬待遇（根據其最新可用檔案）。

可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薪酬總額(千美元)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Seagen Inc. (附註1、3)	SGEN (納斯達克)	18,906	18,906	466	528
Horizon Therapeutics plc (附註3)	HZNP (納斯達克)	21,353	21,353	502	528
Alnylam Pharmaceuticals, Inc (附註1、3)	ALNY (納斯達克)	10,177	10,177	466	699
Incyte Corporation (附註2)	INCY (納斯達克)	16,378	16,378	571	622
BioMarin Pharmaceutical Inc. (附註1、3)	BMRN (納斯達克)	18,255	18,255	472	537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2)	1877 (HKSE)	814	5,578	31	855
貴公司 (附註4)	BGNE (納斯達克) / 6160 (HKSE)	492	17,749	470	492

資料來源：路透社及可比較公司監管檔案

附註：

- (1) 獨立董事薪酬總額之中不包括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並未擔任董事的人士。
- (2) 薪酬資料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位董事的年度薪酬資料，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可用檔案。
- (3) 薪酬資料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位董事的年度薪酬資料，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可用檔案。
- (4) 該等數字代表說明性薪酬的範圍，不包括於2022年2月1日當選董事會成員的Dugan博士及Riva博士，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收取現金及其他非股權薪酬。因此，該兩位獨立董事各自的說明性薪酬並不完全反映整體薪酬待遇建議的架構，亦因此並未納入本分析之中。然而，吾等注意到，正如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的公告所述，Dugan博士及Riva博士於其任期內的薪酬與貴公司全體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

儘管各可比較公司及其董事的詳情，例如各位董事的職責、經驗及任職年限，以及各公司的產品類型、臨床開發及商業化階段及規模可能有所不同，吾等認為，可比較公司可作為一般參考，以表明於釐定生物科技公司董事薪酬待遇時的普遍市場慣例。

如上表所示，可比較公司的(i)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介乎約80萬美元至約2,140萬美元；及(ii)獨立董事的薪酬介乎約31,492美元至約90萬美元。說明性薪酬看似低於或基本符合該等範圍。

此外，吾等分析了可比較公司董事的薪酬待遇中股份獎勵成分。該等分析概要載列如下：

公司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股份獎勵 (佔總額比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份獎勵 (佔總額比例)
Seagen Inc. (附註1、3)	58.1%	43.2%
Horizon Therapeutics plc (附註3)	74.1%	78.0%
Alnylam Pharmaceuticals, Inc (附註1、3)	0.0%	0.0%
Incyte Corporation (附註2)	50.8%	32.4%
BioMarin Pharmaceutical Inc. (附註1、3)	62.1%	80.2%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2)	6.2%	0.0%
最高	74.1%	80.2%
平均	41.9%	39.0%
中位數	54.4%	37.8%
最低	0.0%	0.0%
貴公司 (附註4)	23.1%	41.7%

資料來源：路透社、可比較公司監管檔案及該通函

附註：

- (1) 獨立董事薪酬總額之中不包括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並未擔任董事的人士。
- (2) 薪酬資料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位董事的年度薪酬資料。
- (3) 薪酬資料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位董事的年度薪酬資料。
- (4) 該等數字代表說明性薪酬的範圍，不包括於2022年2月1日當選董事會成員的Dugan博士及Riva博士，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收取現金及其他非股權薪酬。因此，該兩位獨立董事各自的說明性薪酬並不完全反映整體薪酬待遇建議的架構，亦因此並未納入本分析之中。

就可比較公司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而言，其薪酬總額中約有零至74.1%以股份獎勵方式支付。就貴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說明性薪酬而言，股份獎勵成分的比例為23.1%，屬於可比較公司的範圍之內。

就可比較公司的獨立董事而言，其薪酬總額中約有零至80.2%以股份獎勵方式支付。就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說明性薪酬而言，吾等注意到其股份獎勵成分的比例為41.7%，屬於可比較公司的範圍之內。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貴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說明性薪酬中股份獎勵成分的比例與市場慣例一致，一般均屬於可比較公司的範圍之內。

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權益成分的一部份，乃屬公平合理。

攤薄影響

假設每位董事均完全有權悉數獲得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並基於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指示性數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相關股份的總數將達到558,896股普通股，或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4%，而該等股份於發行完成後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4%。

於每位董事完全有權悉數獲得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之前及之後，貴公司的持股結構概述如下（假設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指示性數目並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悉數歸屬	
	股份數目	佔比%	股份數目	佔比%
歐先生	73,258,901	5.46%	73,578,311	5.48%
王博士	21,025,267	1.57%	21,105,113	1.57%
Hooper先生	92,651	0.01%	108,615	0.01%
陳先生	407,638	0.03%	423,602	0.03%
Dugan博士	22,581	0.002%	38,545	0.003%
Glazer先生	3,099,445	0.23%	3,115,409	0.23%
Goller先生	361,998	0.03%	377,962	0.03%
Krishana先生	361,998	0.03%	377,962	0.03%
Malley先生	1,274,746	0.10%	1,290,710	0.10%
Riva博士	22,581	0.002%	38,545	0.003%
Sanders博士	52,780	0.004%	68,744	0.005%
易先生	352,716	0.03%	368,680	0.03%
其他股東	1,240,971,967	92.52%	1,240,971,967	92.48%
總計	1,341,305,269	100.00%	1,341,864,165	100.00%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中「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原因及理由」一節。

如上表所載列，於授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現有公眾股東的權益將受到攤薄影響。吾等認為，考慮到上文「(b)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背景及原因」小節所討論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原因及利益，該等攤薄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重大，亦可以接受。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財務影響

根據2016計劃，承授人僅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收取股份，貴公司毋須因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籌集資金。

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會計準則匯編(ASC)第718號《薪酬－股票薪酬》，貴公司向僱員授出的全部基於股票的獎勵歸類為股權獎勵，並根據其於授出日期公平值於財務報表中確認。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基於貴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收市價。貴公司已選擇對全部基於任職條件分級歸屬的僱員股權獎勵採用直線法確認補償開支。

就向非僱員授出的獎勵而言，貴公司已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718號及第505號《股權》之規定，對向非僱員發行的權益工具列賬。收取商品或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的全部交易均按已收代價或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列賬(以更可靠的計量為準)。授出日期為已發行權益工具公平值的計量日期。該開支按貴公司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505－50號《對非僱員基於股權的支付》就非僱員所提供服務支付現金的相同方式確認。貴公司採用與僱員相同的方法估計向非僱員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

建議

經考慮(i)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使承授人及貴公司股東的利益整體保持一致，以利於貴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張；(ii)與貴公司規模相似的上市生物科技公司向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獎勵乃市場慣例；及(iii)根據相關董事的經驗及背景，吾等認為：(a)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b)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謹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Raymond Cheung
董事

Brandon Li
董事

2022年4月29日

- (1) Raymond Cheung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亦為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擁有超過10年機構融資經驗。
- (2) Brandon Li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亦為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擁有超過8年機構融資經驗。

提案十三 批准授予歐先生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於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根據2016計劃授予歐雷強先生於授出日期公平值為4,0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普通決議案。授出日期為週年大會日期。建議授予歐先生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下列條款進行：

-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零代價授出；
- 所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 於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將歸屬25%普通股，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然而，倘無故或因良好理由（定義見歐先生的僱傭協議）終止僱傭後，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獲歸屬，猶如其繼續任職額外20個月；惟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就相關股份於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後悉數歸屬；及
-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數目根據授予價值除以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經除以13得出）計算。

倘未能於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授予歐先生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具相同授出日期公平值的購股權授予所取代。

須取得股東批准的理由

我們正尋求股東批准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歐先生作為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授予歐先生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十三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股東（歐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彼等須迴避或放棄投票）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十三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建議
授予歐先生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提案十四 批准授予王博士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於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根據2016計劃授予王曉東博士於授出日期公平值為1,0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普通決議案。授出日期為週年大會日期。建議授予王博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下列條款進行：

-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零代價授出；
- 所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 於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將歸屬25%普通股，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及
-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數目根據授予價值除以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經除以13得出）計算。

倘未能於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授予王博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具相同授出日期公平值的購股權授予所取代。

須取得股東批准的理由

我們正尋求股東批准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王博士作為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授予王博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十四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股東（王博士及其聯繫人除外，彼等須迴避或放棄投票）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十四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建議
授予王博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提案十五 批准授予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於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根據2016計劃授予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Anthony C. Hooper先生、陳永正先生、Margaret Dugan博士、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Thomas Malley先生、Alessandro Riva博士、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及易清清先生）於授出日期公平值為2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普通決議案。授出日期為週年大會日期。建議授予該等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下列條款進行：

-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零代價授出；
- 所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 100%普通股將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歸屬；然而，倘董事自董事會辭任或不再擔任董事，則停止所有歸屬，惟下文所載列者或董事會認為情況顯示有必要繼續歸屬則除外。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發生下列情況後悉數加速歸屬：(i)身故；(ii)殘障；(iii)與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有關的終止任職；或(iv)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後董事繼續任職，及於控制權變更時收購方不承擔獎勵。受為遵守適用稅務及其他規例而設的特定條款及條件規限，董事一般可選擇延遲結算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直至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日期起六個月止；
- 儘管上文所述，於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不得導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或實益持有的股份總數，連同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及其他提呈發行股份的權利（無論訂約與否）獲行使後可能向彼等或彼等的代理人各自發行的股份總數（於其歸屬及發行後），超過截至歸屬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上限」）；
- 倘於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會導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或實益持有的股份總數，連同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及其他提呈發行股份的權利（無論訂約與否）獲行使後可能向彼等或彼等的代理人各自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1%上限，則於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終數目為可向有關承授人發行且將彼等各自的持股維持在1%上限以下的最高股份數目；及
-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數目根據授予價值除以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經除以13得出）計算。

倘未能於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授予Hooper先生、陳先生、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受限制股份單位各自將由具相同授出日期公平值的購股權授予所取代。

須取得股東批准的理由

我們正尋求股東批准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Hooper先生、陳先生、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各自作為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授予該等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十五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股東（Hooper先生、陳先生、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彼等須迴避或放棄投票）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十五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予Hooper先生、陳先生、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提案十六 批准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的第二份修訂

概覽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獎勵對我們的成功起著重要作用，吸引、留用及激勵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非僱員董事及顧問，因為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彼等的判斷、積極性及努力。

於2018年12月7日，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2018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2016計劃**」）。於2020年，本公司股東已批准一份2016計劃修訂（「**第一份修訂**」），以增加2016計劃項下供發行的授權股份數目及將計劃年期延長至2030年4月13日。第一份修訂將根據2016計劃可供發行的授權股份數目合共增加57,200,000股普通股（或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的5.7%），由159,823,772股普通股（其中30,859,555股於2020年3月31日已預留並可供發行）增至217,023,772股普通股。

為繼續根據2016計劃提供激勵機會，董事會已批准一份2016計劃修訂（「**第二份修訂**」，與經第一份修訂及第二份修訂修訂的2016計劃合稱（「**經修訂2016計劃**」）），以增加2016計劃項下供發行的授權股份數目，惟該修訂須待股東批准。第二份修訂將根據2016計劃可供發行的授權股份數目合共增加66,300,000股普通股（或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的5.0%），由217,023,772股普通股（其中48,054,590股於2022年3月31日已預留並可供發行）增至283,323,772股普通股，前提是根據2016計劃及經修訂及經重列2018股權激勵計劃（「**2018激勵計劃**」）授予的新期權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截至批准經修訂2016計劃的第二份修訂的股東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並且經批准增加可供發行的授權股份數目一旦超過10%就應被相應減少，以確保不超過10%。

2016計劃項下將增加的66,300,000股普通股在股權激勵類別中並無任何特別分配安排，且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可授予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類別的股權激勵。

2016計劃及2018激勵計劃為本公司僅有的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的股權激勵計劃。董事會已批准終止2018激勵計劃（須待2016計劃的第二份修訂生效後方可做實），因此根據有關計劃不再授出新的股權激勵，但根據有關計劃發行在外的股權激勵仍可繼續歸屬及／或行使。截至2022年3月31日，根據2018激勵計劃已歸屬且仍可供發行的股份為9,358,660股，該等股份於第二份修訂生效後註銷。經考慮2018激勵計劃項下的有關註銷後，根據第二份修訂的實際增加淨額將為56,941,340股股份或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3%。

假設2016計劃的第二份修訂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且2018激勵計劃被終止，同時所有可供未來授出的授權股份已獲授予購股權，則(a)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可供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將增至114,354,59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發行在外股份的8.6%；及(b)根據2011期權計劃、經修訂2016計劃及2018激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供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6,878,136股，相當於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發行在外股份的4.3%。假設截至2016計劃的最近有效日期（2020年6月17日）所有可供未來授出的授權股份均作期權授出，則未來可供授出及就2016計劃項下未行使期權（不包括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可供發行的授權股份總數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比例為14.7%。假設2016計劃的第二份修訂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所有可供未來授出的授權股份均作期權授出，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來可供授出及就經修訂2016計劃項下未行使期權（不包括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可供發行的授權股份總數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比例為12.6%。

倘第二份修訂獲得我們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將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根據2016計劃授出涉及203,325,062股普通股的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其中20,995,444份期權、10,741,78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268,750股受限制股份已屆滿、被終止或沒收，而其中60,755,616份期權已獲行使、20,096,414股普通股因結算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及806,250股受限制股份獲歸屬。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16計劃項下尚未行使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分別為54,065,024及35,595,781份，而2016計劃項下有50,871,196股普通股可供授出，在特定條件下不包括未來因沒收、註銷、收回、回購、屆滿或其他終止原因（因獲行使而終止除外）而可能加回至2016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的任何股份。

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已根據2016計劃授出涉及207,195,201股普通股的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其中21,223,566份期權、11,567,19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268,750股受限制股份已屆滿或被終止，而其中61,255,518份期權已獲行使、21,661,887股普通股因結算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及806,250股受限制股份獲歸屬。截至2022年3月31日，2016計劃項下尚未行使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分別為54,060,541份及36,351,497份，而2016計劃項下有48,054,590股普通股可供授出，在特定條件下不包括未來因沒收、註銷、收回、回購、屆滿或其他終止原因（因獲行使而終止除外）而可能加回至2016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的任何股份。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共有1,334,805,269股流通普通股。截至2022年3月31日，2016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9.39美元（相等於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22.12美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2016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的加權平均剩餘期限為2.01年。

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已根據2018激勵計劃授出涉及3,836,248股普通股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零份期權及1,194,90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屆滿或被終止，而其中48,503份期權已獲行使及2,069,782股普通股因結算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截至2022年3月31日，2018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分別為30,901份及492,154份，而2018激勵計劃項下有9,358,660股普通股可供授出，但不包括未來因沒收、註銷、收回、回購、屆滿或其他終止原因（因獲行使而終止除外）而可能加回至2018激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的任何股份。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共有1,334,805,269股流通普通股。截至2022年3月31日，2018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3.66美元（相等於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77.53美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2018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的加權平均剩餘期限為0.42年。根據2016計劃第二份修訂生效條件達成後，2018激勵計劃將終止生效，該計劃下將不再授予新的股權獎勵，但該計劃下的尚未行使股權獎勵將繼續歸屬及／或可以行使。

提案十六尋求股東批准2016計劃的第二份修訂，以增加可供發行的授權股份數目66,300,000股普通股。

經修訂2016計劃重大條款概要

雖然董事會知悉並已考慮額外獎勵及期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但其亦肯定股權薪酬的效果及激勵作用，並認為經修訂2016計劃（包括第二份修訂項下可供發行股份增加）與我們的管理層薪酬理念及其他同業生物技術公司的薪酬慣例一致。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授出的任何期權的行使價將為(x)普通股於期權授出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公平市場價值（根據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計算）；及(y)普通股於授出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根據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計算）兩者中的較高價格。此外，由於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授予員工的獎勵歸屬期通常為四年，員工通常必須留任本公司才能獲得獎勵的潛在利益。

經修訂2016計劃的以下顯著特點旨在保護股東的利益及反映企業管治最佳常規，包括：

- **股份最高數目。**包括增加至2016計劃的66,300,000股普通股，截至2022年3月31日，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最高數目為204,766,628股（截至2022年3月31日，其中48,054,590股股份已預留並可供發行及90,412,038股發行作股權獎勵，而66,300,000股根據第二份修訂已預留並可供發行），另加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可能從2011期權計劃（「**2011計劃**」）結轉的額外股份。儘管上文所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經修訂2016計劃的條款，根據2016計劃及2018激勵計劃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經修訂2016計劃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41,305,269股普通股。於第二份修訂生效後，假設於2022年3月31日後並無授出新期權或無其他變化，則尚未授出期權將保留及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相等於截至2022年4月1日經修訂2016計劃項下的48,054,590股加額外66,300,000股之和，相當於114,354,590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維持不變，則本公司所有期權計劃項下尚未授出期權將保留及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將少於1,341,305,269股的10%。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確保根據2016計劃及2018激勵計劃授予的新期權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截至批准經修訂2016計劃的第二份修訂的股東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並且經批准增加可供發行的授權股份數目一旦超過10%就應被相應減少，以確保不超過10%。
- **期權期限及註銷。**各項期權的期限應由管理人釐定，但期權於期權獲授出日期後超過十年不得行使。於屆滿時，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將自動失效並註銷。
- **期權將失效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的情況。**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授出的期權及據此使用的獎勵協議表格通常會根據其條款大致於下列任何情況下失效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於期權到期日或(i)倘承授人為本公司顧問，則於承授人就任何未歸屬期權不再為本公司顧問及就任何已歸屬期權終止服務後三個月時；(ii)倘承授人為非僱員董事，則於承授人就任何未歸屬期權不再為非僱員董事及就任何已歸屬期權終止服務後三年時；或(iii)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一家附屬公司的僱員，則於承授人就任何未歸屬期權因身故或殘疾、有關原因或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僱傭時（以較早者為準），而就任何已歸屬期權，有關日期為(x)僱員身故或殘疾後12個月，(y)因故終止僱傭之日及(z)因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僱傭後三個月。
- **靈活設計股權薪酬計劃。**經修訂2016計劃讓我們可以提供廣泛的股權激勵，包括期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非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價認股權獎勵以及現金獎勵。
- **個人最高上限。**除非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經修訂2016計劃的條款，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獲行使而向一名個人承授人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的1%。
- **有限加速歸屬。**在有限例外情況的規限下，經修訂2016計劃規定，獎勵只有在身故、殘疾、退休、終止僱傭或控制權變動（包括出售事件）時才可加速歸屬。
- **不得重新定價。**未經股東批准，期權及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不得以任何方式調低。
- **增發股份須獲股東批准。**經修訂2016計劃中最高股份儲備的任何額外增加須獲股東批准，以便股東能夠對我們的股權薪酬計劃有話語權。
- **目前並無就未賺取的績效獎勵支付股息。**就績效獎勵應付的股息或等同股息與相關獎勵承受相同的限制及沒收風險（敬請注意，我們目前並無派付股息，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派付股息）。
- **獲得股權獎勵的資格範圍廣泛。**我們將股權獎勵授予絕大部分員工，藉此將員工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聯繫在一起及激勵員工以主人翁的身份行事。
- **計劃屆滿。**經修訂2016計劃將於2030年4月13日屆滿。

僅根據美國存託股份於2022年3月31日在納斯達克所報收市價及截至該日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可供未來獎勵的普通股最高數目計算並計及本通函所述的建議增加，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可能潛在發行作未來獎勵的普通股最高總市場價值為1,659,021,206美元。在特定條件下，經修訂2016計劃或2011計劃項下任何被沒收、註銷、因行使或結算獎勵以支付行使價或預扣稅而收回、於歸屬前回購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因獲行使而終止除外）的任何獎勵涉及的普通股，須加回至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可供發行的普通股。

股份增加的理由

鑒於我們的員工人數增加及我們不懈努力開發及商業化產品組合，需要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組織架構，故經修訂2016計劃擬進行的股份增加對我們持續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至關重要。倘第二份修訂未獲批准，我們現時預計我們可能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前耗盡2016計劃下可供發行的所有股份。

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範圍廣泛及股權激勵獎勵亦是我們管理層及非管理層員工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對聘用及留住一支富有才幹的員工隊伍（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的市場競爭異常激烈。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我們必須繼續提供具競爭力的股權薪酬計劃，以吸引、留住及激勵對我們的持續增長及成功而言屬必需的富有才幹及合資格員工。

我們擬通過限制每年授出的股權激勵獎勵的數目，管理我們的長期股權攤薄。薪酬委員會審慎監控我們的年度股權消耗率、總攤薄及股權支出，以通過僅授出其認為對吸引、獎勵及留住員工而言屬必要的合適數目股權激勵獎勵的方式，使股東價值最大化。由於我們的員工人數由2020年初的約3,300人大幅增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約8,200人，近年來我們的「股權消耗率」（詳情載於下文）一直高於部分同業公司。我們的薪酬理念反映出獲得股權激勵獎勵的資格範圍廣泛，且我們將獎勵授予絕大部分員工，藉此將整個組織中員工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聯繫在一起及激勵員工以主人翁的身份行事。

員工人數增長

自2020年初以來，我們的員工人數由2020年1月1日的約3,400人增加約140%至2022年3月31日的約8,200人。由於我們將股權獎勵授予基本上所有的員工，對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可用性帶來巨大壓力。下表載列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員工人數增長情況：

	2021年	2020年
員工人數(年初)	5,151	3,359
員工人數(年末)	8,033	5,151
新員工總人數(淨增)	2,882	1,792
增長百分比	56%	53%

股權消耗率

下表載列有關2020年及2021年期間已授出及獲得的過往獎勵的資料，以及最近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對應的股權消耗率（定義為某年受限於已授出若干權益獎勵的股份數目除以當年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

	2021年	2020年
已授出期權	6,244,524	8,956,467
已授出以時間為基礎的全值股份及單位	17,173,767	18,816,265
已授出獎勵總數 ⁽¹⁾	23,418,291	27,772,732
財政年度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	1,206,210,049	1,085,131,783
年股權消耗率	1.9%	2.6%
兩年平均股權消耗率	2.3%	

(1) 已授出獎勵總數指已授出期權與已授出以時間為基礎的全值股份及單位之和。

倘將股份儲備額外增加66,300,000股普通股的要求獲股東批准，我們於週年大會後將有約114,354,590股普通股（按2022年3月31日根據2016計劃可供授出的48,054,590股普通股及本提案涉及的66,300,000股普通股計算）可供授出。薪酬委員會根據對預期將僱用的新員工的預計權益獎勵、2022年對現有僱員的預計年度權益獎勵，以及對股東可能認為可接納的增幅的評估來釐定所要求股份增加的規模。我們預計，倘我們增加股份儲備的要求獲股東批准，直到2024年其將足以提供股權激勵，以吸引、留用及激勵我們的僱員，儘管倘我們繼續增加員工人數支持以較我們當前預期更快速度增長的業務，我們仍有可能提早耗盡股票池。

經修訂2016計劃概要

以下乃經修訂2016計劃的若干重大條文概要。本概要須遵守經修訂2016計劃全文所載具體條文。第二份修訂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A**。2016計劃(經第一份修訂修訂)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B**。

經修訂2016計劃使本公司可靈活地使用各種基於股權的激勵及其他獎勵作為補償工具，從而激勵我們的員工。該等工具包括期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非限制性股份及股息等價認股權。

我們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授出的獎勵發行的普通股為已授權但未發行的普通股或我們重新認購的普通股。經修訂2016計劃及2011計劃項下被沒收、註銷、因行使或結算獎勵以支付行使價或預扣稅而收回、我們於歸屬前回購(並無發行任何普通股予以支付)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因獲行使而終止除外)的任何獎勵涉及的普通股，將加回至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可供發行的普通股，惟(i)根據2016計劃及2018激勵計劃預留並仍可供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經修訂2016計劃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ii)若本公司註銷一份期權同時發行一份新期權予同一承授人，則該新期權只有在有股份被預留並可供發行(不包括註銷的期權)的情況下才可發行，及(iii)儘管有上述規定，概無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或2011計劃授出(包括於經修訂2016計劃生效日前的任何授出)與任何期權相關的股份應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加回至可供發行的股份，除非有關期權已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或2011計劃的條款失效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經修訂2016計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薪酬委員會可全權從合資格獲授獎勵的人士中選擇將向其授出獎勵的人士，向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組合，以及釐定每項獎勵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惟須遵守經修訂2016計劃的條文。薪酬委員會不時選擇的全職及兼職高級管理人員、僱員、非僱員董事及其他主要人士(包括顧問)有資格參與經修訂2016計劃。截至2022年3月31日，約有8,316名人士合資格參加經修訂2016計劃，其中包括五名高級行政人員、8,296名並非高級行政人員的僱員、11名非僱員董事及四名顧問。薪酬委員會可就授出獎勵轉授權薪酬委員會主席履行薪酬委員會的全部或部分職權及職責，並可轉授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權限，授予毋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6條的申報及其他條文的僱員獎勵。

經修訂2016計劃允許授出期權，以購買並不符合資格作為國內稅收守則(經修訂後，「守則」)第422條項下激勵性期權的普通股。每項期權的行使價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我們的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價及(ii)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工作日的平均公平市價，各項市價經參考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收市價而釐定。每項期權的期限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且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可超出10年。薪酬委員會將釐定每項期權可獲行使的時間。

薪酬委員會可根據其釐定的相關條件及限制，授出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的對象有權獲得普通股或現金(其金額為我們股價的增值較行使價的溢價)。每項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不可低於股份於授予須繳納美國稅項的承授人當日公平市價的100%。

薪酬委員會可根據其釐定的相關條件及限制，向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條件及限制可包括於特定的歸屬期限內，若干表現目標的達成情況及/或繼續任職或服務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還可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授出不受任何限制的普通股。非限制性普通股可出於對參與者過往服務的認可或其他正當的考慮而向其授出，且可因該參與者而發行以代替現金補償。

薪酬委員會可向參與者授出股息等價權，股息等價權的對象有權享受原須支付的股息(如其持有特定數目的普通股)。

經修訂2016計劃規定，於「出售事件」(定義見經修訂2016計劃)生效時，繼任人可承擔、延續或替代尚未行使的獎勵(經適當調整)。倘若繼任人並無承擔、延續或替代獎勵，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均應終止。就有關終止而言，所有期權及股票增值權將可悉數行使以及所有附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的其他獎勵將悉數歸屬及所有附表現條件的獎勵均可悉數歸屬(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或相關獎勵證書所載為限)。此外，就於發生出售事件時經修訂2016計劃的終止而言，我們或會向持有期權及股票增值權的參與者作出或提供現金付款，金額為應付予出售事件中股東的每股現金代價與期權或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之間的差額，且我們或會根據其他獎勵向參與者作出或提供類似付款。

董事會可能會修訂或終止經修訂2016計劃，而薪酬委員會可能會修訂或註銷尚未行使的獎勵，以滿足法律變動或任何其他法律要求，惟在未徵得獎勵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該行動不可對該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對經修訂2016計劃所作的若干修訂(如可予授出獎勵的普通股數目的任何增加)或須徵得股東的批准。

董事會於2022年4月17日批准第二份修訂，而經修訂2016計劃應於獲股東批准當日起生效。2030年4月13日後不可根據2016計劃授出任何獎勵。倘經修訂2016計劃未獲股東批准，根據其條款2016計劃將繼續有效直至到期，並可據其授出獎勵。

新計劃裨益

由於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授出獎勵乃由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故我們無法釐定日後經修訂2016計劃的任何參與者將獲得或獲分配的普通股的美元價值或數目。因此，代替提供有關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將獲得的福利的資料，下表提供涉及2021年以下人士及群體獲得的福利的資料：各列名最高行政人員；所有現任最高行政人員（作為一個群體）；所有現任非僱員董事（作為一個群體）；以及所有非最高行政人員僱員（作為一個群體）。

姓名及職位	期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	
	每股普通股的平均行使價 (美元) ⁽¹⁾	普通股數目	美元價值 (美元) ⁽²⁾	普通股數目
歐雷強，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26.53	906,906	3,749,738	146,250
吳曉濱，總裁、首席營運官兼中國區總經理	26.53	483,678	1,999,860	78,000
王愛軍，首席財務官	26.53	177,853	735,282	28,678
汪來，全球研發負責人	26.53	332,527	1,374,904	53,625
黃蔚娟，前首席醫學官（血液學）	26.53	157,196	2,399,715	99,762
所有現任最高行政人員（作為一個群體）	26.53	2,058,160	10,259,499	406,315
所有現任非僱員董事（作為一個群體）	26.53	399,321	2,799,888	109,200
所有非最高行政人員僱員（作為一個群體）	26.41	3,787,043	426,264,158	16,661,580

(1) 平均行使價乃使用加權平均基準計算。

(2) 本欄所示金額按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乘以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價計算。

有關股權獎勵計劃的資料

下表載列股權獎勵計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資料。

計劃類別	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及權利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證券數目 (#普通股)	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及權利的加權平均行使價	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可供未來發行的餘下證券數目 ((a) 欄所反映的證券除外) (#普通股)
證券持有人批准的股權獎勵計劃	89,641,851 ⁽¹⁾	9.27美元	56,081,485 ⁽²⁾
未獲證券持有人批准的股權獎勵計劃	18,646,020 ⁽³⁾	0.54美元	9,344,659 ⁽⁴⁾
總計	108,287,871	-	65,426,144

(1) 反映根據2016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獎勵將予發行的股份。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2016計劃，50,886,939股普通股可供授出，而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2018員工購股計劃」），5,194,546股普通股可供授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2018員工購股計劃5,194,546股普通股仍然可供發行，而於2022年2月28日結束的當前購股期間的可發行股份數目直至報告期末仍無法確定。於2022年3月/4月，於2022年2月28日結束的發售期間，667,160股普通股已根據2018員工購股計劃獲發行。根據2016計劃預留以供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將按照特定條件不時增加，數額相等於與任何因獲行使或清償而沒收、註銷或重新持有以支付行使價或稅項扣繳的獎勵、於歸屬前由我們重新認購的獎勵、在未發行任何普通股的情況下被履行的獎勵、以及根據2011計劃及2016計劃而屆滿或終止（並非因獲行使）的獎勵的相關普通股數目。

(3) 反映(i)根據2011計劃的尚未行使期權將予發行的2,908,297股普通股，(ii)根據2018激勵計劃的尚未行使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發行的537,056股普通股，及(iii)根據於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以外所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將予發行的15,200,667股普通股。

(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2018激勵計劃，9,344,659股普通股可供授出。根據2016計劃第二份修訂生效條件達成後，2018激勵計劃將終止生效，該計劃下將不再授予新的股權獎勵，但該計劃下的尚未行使股權獎勵將繼續歸屬及/或可以行使。

有關2011計劃、2016計劃、2018員工購股計劃及2018激勵計劃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於2022年2月28日提交予證券交易委員會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10-K表格內附註16。

提案十六 批准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的第二份修訂

下表載列股權獎勵計劃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資料。

計劃類別	未行使期權、 認股權證及權利 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 證券數目 (#普通股)	未行使期權、 認股權證及權利的 加權平均行使價	根據股權獎勵計劃 可供未來發行的 餘下證券數目((a) 欄所反映的證券 除外)(#普通股)
證券持有人批准的股權獎勵計劃	90,412,610 ⁽¹⁾	9.39美元	52,581,976 ⁽²⁾
未獲證券持有人批准的股權獎勵計劃	18,510,416 ⁽³⁾	0.76美元	9,358,660 ⁽⁴⁾
總計	108,934,193	—	62,474,579

(1) 反映根據2016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獎勵將予發行的股份。

(2) 截至2022年3月31日，根據2016計劃，48,054,590股普通股可供授出，而根據2018員工購股計劃，4,527,386股普通股可供授出。截至2022年3月31日，於2022年8月31日結束的當前購股期間的可發行股份數目直至報告期末仍無法確定。根據2016計劃預留以供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將按照特定條件不時增加，數額相等於與任何因獲行使或清償而沒收、註銷或重新持有以支付行使價或稅項扣繳的獎勵、於歸屬前由我們重新認購的獎勵、在未發行任何普通股的情況下被履行的獎勵、以及根據2011計劃及2016計劃而屆滿或終止(並非因獲行使)的獎勵的相關普通股數目。

(3) 反映(i)根據2011計劃的尚未行使期權將予發行的2,786,694股普通股，(ii)根據2018激勵計劃的尚未行使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發行的523,055股普通股，及(iii)根據於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以外所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將予發行的15,200,667股普通股。

(4) 截至2022年3月31日，根據2018激勵計劃，9,358,660股普通股可供授出。根據2016計劃第二份修訂生效條件達成後，2018激勵計劃將終止生效，該計劃下將不再授予新的股權獎勵，但該計劃下的尚未行使股權獎勵將繼續歸屬及/或可予行使。

本公司不時發行額外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用於應付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和期權的行使。鑒於股權授予(包括6月份年度股權授予)即將歸屬，我們預期近期將發行大量額外股份。

美國法典的稅務方面

下文乃2016計劃項下若干交易的主要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的概要。本概要基於截至郵寄本通函當日有效的美國聯邦法律描述後果。本概要並無描述經修訂2016計劃涉及的所有美國聯邦稅務後果，亦無描述國外、州或地方稅務後果。

購股權。授出期權時期權持有人並無變現收入。通常(i)於行使時，普通收入由期權持有人按相等於期權價格與行使當日普通股的公平市價之間的差額的金額變現，而本公司就相同金額獲得稅項扣減，及(ii)於處置時，行使當日後的增值或減值被視為短期或長期資本收益或虧損，視乎已持有普通股的時間長短而定。行使後，期權持有人亦須就期權的公平市價超過行使價的部分繳納社會保障稅。

其他獎勵。本公司通常將有權就2016計劃項下獎勵獲得金額相等於參與者確認有關收入時參與者變現的普通收入的稅項扣減。參與者一般須繳納所得稅並於獎勵獲行使、歸屬或不可沒收時確認有關稅項，除非該獎勵規定進一步遞延。

空降付款。因發生控制權變動而加速的期權任何部分或其他獎勵的歸屬可能導致就有關加速獎勵的一部分付款被視為守則所界定的「空降付款」。對本公司而言任何有關空降付款可能全部或部分不可扣減，且須就全部或部分有關付款(其他通常應付稅項除外)繳納20%的不可扣減聯邦貨物稅。

扣減限制。根據守則第162(m)條，假設該條適用，本公司根據2016計劃對若干獎勵的扣減可能以某年任何「受保障僱員」(定義見守則第162(m)條)收取的超過1百萬美元的薪酬為限。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十六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十六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2016計劃的第二份修訂，
以為可供發行的授權股份數目增加66,300,000股普通股。**

提案十七 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的無約束力諮詢投票

根據2010年美國《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個人消費者保護法案》（「多德－弗蘭克法案」）及證券交易法第14A章，我們正就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已付薪酬進行股東諮詢投票。該提案（通常稱為「薪酬話語權」投票）為股東提供機會，使其對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表達觀點。該投票為諮詢性質，故對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本公司並無約束力。然而，薪酬委員會在考量未來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決定時，將考慮投票的結果。根據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未來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諮詢投票頻率所進行的無約束力諮詢投票，我們目前擬每年進行該諮詢投票，直至有關無約束力諮詢投票就無約束力諮詢頻率進行下一次投票，其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進行。

誠如本通函「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薪酬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詳述，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設計目的在於吸引、激勵及留用我們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其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乃度身定制，以留用及激勵關鍵高級行政人員，同時認識到有必要將該計劃的需求調整至符合我們的股東利益及我們的「績效薪酬」理念。鑒於本公司於2021年的表現，我們相信該理念行之有效，更多詳情於「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薪酬討論及分析」一節討論。2021年，我們在業務及運營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擴大我們的商業組合、增加產品收入以及我們的藥物獲納入中國國家醫保目錄及實現與其他方的重大合作。我們取得的成就體現在股東總收益。我們的股東總收益與薪酬同業組別的公司相比，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為同業公司薪酬的第65個百分位數，且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五年期間均高於我們目前的同業組別公司。我們鼓勵股東閱讀本通函「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薪酬討論及分析」一節以及下文「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薪酬概要表」一節的圖表及本通函其他相關薪酬表及敘述披露，其說明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理念、計劃及慣例以及2021年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我們尋求股東支持本通函所述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該投票意圖不在確定薪酬的任何具體項目，而在於本通函所述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整體薪酬及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理念、計劃及慣例。

因此，我們尋求股東諮詢性的投票「贊成」批准本通函所述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十七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十七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薪酬話語權投票為諮詢性質，故對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本公司並無約束力。然而，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評估股東意見以及對本通函所披露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的反對票的重大程度，我們將考慮股東的關注議題，而薪酬委員會將評估是否有必要就解決該等關注議題採取任何行動。

董事會推薦股東諮詢性的投票贊成批准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提案十八 續會提案

一般事項

如召開週年大會並有法定人數出席，但投票數不足以批准提案一至十七中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則大會主席屆時可押後舉行週年大會，以使董事會徵求更多投票以投票贊成有關提案。

在續會提案中，我們尋求股東授權董事會徵求的任何受委代表進行表決，以投票贊成將週年大會押後至另一個時間及地點（如必要）舉行，在投票數不足以批准提案一至十七中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時徵求更多投票。如股東批准該提案，我們將押後舉行週年大會及週年大會的任何續會，並利用更多時間徵求更多投票，包括徵求先前已投票的股東的投票。除其他事項外，批准續會提案可能意味著，即使我們收到的投票足以反對提案一至十七中的任何一項，我們亦可在不表決有關提案的情況下延後舉行週年大會，並尋求說服股東改變並投票贊成有關提案。

如需要押後舉行週年大會，只要押後舉行大會的時間少於14天，則毋須向股東發出有關押後舉行大會或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通告。在續會上，不得處理押後舉行大會的會議上未完成的事項以外的任何事項。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十八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十八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續會提案（如必要）以徵求更多投票。

處理其他事項

截至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的其他事項。倘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呈任何其他事項，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提名的人士擬根據其最佳判斷就有關事項表決。

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的證券擁有權

下表載列據我們所知有關截至2022年4月18日下列人士擁有我們股本實益擁有權的若干資料：

- 據我們所知實益擁有我們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證券5%以上的各位人士或各組聯屬人士；
- 列名的各位高級行政人員；
- 各位董事；及
- 所有現有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作為一個整體。

下文所載實益擁有權乃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釐定，除另行規定外，一般包括證券相關的表決或投資權利。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擁有權規則則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關註所註釋者外及在夫妻共有財產法律的規限下（如適用），基於我們提供的資料，我們認為下表所述人士及實體就顯示為由彼等實益擁有的所有證券擁有唯一表決及投資權。

下表列出基於截至2022年4月18日發行在外的1,334,805,269股普通股的適用擁有權，亦列出適用的百分比擁有權。就計算有關人士的百分比擁有權而言，2022年4月18日起計60日內可予行使以購買普通股的任何期權及將會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均被視為持有該等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實益擁有，惟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擁有權百分比時不會被視為發行在外。少於1%的實益擁有權以星號（*）標示。

除非下文另有註明，表格所列各位人士的地址為：由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轉交。

實益擁有人姓名／名稱	實益擁有的 普通股數目	實益擁有的 普通股所佔百分比
擁有5%或以上的股東		
Amgen Inc. ⁽¹⁾	246,269,426	18.4%
Entities affiliated with Baker Bros. Advisors LP ⁽²⁾	151,695,707	11.4%
Entities affiliated with Hillhouse Capital ⁽³⁾	147,035,258	11.0%
Entities affiliated with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⁴⁾	106,958,925	8.0%
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		
歐雷強 ⁽⁵⁾	70,340,111	5.2%
吳曉濱 ⁽⁶⁾	2,391,753	*
王愛軍 ⁽⁷⁾	113,152	*
汪來 ⁽⁸⁾	2,415,481	*
黃蔚娟 ⁽⁹⁾	1,451,943	*
陳永正 ⁽¹⁰⁾	407,638	*
Margaret Dugan ⁽¹¹⁾	22,581	*
Donald W. Glazer ⁽¹²⁾	3,099,445	*
Michael Goller ⁽¹³⁾	361,998	*
Anthony C. Hooper ⁽¹⁴⁾	92,651	*
Ranjeev Krishana ⁽¹⁵⁾	361,998	*
Thomas Malley ⁽¹⁶⁾	1,274,746	*
Alessandro Riva ⁽¹⁷⁾	22,581	*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 ⁽¹⁸⁾	52,780	*
王曉東 ⁽¹⁹⁾	20,282,459	1.5%
易清清 ⁽²⁰⁾	352,716	*
所有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作為一個整體（16人）	103,044,033	7.5%

(1) 僅基於安進於2021年9月13日遞交的4表格。安進的主要業務地址為One Amgen Center Drive, Thousand Oaks, California 91320。

(2) 僅基於Baker Bros. Advisors LP、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Felix J. Baker及Julian C. Baker於2021年6月21日遞交的4表格，包括(i) 667, L.P.持有的12,596,280股普通股及(ii) 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持有的139,099,427股普通股（統稱「Baker Funds」）。Baker Bros. Advisors LP為Baker Funds的投資顧問，對於Baker Funds持有的股份擁有唯一表決及投資權。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為Baker Bros. Advisors LP的唯一

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的證券擁有權

普通合夥人。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的管理成員為Julian C. Baker及Felix J. Baker。Julian C. Baker及Felix J. Baker放棄所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其金錢利益除外。各有關實體的地址為860 Washington Street, 3rd Floor, New York, NY 10014。

- (3) 僅基於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HCM」) 於2020年7月14日提交的附表13D/A及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HCA」) 提交的附表13D/A，包括(i) Gaoling Fund, L.P. (「Gaoling」) 及YHG Investment, L.P. (「YHG」) 合共持有的133,587,655股普通股，及(ii) 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 (「HH」) 持有的13,447,603股普通股。HCM為Hillhouse Fund II, L.P. (「Fund II」) 的唯一管理公司。Fund II擁有HH。HCM因此被視為HH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控制其投票權。HCA為YHG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為Gaoling的唯一管理公司。HCA因此被視為YHG及Gaoling持有(及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 普通股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控制其投票權。HCM及HCA的註冊地址為20 Genesis Clo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03 Cayman Islands。
- (4) 僅基於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於2022年1月20日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包括(i) 13,112,463股普通股由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持有；(ii) 628,966股普通股由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iii) 2,112,024股普通股由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持有；及(iv) 89,056,893股普通股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及(v) 2,048,579股普通股由Capital Group Private Client Services, Inc. 持有。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全資擁有。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及Capital Group Private Client Services, Inc. 均由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全資擁有。Capital Bank and Trust Company由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及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被視為於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及Capital Group Private Client Services, Inc. 所持有的17,902,03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而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由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被視為於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直接及間接持有的106,958,925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的註冊地址為333 South Hope Street, 55th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71, USA。
- (5) 包括(i) 歐先生直接持有的1,399,809股普通股；(ii) 2022年4月18日後60日內可予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歐先生的19,541,308股股份；(iii) Roth IRA PENSICO信託賬戶下持有的10,000,000股普通股(受益人為歐先生)；(iv) The John Oyler Legacy Trust持有的102,188股普通股(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其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v) 一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以歐先生為受益人持有的7,727,927股普通股(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vi) Oyler Investment LLC持有的29,439,115股普通股，該有限責任公司的99%權益由一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擁有(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vii) P&O Trust持有的545,597股普通股(其受益人包括歐先生的未成年子女及其他人士)，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及(viii) 一家私人基金會持有的1,584,167股普通股(其中歐先生、Victoria Pan及其他人士為董事)，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
- (6) 包括(i) 吳博士直接持有的257,790股普通股；(ii) 吳博士的配偶持有的52,000股普通股；及(iii) 可於2022年4月18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吳博士的2,081,963股股份。
- (7) 包括(i) 王女士直接持有的11,466股普通股；及(ii) 可於2022年4月18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王女士的101,686股普通股。
- (8) 包括(i) Wang Holdings LLC (汪博士、其配偶以及王博士以其配偶及子女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擁有權益的有限責任公司) 直接持有的27,742股普通股，汪博士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及(ii) 2022年4月18日後60日內可予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汪博士的2,387,739股普通股。
- (9) 包括(i) The Jane Edna Huang Living Trust持有的55,795股普通股；及(ii) 可於2022年4月18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黃博士的1,396,148股普通股。黃蔚娟於2022年4月3日辭任後不再擔任高級行政人員。
- (10) 包括可於2022年4月18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陳先生的407,638股普通股。
- (11) 包括可於2022年4月18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Dugan博士的22,581股普通股。
- (12) 包括(i) Glazer先生直接持有的2,746,729股普通股；及(ii) 可於2022年4月18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Glazer先生的352,716股普通股。
- (13) 包括(i) Goller先生直接持有的9,282股普通股；及(ii) 可於2022年4月18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Goller先生的352,716股普通股。
- (14) 包括可於2022年4月18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Hooper先生的92,651股普通股。
- (15) 包括(i) Krishana先生直接持有的9,282股普通股；及(ii) 可於2022年4月18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Krishana先生的352,716股普通股。
- (16) 包括(i) Malley先生直接持有的399,282股普通股；及(ii) 可於2022年4月18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Malley先生的875,464股普通股。
- (17) 包括可於2022年4月18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Riva博士的22,581股普通股。
- (18) 包括可於2022年4月18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Sanders博士的52,780股普通股。
- (19) 包括(i) 王博士直接持有的5,660,698股普通股；(ii) 可於2022年4月18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王博士的9,067,799股普通股；(iii) 王博士的配偶持有的50股普通股；(iv) UTMA賬戶持有的172,372股普通股(王博士的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王博士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v) Wang Investment LLC持有的4,253,998股普通股(該有限責任公司的99%權益由兩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擁有，其中王博士的妻子為受託人)，王博士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及(vi) 一項家族信託持有的1,127,542股普通股(其受益人為王博士的家庭成員)，王博士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
- (20) 包括可於2022年4月18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易先生的352,716股普通股。

高級行政人員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4月18日各高級行政人員的姓名、年齡及職位：

姓名	年齡	職位
歐雷強	54歲	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吳曉濱博士	60歲	本公司總裁、首席營運官兼中國區總經理
王愛軍	51歲	首席財務官
汪來博士	45歲	全球研發負責人

有關我們的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歐雷強的資料，閣下可參照上文「提案一至六：董事選舉」一節。截至2022年4月18日，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履歷載列如下。

吳曉濱博士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總裁、首席營運官兼中國區總經理



年齡：60歲

擔任主要行政人員時間：
2018年4月

經歷：

2018年－今：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總裁兼中國區總經理（2018年起）及首席營運官（2021年4月起））

此前： 輝瑞中國（國家經理）
輝瑞基本健康(Pfizer Essential Health)大中華區（區域總裁）
惠氏中國及香港（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拜耳醫療保健（總經理）
德國拜耳（銷售及市場營銷）
中國全國工商協會（藥品商會副會長）
中國藥科大學國家藥物政策與產業經濟研究中心（研究員）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藥品研製和開發行業委員會（副主席）

資歷：

吳博士分別於1993年4月及1990年1月獲得德國康斯坦茨大學的生物化學和藥理學博士學位及生物學文憑。

王愛軍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



年齡：51歲
擔任主要行政人員時間：
2021年6月

經歷：

2021年6月－今：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
2020年6月－2021年6月：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企業優化高級副總裁兼副首席財務官）
2018年－2020年： Alexion Pharmaceuticals（全球業務財務、企業財務及企業策劃高級副總裁）
2015年－2018年： Quest Diagnostics（美國區財務兼企業商業部副總裁；財務價值創造副總裁）
此前： 強生集團（多項運營業務的首席財務官）
百事可樂公司（財務業務領導）

資歷：

王女士於1992年獲得山東師範大學的英國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及於1999年獲得杜克大學富卡（Fuqua）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汪來博士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全球研發負責人



年齡：45歲
擔任主要行政人員時間：
2021年4月

經歷：

2011年－今：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全球研發負責人（2021年起））
此前： Joyant Pharmaceuticals（研究主管）

資質：

汪博士於1996年在復旦大學獲得學士學位，於2001年在德州大學聖安東尼奧健康科學中心獲得博士學位。

若干關係及關聯方交易

除薪酬安排外，我們亦於下文載列自2021年1月1日以來我們已或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及系列類似交易，於有關交易中：

- 所涉及金額已或將超過120,000美元；及
- 我們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持有人或上述人士的直系親屬已或將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我們制定有書面關聯方交易政策，當中規定，我們與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持有我們任何類別股份5%或以上的持有人、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直系親屬、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屬實體、或任何其他相關人士(定義見規例S-K第404項)或彼等的聯屬人士訂立的所涉及金額等於或超過120,000美元的交易應事先由審計委員會批准。有關交易的任何要求均須首先提呈予我們的審計委員會供其審閱、省覽及批准。於批准或拒絕任何有提案時，審計委員會考慮其所能了解到及視作與其相關的有關實施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關聯方對交易的興趣程度及交易是否按條款不遜於在相同或類似情況下我們通常獲非聯屬第三方提供者訂立。

我們認為，下列所有交易乃按條款不遜於我們獲非聯屬第三方提供者訂立。有關我們董事及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安排載於本通函「董事薪酬」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各節。

高級行政人員購買科創板發售股份

我們已設立員工參與計劃，允許我們中國子公司的若干高級行政人員及合格員工間接參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在科創板上市及發售(「科創板發售」)，並通過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購買若干人民幣股份(「人民幣股份員工參與計劃」)。人民幣股份員工參股計劃作為戰略投資者參與科創板發售，並根據戰略投資者配售協議於科創板買入2,069,546股人民幣股份，總購買價格為人民幣39,943萬元。人民幣股份員工參與計劃有137名個人參與者，包括我們的兩名高級行政人員吳曉濱及汪來。吳博士及汪博士分別投資人民幣1,500萬元及1,000萬元於人民幣股份員工參與計劃。

安進合作

合作協議

於2019年10月31日，我們的全資子公司BeiGene Switzerland GmbH(「百濟神州瑞士」)與安進訂立合作協議，自2020年1月2日起生效(「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我們將負責安進抗癌藥品安加維®(XGEVA®，地舒單抗)、倍利妥®(BLINCYTO®，倍林妥莫雙抗)及KYPROLIS®(卡非佐米)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的商業化，自各產品於中國獲得監管機構批准後為期五或七年，而根據合作協議的規定，安加維將在與該產品相關的運營職責移交之後開始商業化。此外，根據協議規定，我們享有選擇保留三項產品的其中一項在其於中國上市的期間內對其進行商業化的權利。各方同意共同按照平均分配的原則分享各產品在中國商業化期間所產生的利潤並承當相應的損失。在各產品的商業化期間屆滿之後，未保留產品將被移交回安進，而我們將有資格在額外的五年時間內對各產品在中國的淨銷售額分級收取中單位數至低雙位數的特許使用費。

此外，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我們與安進已同意就安進臨床及晚期臨床前階段抗癌管線產品組合的全球開發及商業化進行合作。自合作協議啟動時起，我們將與安進共同出資承擔全球開發成本，其中百濟神州瑞士在合作期內最多將承擔累計總額不超過價值12.5億美元的開發服務和現金。我們將有資格對各產品(但不包括sotorasib(AMG 510))在中國之外的全球範圍內的淨銷售額以各產品、各國家為基礎分級收取中單位數比例的特許使用費，直至最後一個有效專利主張屆滿、法規監管獨佔期屆滿或下列較早者：相應產品在其所銷售國家第一次實現商業銷售後滿八年或產品在全球範圍第一次實現商業銷售日期後滿二十年(以較晚者為準)為止。

在各管線產品在中國獲得批准之後，我們將享有在其後七年的期限內將產品進行商業化的權利，且各方將按照平均的原則共擔盈虧。此外，我們將有權保留每三項獲批產品中約一項且最多至六項產品(sotorasib(AMG 510)除外)在其於中國銷售期間對其進行商業化的權利。在為期七年的商業化期限屆滿後，各產品將被移交回安進，我們將有資格在額外的五年時間內對各管線產品在中國的淨銷售額分級收取中單位數至低雙位數比例的特許使用費。雙方在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將受限於特定的排他要求。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已根據一項獨立擔保協議的條款對百濟神州瑞士於合作協議下的若干責任進行擔保，且合作協議規定各方可自行或透過其任何關聯方開展指定的活動。

合作協議載有雙方作出的慣常聲明、保證及契諾。協議將基於每一項產品持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依據協議條款將其提前終止。協議可在雙方達成書面一致同意後終止，也可在一方未能對實質違約進行補救、發生資不抵債、未能遵守指定的合規條款、在遵守指定的談判機制的前提下，某些不利的經濟影響或未能實現商業目標時由另一方終止。此外，如果安進在特定條件下暫停開發某一管線產品，則安進有權在該管線產品的範圍內終止協議，但雙方仍可決定是否在中國繼續開發該管線產品。

股份購買協議

就合作協議而言，根據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股份購買協議（經本公司與安進於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的第一份修訂中修訂）（「**股份購買協議**」），我們於2020年1月2日以15,895,001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發行206,635,013股普通股予安進，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0.5%，總購買價為27.8億美元，或每股普通股13.4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74.85美元。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安進同意(i)直至(a)交割滿四週年（2024年1月2日），(b)合作協議期滿或終止及(c)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控制權變更（以最早者為準）為止鎖定其股票的出售；(ii)直至(a)其無權委任董事日期滿一週年及(b)其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5%日期（以較晚者為準）為止的休止期；及(iii)直至(a)交割滿五週年（2025年1月2日）及(b)休止期屆滿（以較晚者為準）為止對提交股東批准的若干事項的股份進行投票的投票協議，均指在特定情況下及如協議所載。於(i)鎖定期屆滿及(ii)休止期屆滿（以較晚者為準）後，安進同意在任何滾動的12個月期間，不出售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但特定例外情況除外。此外，安進將有權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在董事會任職，直至(a)安進因出售其普通股或未參與日後發售的情況，導致其持有股份少於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日；及(b)安進合作協議到期或終止日期滿三週年（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安進亦將在鎖定期屆滿時享有特定的註冊權利。此外，我們已同意盡合理努力向安進提供機會，以根據發售中其他買家的相同條件及條款參與一定數額的後續新證券發售，以使安進持有本公司20.6%股份，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香港聯交所規則以及其他指定條件。

因我們發行股份會導致安進股權的稀釋，於2020年3月17日，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與安進對股份購買協議訂立第二份修訂（「**第二份修訂**」），並於2020年9月24日重列整份協議（「**經重列第二份修訂**」）。根據經重列第二份修訂，安進擁有購股權（「**直接購股權**」）認購額外美國存託股份，數額為使其能夠增加（並且隨後維持）其在我們已發行股份中約20.6%的所有權所必需之數額。該直接購股權可按月行使，惟前提為安進於每月參考日期在我們已發行股份中的權益少於20.4%。該直接購股權(i)僅於因我們不時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而導致股權攤薄時由安進行使；及(ii)須於經重列第二份修訂有效期內每年經我們的獨立股東年度批准。直接購股權的行使期將自2020年12月1日開始，並將於以下最早日期終止：(a)因安進出售股份而使安進及其聯屬公司共同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少於20%之日；(b)安進或本公司至少提前60天書面通知對方希望終止直接購股權；或(c)2023年12月1日。直接購股權無歸屬期。

據彭博報道，於2021年9月10日，我們已按90日成交量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加權平均價302.0615美元向安進發行合共165,529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2,151,877股普通股），總代價約5,000萬美元。僅基於安進於2021年9月13日遞交的4表格。安進於2022年4月18日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的約18.45%。

Seagen合作

2019年11月，我們與Seagen, Inc（「Seagen」，前稱「Seattle Genetics, Inc.」）就治療癌症的先進臨床前候選產品訂立授權協議。該製劑運用Seagen的專利保護抗體技術。根據協議條款，Seagen保留了該候選產品在美洲（美國、加拿大及拉丁美洲國家）、歐洲及日本的權利。我們獲得在亞洲（日本除外）及世界其他地區開發及商業化該候選產品的獨家權利。Seagen將帶領在全球範圍內的開發，而百濟神州將負責為上述所屬國家和地區範圍內開展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並開展運營。百濟神州還將負責在上述所屬國家和地區的所有臨床開發及藥政申報。Seagen已獲得授權許可首付款2,000萬美元，並有資格獲得取決於進展的里程碑付款最高1.6億美元及任何產品銷售的分級特許使用費。根據S-K規則第404條，由於一名共同股東及該股東的多名代表在各公司的董事會任職，Seagen可能被視為一名關聯方。

關聯方貸款

為就2020年9月收購合營企業百濟神州生物藥業有限公司（「百濟神州生物藥業」）的5%股權及償還有關股東貸款提供資金，本公司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訂立一年期定期貸款協議，可最多續期三年，以透過收購融資貸款118,320,000美元，以及透過營運資金融資額外貸款最多80,000,000美元（統稱「**民生銀行貸款**」）。此外，作為民生銀行貸款的增信措施，百濟神州生物藥業與本公司主要股東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Hillhouse」）的一間聯屬公司訂立最長37個月定期貸款協議，以(i)透過一般企業融資貸款最多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透過增信融資貸款最多人民幣400百萬元（僅可用於償還民生銀行貸款（如需））（統稱「**Hillhouse貸款**」）。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易清清為Hillhouse的聯屬人士。根據民生銀行貸款及Hillhouse貸款應付的利息及費用總額為每年5.75%。本公司已按照民生銀行貸款協議條款的規定提取Hillhouse貸款項下的一般企業融資人民幣1億元。除非本公司及百濟神州生物藥業決定日後償還部分民生銀行貸款而動用外，否則不會提取Hillhouse貸款項下的餘下增信融資人民幣4億元。於2021年10月9日，本公司籌集198,320,000美元，並從民生銀行貸款中提取200,000,000美元。

諮詢協議

我們的創始人、科學諮詢委員會主席兼董事王曉東博士自2010年創始以來一直在為我們提供科學及戰略諮詢服務。於2018年7月24日，我們與王博士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諮詢協議（「**2018年諮詢協議**」）。於2021年2月24日，我們就王曉東博士將於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提供的服務與王曉東博士訂立新的諮詢協議（「**2021年諮詢協議**」）重續諮詢安排，條款及條件與2018年諮詢協議基本相同。

王博士的顧問服務包括領導科學諮詢委員會及在其專業領域為本公司提供短期及長期戰略建議，不時參與我們的領導團隊會議，並代表本公司與主要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王博士透過該等及其他貢獻已幫助我們在研發及達成業務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步。例如：於2021年，王博士：

- 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提供戰略建議，幫助我們擴大全球運營及商業組合以及其他業務目標；
- 就關鍵藥政文件提供戰略諮詢；
- 參與研究團隊會議並就關鍵項目提出戰略方向，該等項目有助於推進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新產品管線；
- 為中國廣州的百濟神州生物島創新中心的發展做出了重要貢獻以支持科學家和企業家加快醫療創新的發展；
- 為在新澤西州霍普韋爾開發新的生產和臨床研發園區的計劃提供戰略指導；
- 為高級管理團隊在其他業務發展機遇方面提供支持及2021業務亮點章節所述合作；及
- 作為本公司研究與產品管線的重要發言人出席各種投資者會議。

我們相信，王博士於中國科學及生物科技領域的地位為我們提供了重大無形利益，並使我們能夠接觸到行業內主要利益相關者。彼於腫瘤研發及中國市場方面的科學專業知識對本公司十分寶貴，其薪酬符合其對本公司的主要貢獻，遠超出其作為非僱員董事之責任及時間承諾。

根據2018年及2021年諮詢協議，王博士有權每年收取100,000美元的固定諮詢費（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及調整）及我們可全權酌情釐定之額外薪酬（如有），惟須符合適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為肯定其對本公司所作重要貢獻，於2021年2月及2022年2月，我們向其授出150,000美元的現金紅利，及於2021年6月，我們向其授出購買241,839股普通股的期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2,999,964美元）以及39,000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999,960美元）。於2021年12月31日，王博士持有的期權所涉普通股總數為9,748,050股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為62,543股。

僱傭協議

有關我們列名最高行政人員僱傭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與列名最高行政人員的僱傭協議」。

彌償協議

開曼群島法律並未限制公司章程可能為高級職員及董事提供彌償的程度，惟開曼群島法院可能以違反公共政策為由就民事欺詐或犯罪後果提供彌償等情況除外。我們的章程規定，每位高級職員或董事在開展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過程中（包括因判斷錯誤導致）或在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權限、酌情權過程中所發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司法程序、費用、收費、開支、損失、損害或責任（有關人員由於不誠信、故意違約或欺詐所導致者除外），包括（在不影響前述規定普遍適用性的前提下）其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對涉及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中為進行辯護（不論是勝訴）所發生的任何費用、開支、損失或責任，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

此外，我們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簽訂了彌償協議，將為該等人士提供章程規定以外的額外彌償。該等協議（其中包括）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因其身為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提出索償而產生的若干責任及開支作出彌償。

註冊權

根據投資者權益協議（經修訂及重列），若干可註冊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根據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註冊該等股份享有權利，包括要求註冊權、簡易表格註冊權及附屬註冊權。包銷註冊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將由我們承擔，而所有銷售開支（包括包銷折扣及銷售佣金）將由登記股份的持有人承擔。投資者權益協議包含慣常的交叉彌償條款，據此，倘註冊聲明中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乃因我們所致，則我們有義務向可註冊證券持有人作出賠償，而彼等有義務就彼等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向我們作出賠償。根據投資者權益協議授出的註冊權已於完成我們首次公開發售的第五個週年（2021年2月8日）終止。

於2016年11月16日，我們與667, L.P.、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及14159, L.P.（「Baker實體」）、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Hillhouse實體」）（各自為「投資者」及統稱為「該等投資者」）訂立註冊權協議，彼等均為現有股東。註冊權協議規定，在若干限制條件下，倘該等投資者於任何時間及不時要求我們註冊該等投資者持有的普通股及任何其他證券，同時有關要求乃根據證券法轉售S-3表格的註冊聲明作出，我們有責任實施此類註冊。根據註冊權協議，我們的註冊義務繼續有效，最長可達四年，並包括我們有義務促進該等投資者於未來就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若干包銷公開發售。註冊權協議亦要求我們支付與此類註冊有關的費用，並就若干負債向該等投資者作出彌償。於2020年12月1日，我們與該等投資者訂立註冊權協議的第一份修訂，自2020年12月31日起生效，據此，我們於註冊權協議項下的註冊義務將繼續有效，最長可達三年，直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據上述註冊權協議，於2020年5月11日，我們代表若干股東提交S-3表格的註冊聲明（「首份註冊聲明」），以註冊由當中及任何相關招股章程不時之補充內確定的售股股東將轉售的300,197,772股普通股（包括17,297,026股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的224,861,338股普通股）。

根據我們與安進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股份購買協議（經修訂），安進將在鎖定期屆滿時享有特定的註冊權利。在鎖定期屆滿後的任何時間或我們全權酌情決定可能書面同意的較早時間，安進提出要求後，我們應在股份購買協議規定的若干限制規限下，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S-3表格的註冊聲明（除非我們當時不合資格以S-3表格註冊轉售可註冊股份，在此情況下，應根據證券法以另一種適當的形式註冊），內容有關轉售安進的可註冊股份。此外，倘我們擬註冊根據證券法供向公眾銷售的任何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為實施僱員福利計劃或證券法第145條適用的交易而進行註冊，或以就供向公眾銷售的可註冊股份進行註冊並不適用的形式作出的註冊聲明除外），我們已同意向安進發出有關意向的通知，並應安進要求，竭盡全力在特定情況下及按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促使安進的所有可註冊股份根據證券法註冊。

薪酬委員會互聯及內部參與

概無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21年內任何時間擔任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概無最高行政人員現時或於上個財政年度擔任有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於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任職的任何實體的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成員。

第16(A)條逾期提交的報告

證券交易法第16(a)條要求高級職員、董事及實益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普通股的人士(統稱「申報人士」)向證券交易委員會申報實益擁有權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規例的規定，申報人士須向我們提交其申報的全部第16(a)條表格副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純粹基於我們對有關報告或若干申報人士的書面聲明的審閱，我們認為所有申報人士均已遵守第16(a)條的全部申報規定，惟於2021年6月24日為易清清以及2021年6月21日為Michael Goller及Ranjeev Krishana提交的用於呈報於2021年6月16日發生的交易的4表格遲交除外。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12名成員組成。就董事選舉而言，我們不受任何合約責任規限，惟根據本公司與安進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條款，安進有權指定一名董事除外，如上文「若干關係及關聯方交易」項下所述。Anthony C. Hooper作為安進的指定人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將考慮有關提名人士的資質及背景等各種因素，包括多元化，且不論種族、性別或國籍均一視同仁。我們已採納下述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書面政策。我們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於選舉董事會成員時優先考慮具備出色的職業成就、具深度及廣度的業務經驗及其他背景特徵，從而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利益的人士。我們的董事任職直至其繼任者獲選舉並符合資格或直至董事退任或遭罷免（以較早者為準）。

我們的章程允許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要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倘召開有關大會，我們的章程規定，(1)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可提呈決議案委任或罷免董事（無論有否原因），及(2)於據此召開的大會上，截至適用記錄日期簡單過半數已發行股份的贊成票足以批准選舉或罷免董事。此外，章程規定任何董事會空缺（包括董事會擴充導致的空缺）須經在任董事大多數投票後方可填補。

根據章程條款，董事會成員分為三類，分別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且每類董事交叉任職三年。於一類董事任期屆滿後，該類董事將可於其任期屆滿當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三年。

- 我們的第一類董事為陳永正、歐雷強、Margaret Dugan博士及Alessandro Riva博士；
- 第二類董事為Donald W. Glazer、Michael Goller、Thomas Malley及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及
- 第三類董事為Anthony C. Hooper、Ranjeev Krishana、王曉東及易清清。

倘董事人數減少至不足三名時，章程規定董事授權人數僅可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改。董事人數增補產生的任何其他董事將劃分至該三類類別，並盡可能使各類別人數構成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董事會及委員會事宜

根據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董事會釐定董事會的所有成員（歐雷強及王曉東除外）乃屬獨立；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董事會釐定董事會的所有成員（歐雷強、王曉東及Anthony C. Hooper除外）乃屬獨立。於釐定是否獨立時，董事會考慮有關非僱員董事各自與我們的關係以及董事會認為釐定其獨立性有關的所有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各非僱員董事於我們股本的實益擁有權。於考慮上述董事的獨立性時，董事會考慮董事與本公司5%以上股本持有人的聯繫。我們預期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繼續符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及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之間概無任何家族關係。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包括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財務人員、主要會計人員或總監，或履行相若職能的人士）適用的書面行為準則。現行行為準則副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eigene.com 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如對行為守則作出大幅修訂，或豁免任何高級行政人員遵守該準則，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eigene.com 或8-K表格當期報告內披露有關修訂或豁免的性質。在本通函中載列我們的網址並不意味將包括或納入我們網站上的資訊到本通函中，且不應認為有關資訊為本通函的一部分。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

董事會於2021年舉行了9次會議。董事通常於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舉行行政會議。於2021年，各在任董事出席了全部董事會會議及全部各自任職之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總數的至少75%。我們鼓勵董事及提名董事除重要事務或特殊情況外盡可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我們全部在任董事均出席了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2021年，董事會下轄五個常務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科學諮詢委員會以及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Thomas Malley、Anthony C. Hooper及Corazon (Corsee) D. Sanders現時任職審計委員會，Thomas Malley擔任主席。董事會已釐定審計委員會各成員就審計委員會而言乃屬「獨立」(定義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董事會已指定Thomas Malley為「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定義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審計委員會責任包括：

- 委任呈報會計師事務所、審批其薪酬及評估其獨立性；
- 審批呈報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及許可非審計服務以及該等服務的條款；
- 與呈報會計師事務所及負責編製財務報表的管理層成員審閱本公司內部審計計劃；
- 審閱及與管理層及呈報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本公司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及有關披露資料以及所採納的關鍵會計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是否充足；
- 制定收取及保留財務及會計相關投訴及問題的政策及程序；
- 根據審計委員會審閱及與管理層及呈報會計師事務所的討論，建議經審計財務報表是否應納入提交予證券交易委員會的10-K表格的年度報告及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年度業績公告；
- 監督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及本公司是否符合有關財務報表及會計事宜的法律及機關規定；
- 編製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規定須納入年度通函的審計委員會報告；
- 審閱所有關聯方交易是否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情況及審批所有有關交易；及
- 審閱將納入我們提交予證券交易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的季度及中期報告的收入報告及未經審計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於2021年召開12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根據符合證券交易委員會、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香港聯交所適用準則的書面章程運作。審計委員會章程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治理」、「－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治理」查閱。

薪酬委員會

易清清、Ranjeev Krishana及陳永正現時任職薪酬委員會，易清清擔任主席。董事會已釐定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乃屬「獨立」(定義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香港聯交所規則)。薪酬委員會責任包括：

- 每年檢討及審批有關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營運官兼中國區總經理，以及首席財務官薪酬的企業目的及目標；
- 根據有關企業目的及目標評估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營運官兼中國區總經理，以及首席財務官的表現，並基於有關評估建議彼等的薪酬以供董事會審批；
- 檢討及審批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高級職員薪酬；
- 制定及實施我們的整體管理層薪酬及政策，以使管理層的利益與股東一致；
- 監督及管理薪酬及類似計劃；
- 根據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確定的獨立性標準評價及評估潛在當前薪酬顧問；
- 留聘薪酬顧問及審批其薪酬；
- 檢討及審批股權獎勵授出政策及程序；
- 審閱董事薪酬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

- 編製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定納入年度通函的薪酬委員會報告；
- 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將納入我們年度通函及10-K表格年度報告的薪酬討論及分析；及
- 審閱及與董事會討論首席執行官兼其他主要高級職員的企業繼任計劃。

薪酬委員會於2021年召開七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書面章程運作，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治理」、「－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治理」查閱。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Donald W. Glazer、Michael Goller、Anthony C. Hooper及Alessandro Riva現時任職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Donald W. Glazer擔任主席。於2022年1月31日，Jing-Shyh (Sam) Su辭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職務。自2022年2月1日起，Alessandro Riva獲委任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已釐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成員乃屬「獨立」（定義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責任包括：

- 制定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標準；
- 制定物色及評估董事會候選人（包括股東推薦的提名人士）的程序；
-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
- 向董事會推薦人選提名參選董事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制定及向董事會推薦公司治理指引；及
- 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評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2021年召開三次會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書面章程運作，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治理」、「－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治理」查閱。

科學諮詢委員會

王曉東、Margaret Dugan、Michael Goller、Thomas Malley、Alessandro Riva、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及易清清現時任職科學諮詢委員會，由王曉東及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共同擔任主席。自2022年2月1日起，Margaret Dugan及Alessandro Riva獲委任為董事會科學諮詢委員會成員。科學諮詢委員會責任包括：

- 向管理層收取有關本公司研發計劃及方案的報告並展開討論；
- 在其認為有益的情況下，協助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制定及評估本公司激勵薪酬計劃項下的任何研究或開發績效目標；及
- 在其認為有益的情況下，協助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評估本公司主要科技人員的能力和績效，以及本公司科學資源的深度和廣度。

科學諮詢委員會於2021年召開四次會議。科學諮詢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書面章程運作，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治理」、「－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治理」查閱。

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

Anthony C. Hooper先生、陳永正、Margaret Dugan、Ranjeev Krishana及Corazon (Corsee) D. Sanders現時任職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由Anthony C. Hooper擔任主席。於2022年1月31日，Jing-Shyh (Sam) Su辭任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職務。自2022年2月24日起，Margaret Dugan獲委任為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的增補成員。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責任包括：

- 向管理層收取有關本公司商業戰略與規劃以及本公司商業計劃競爭力的報告並展開討論；
- 向管理層收取有關本公司醫學事務戰略與規劃以及本公司醫學事務計劃競爭力的報告並展開討論；

- 在其認為有益的情況下，協助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制定及評估本公司激勵薪酬計劃項下的任何商業和醫療事務績效目標；及
- 在其認為有益的情況下，協助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評估本公司主要商業和醫療事務人員的能力和績效，以及本公司商業和醫療事務資源的深度和廣度。

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於2021年召開五次會議。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書面章程運作，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治理」、「－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治理」查閱。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我們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載列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根據多元化政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適時就董事會變動作出推薦建議。於檢討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會成員及提名人士的國籍、民族、性別、年齡、技能以及業界及地區經驗等。多元化政策進一步訂明，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討論及於必要時就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協定重要目標，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採納。董事會擬根據上述確定因素評估有關組成，並招募董事解決有待改善的方面。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的「投資者－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查閱。

董事提名

董事會將不時審議及批准其認為董事候選人所必需或適當的標準。董事會擁有充分權限對有關標準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修改。董事會授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制定並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審議及批准標準。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候選人政策及程序。但是，董事會可撤回其授權並履行其先前授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履行的責任。

董事會已授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物色董事會候選人（包括填補空缺之候選人），並根據公司治理指引、多元化政策及委員會章程所載政策及原則評估其資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推薦董事候選人供董事會考量，並與董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董事會保留提名候選人供股東選舉董事及填補空缺的權利。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不時利用第三方獵頭公司物色董事候選人。例如，於2021年，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聘請第三方獵頭公司物色董事候選人。於物色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考慮其認為適當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候選人技能、業務經驗水平及其他背景特徵、獨立性及董事會需求。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尚未採納有關一整套固定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具體最低標準的正式政策。因此，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將考慮提名人士的各種資質及背景因素，包括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於甄選董事會成員時優先物色具備出色的職業成就、在董事會成員之間積極傳輸協作文化的能力、業務知識、對競爭格局的了解以及專業及個人經驗及相關專業知識從而進一步提升股東權益的人士。

股東提名董事

如欲向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推薦董事候選人，股東須於我們的章程及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所載期限內向百濟神州有限公司(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轉交公司秘書收)提供下列資料：(a)股東登記姓名及地址；(b)股東為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聲明或（倘股東並非登記持有人）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4a-8(b)(2)條的擁有憑證；(c)候選人姓名、年齡、工作及住宅地址、教育背景、當前主要職業或工作以及過去五年之主要職業或工作；(d)候選人符合董事會批准之董事會成員標準的資質及背景說明；(e)股東與候選人之間所有安排或協議的說明；(f)候選人同意書；(i)同意列名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及(ii)倘於會上成功當選，同意擔任董事；及(g)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載入通函的任何其他資料。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可向作出推薦建議的股東、候選人或任何其他有關實益擁有人獲取進一步資料或獲取該等人士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候選人與股東之間以及候選人與任何有關其他實益擁有人之間的所有業務及其他關係的資料。

股東通訊

董事會賦予每名股東透過完善的股東通訊流程與董事會整體及董事會個別成員溝通的能力。就股東與董事會整體的溝通而言，股東可將有關通訊以平郵或快遞服務方式寄發予公司秘書至百濟神州有限公司(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公司秘書轉交董事會收)。

對於以董事會成員身份發送給個人董事的股東通訊，股東可通過普通郵件或快遞服務將此類通訊發送給個人董事至百濟神州有限公司(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個人董事姓名]收)。

視乎通訊所列事實及情況，通訊將派發予董事會或任何個別董事(如適用)。與董事會職責及責任無關的事項(例如垃圾郵件及群發郵件、簡歷及其他求職表格、調查及要約或廣告)將會被篩除。董事會已採納證券持有人通訊政策，有關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eigene.com 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治理」、「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治理」查閱。

董事會領導架構及風險監督職責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歐雷強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認為歐先生作為本公司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業務有著深厚了解，因此是董事中適合物色戰略機遇及董事會專注事項的最佳人選。董事會亦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雙重角色可促進戰略措施的有效執行，方便管理層與董事會的信息交流。

我們的企業管治指引規定，倘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或倘主席不符合獨立性，則獨立董事可選舉一位首席董事。根據公司治理指引，獨立董事選舉本公司獨立董事Ranjeev Krishana先生為首席董事。首席董事的職責載於公司治理指引，包括於主席未出席時主持董事會會議及獨立董事管理會議；與管理層協商董事會會議的安排、地點、議程及材料；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召開董事會獨立及非管理董事會議。董事會認為當前的董事會領導架構將有助於確保持續強有力和有效的領導。企業管治指引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eigene.com 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治理」、「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治理」查閱。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潛在風險的管理及業務策略的執行。董事會透過開展不同層面的審閱履行監督責任。就其對我們營運及企業職能的審閱而言，董事會處理與該等營運及企業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此外，董事會於年內定期審閱與我們業務策略有關的風險。

董事會委員會亦各自監督所在委員會責任範圍內的風險管理。於履行該職能時，各委員會可充分接洽管理層並有權委任顧問。首席財務官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負責識別、評估及執行風險管理監控及方法，以處理任何所識別風險。就風險管理職能而言，審計委員會與呈報會計師事務所代表及首席財務官私下會面。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風險管理項目的運行，包括識別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並定期更新，以及向董事會報告該等活動。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承擔

百濟神州的使命是建立全新一代生物製藥公司，以我們的勇氣，不斷創新，挑戰現狀，讓最高質量的治療方案惠及更多人群。實現我們的使命要求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負責任地運營。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領先的企業公民，以勇氣、創造力及紀律行事，以確保我們滿足利益相關者的多樣化需求——從患者和同事到投資者和社區以及環境。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監察我們的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工作。2021年，我們正式確立了ESG職能，並推出了新的ESG戰略框架，即變革即治本。該框架圍繞五個關鍵重點領域；推進全球健康、賦予員工權力、可持續創新、支持社區和負責任地運營。在每個重點領域內，我們確定了兩個戰略重點，我們將圍繞這些重點設定具體目標並報告我們的進展。我們已經確定了2022財年的近期目標，這將為建立長期目標奠定基礎。

於2022年4月，百濟神州發佈了其2021年ESG報告。2021年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報告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eigene.com 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治理－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報告」、「香港聯交所投資者－治理－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報告」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治理－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報告」查閱。本通函對我們2021年ESG年度報告的引用不包括或通過將2021年ESG年度報告中的資料納入本通函，閣下不應將該資料視為本通函的一部分。

審計委員會報告

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得視作(1)「要約資料」、(2)「提交」予證券交易委員會、(3)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4A或14C條或(4)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8條的責任。本報告不得視作以提述方式納入根據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提交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有關文件的特定提述所列名者除外。

審計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書面章程運作，當中載列其責任，包括監督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資料質素以及其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事務所Ernst & Young LLP、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彼等的聯屬實體的委任、薪酬及監督（包括檢討其獨立性；檢討及批准本公司年度審計的規劃範圍）；檢討及預先批准Ernst & Young LLP、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可能進行的任何非審計服務；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與管理層及申報會計師事務所檢討內部財務控制的充足性以及檢討我們的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以及美國、香港特區及中國大陸公認會計原則的應用。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本公司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直至2022年3月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內部控制。自2022年3月起，Ernst & Young LLP負責審計本公司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內部控制。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我們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年度財務報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我們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的年度財務報表。Ernst & Young LLP、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均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公司的成員。

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財務申報程序。管理層負責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申報程序及法律法規和商業道德準則的遵守情況。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根據公眾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PCAOB」）（美國）準則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計。自2022年3月起，Ernst & Young LLP負責根據PCAOB準則獨立審計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審計財務申報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監督監察該程序。

審計委員會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討論了PCAOB審計準則第1301號及證券交易委員會規例S-X規則207與審計委員會溝通規定須討論之事宜。審計委員會已收到PCAOB適用規定所規定的有關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與審計委員會有關獨立性溝通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書面披露及函件，並與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討論了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

審計委員會考慮了已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提供非審計服務的任何費用，並認為該等費用並不影響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審計的獨立性。在委聘Ernst & Young LLP為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對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年將提交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進行審計時，審計委員會已考慮支付給Ernst & Young LLP的任何費用，且認為有關費用不會損害Ernst & Young LLP的獨立性。

基於上述審閱及討論，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將有關經審計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10-K表格內年度報告以提交予證券交易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Thomas Malley（主席）
Anthony C. Hooper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薪酬討論及分析

高級行政人員概要

緒言

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薪酬及福利計劃及政策、管理股權獎勵計劃、審計並批准與高級行政人員相關的所有薪酬決策，以及向董事會就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營運官兼中國區總經理，以及首席財務官薪酬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就高級行政人員及首席執行官以外的其他主要高級職員（包括全球研發負責人）薪酬事宜考慮首席執行官的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有權根據其章程聘請顧問公司或其他外部顧問，協助其制定薪酬計劃及作出薪酬決策。本節討論與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相關的政策及決策的基本原則，以及分析此等政策及決策的相關重大因素。我們於2021年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為：

- 歐雷強，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 吳曉濱，總裁、首席營運官及中國區總經理；
- 王愛軍，自2021年6月30日起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
- 汪來，全球研發負責人；
- 黃蔚娟，前首席醫學官（血液學），彼於2022年4月3日從本公司辭任後不再擔任高級行政人員；及
- 梁恒，前首席財務官兼首席戰略官，彼於2021年6月30日從本公司退任後不再擔任高級行政人員。

薪酬計劃的目標旨在使薪酬發放與股東業績表現維持一致，透過內部預算及外部股價兩者來衡量。我們認為，此一致性已於2021年達致。

2021年業務亮點

我們認為，2021年對本公司而言為重要的一年，這體現在我們的商業及臨床階段組合擴大、美國、中國及其他市場的更多監管批准，以及總收入及產品收入不斷增加等。

誠如下文所述，於2021年，我們在商業、臨床、監管、生產、研究及其他業務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下列影響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就2021年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而作出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決策的事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的股東總回報表現

-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五年期間內，股東總回報率為792.4%，高於我們任何當前同業集團公司。
-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內，股東總回報率為93.2%，於我們當前同業集團公司中處於第67個百分位。
-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一個年度期間內，股東總回報率為4.9%，於我們當前同業集團公司中處於第65個百分位。

商業經營

- 2021年實現總收入12億美元，較上年度3.089億美元增長288.5%。
- 2021年實現產品收入6.34億美元，較上年的3.089億美元增長105.3%。
- 我們藥物的覆蓋範圍顯著增加，百悅澤®(BRUKINSA®)現已在47個市場獲批，其中在中國獲批16種藥物，包括6種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適應症產品及在中國指定地區獲批5種諾華抗腫瘤產品。
- 確保我們的合格藥物在中國納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包括用於一線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NSCLC)、一線鱗狀NSCLC及二線或三線肝細胞癌(HCC)的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用於華氏巨球蛋白血症的百悅澤®(BRUKINSA®)及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兩線化療、伴有胚系BRCA(gBRCA)突變的晚期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患者的百匯澤®(帕米帕利)。

我們內部開發藥物的進展亮點

百悅澤® (BRUKINSA®) (澤布替尼)

- 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成人華氏巨球蛋白血症患者及加速批准用於治療已接受至少一次抗CD20治療法的復發或難治性邊緣區淋巴瘤成人患者。
- 獲得歐盟歐洲藥品管理局的批准，用於治療先前至少已接受一次治療的華氏巨球蛋白血症成人患者或不適合化學免疫治療患者的一線治療。該批准適用於所有27個歐盟成員國，以及冰島、列支敦士登和挪威。2021年在歐盟啟動百悅澤®(BRUKINSA®)的商業投放。
- 百悅澤®(BRUKINSA®)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性華氏巨球蛋白血症患者。
- 百悅澤®(BRUKINSA®)在英國和瑞士獲批用於治療華氏巨球蛋白血症，在沙特阿拉伯和厄瓜多爾獲批用於治療套細胞淋巴瘤，在加拿大獲批用於治療邊緣區淋巴瘤，用於華氏巨球蛋白血症患者的治療獲納入以色列國家醫保。此外，我們在全球有40多項應用於多種適應症的市場推廣授權申請正在審閱中。
- 對比苯達莫司汀聯合利妥昔單抗用於初治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患者3期SEQUOIA試驗期中分析取得積極主要結果。
- 百悅澤®(BRUKINSA®) (澤布替尼) 對比伊布替尼用於治療成年復發或難治性(R/R)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或(SLL)的ALPINE3期臨床試驗在期中分析中獲得積極主要結果。

百澤安® (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

- 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批准於中國用於治療一線肺癌適應症患者；用於治療二線或三線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繼先前獲批的鱗狀細胞適應症後用於治療一線晚期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患者；並首次獲得批准用於治療前期治療過的肝細胞癌。
- 百澤安® (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 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補充受理為一項生物製劑新適應症，批准聯合化療用於治療一線復發性或轉移性鼻咽癌患者及食管鱗狀細胞癌患者。
- 百澤安® (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 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為一項生物製劑新適應症，與諾華合作，用於治療既往經系統治療後不可手術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食管鱗狀細胞癌。
- 宣佈多項全球3期臨床試驗取得積極結果，包括：
 - RATIONALE 302，比較百澤安® (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 用於化療既往經系統治療後不可切除、晚期或轉移性食管鱗狀細胞癌患者的療效；
 - RATIONALE 304，比較對吸煙者與不吸煙患者使用百澤安® (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 聯合化療與單純非鱗狀NSCLC化療一線治療的療效；
 - RATIONALE 305，比較百澤安® (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 聯合化療與安慰劑用於一線治療局部晚期、不可切除或轉移性G/GEJ表達PD-L1腺癌患者的療效；
 - RATIONALE 307，比較對吸煙者與不吸煙患者使用百澤安® (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 聯合化療與單純晚期鱗狀NSCLC化療一線治療的療效；及
 - RATIONALE 309，比較百澤安® (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 聯合化療與單純一線治療復發或轉移性鼻咽癌化療的療效。

Ociperlimab

- 啟動全球2期AdvanTIG-205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研究一線IV期NSCLC治療。
- 2期AdvanTIG-206臨床試驗(NCT04948697)已啟動患者入組，Ociperlimab聯合百澤安® (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 及百奧泰公司研發的普貝希® (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 用於一線治療晚期HCC患者。
- ociperlimab聯合百澤安® (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 用於治療先前接受過治療的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患者的全球2期臨床試驗完成「最後一位患者入組」。
- 公佈ociperlimab聯合百澤安® (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 的全球3期臨床試驗已完成首例NSCLC患者給藥。該用藥組合用於治療PD-L1高表達且無致敏EGFR突變或ALK易位的一線局部晚期、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NSCLC)患者。這項試驗標誌著ociperlimab全球關鍵性臨床開發項目的首項正式啟動的3期臨床試驗。

百匯澤® (帕米帕利)

- 百匯澤® (帕米帕利) 獲批准在中國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兩線化療的晚期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患者。

早期計劃

- 繼續推動早期臨床自主研發管線產品候選物的劑量遞增研究，包括
 - BGB-A445，一款作為單藥或聯合百澤安® (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 治療實體瘤的在研非配位體競爭性抗OX40單克隆抗體；
 - BGB-15025，一款作為單藥或聯合百澤安® (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 治療實體瘤的在研造血幹細胞激酶1(HPK1)抑制劑；及
 - BGB-10188，一款作為單藥或聯合百悅澤®(BRUKINSA®)治療血液惡性腫瘤、或聯合百澤安® (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 治療實體瘤的在研PI3Kδ抑制劑。
- 啟動在研TYK2抑制劑(BGB-23339)的首次人體1期臨床試驗。

合作亮點

安進

- 在中國推出用於治療R/R多發性骨髓瘤患者的KYPROLIS® (卡非佐米注射液)。在此項商業推廣之前，KYPROLIS® (卡非佐米注射液) 於今年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附條件批准聯合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至少接受過兩種治療 (包括蛋白酶體抑制劑和免疫調節劑) 的成年R/R多發性骨髓瘤患者。

諾華

- 與諾華合作，在北美、歐洲和日本開發、生產和商業化百澤安® (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就此項交易，我們已收到6.5億美元的預付款。
- 擴大與諾華的合作，為諾華在北美、歐洲和日本開發、製造和商業化Ociperlimab提供期權、合作和許可協議。作為該期權的代價，我們收到3億美元的預付款，並授予諾華一項基於時間的直至2023年底的獨家期權，根據該期權，百濟神州將在諾華行使該期權時收到額外的600美元或7億美元的付款，視收到情況而定，惟須遵守反壟斷要求。在期權期間，諾華將在選定的腫瘤類型中開展並資助奧西利單抗聯合百澤安® (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 的額外全球臨床試驗。我們還獲得了在中國廣闊市場上銷售、推廣和TAFINLAR®、MEKINIST®、VOTRIENT®、AFINITOR®和ZYKADIA®五種已獲批准的諾華腫瘤產品的權利。

其他合作亮點

- 收到與諾華就百澤安® (替雷利珠單抗) 合作支付的預付款，另外我們的TIGIT合作於2022年初額外增加3億美元。
- 獲批准在中國推出普貝希® (貝伐珠單抗注射液)，百奧泰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授出的一項授權，用於治療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小細胞肺癌(NSCLC)和轉移性結直腸癌患者。
- 在中國推出QARZIBA® (迪妥昔單抗)，EUSA Pharma授出的一項靶向免疫療法授權，用於治療先前接受過誘導化療並達到部分緩解的12個月及以上年齡的高危神經母細胞瘤患者，隨後進行清髓性治療和幹細胞移植，或者復發或難治性神經母細胞瘤的患者，無論是否有殘留病灶。
- 獲批准在中國使用薩溫珂® (SYLVANT®，注射用司妥昔單抗)，一項EUSA Pharma授出的授權，用於治療免疫缺陷病毒呈陰性及人疱疹病毒-8呈陰性的特發性多中心Castleman病 (「多中心卡斯特曼病」，又稱iMCD) 的成年患者。
- 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授予zanidatamab突破性療法認定，是一種針對HER2的在研雙特異性抗體，目前正處於與Zymeworks Inc. 合作進行的後期臨床開發階段，用於治療既往系統治療失敗的膽道癌患者。
- 啟動zanidatamab加化療聯合或不聯合百澤安® (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 與標準治療 (曲妥珠單抗聯合化療) 的全球3期臨床試驗，用於一線治療轉移性HER2陽性胃食管腺癌。
- 與南京維立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全球許可及合作協定，獲得針對LAG-3通路的新型研究性抗體LBL-007的研究、開發和製造權以及在中國境外的獨家商業化權。

- 宣佈與Mirati Therapeutics, Inc.合作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聯合西曲替尼的臨床數據。
- 宣佈與Shoreline Biosciences進行全球戰略合作，開發和商業化轉基因自然殺傷細胞療法。我們擁有全球開發和商業化權利，Shoreline可以選擇保留美國和加拿大對四個目標中最多兩個的權利。
- 與Strand Therapeutics(「Strand」)簽訂期權和授權合約，旨在開發和商業化鏈療法用於實體瘤的多功能mRNA治療。我們獲得了在亞洲(不包括日本)、澳大利亞和紐西蘭開發和商業化最多兩個免疫腫瘤項目的獨家許可權，該項目使用鏈療法的腫瘤內或全身給藥機制，旨在提供腫瘤微環境修飾mRNA直接作用於腫瘤部位。
- 簽訂了一項選擇權和授權合約，旨在開發和商業化Boston Immune Technologies and Therapeutics, Inc.的創新腫瘤壞死因數受體2拮抗劑抗體。我們獲得了在亞洲(不包括日本)、澳大利亞和紐西蘭開發、製造和商業化Boston Immune Technologies and Therapeutics, Inc.專有腫瘤壞死因子受體2拮抗劑抗體的獨家許可選擇權。

公司發展

- 完成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的公開發售及首次上市，股票代碼為「688235」，募集資金淨額約34億美元。
- 為中國廣州的百濟神州生物島创新中心舉行盛大開幕儀式，支持科學家和企業家加快醫療創新發展。
- 已被納入多項富時羅素指數，包括：富時全球股票指數大盤股、富時環球指數(LM)、富時全盤(LMS)和富時完整全市場指數(LMSμ)。此外百濟神州被納入富時發達市場ESG低碳精選指數和亞洲(日本除外)富時ESG低碳精選指數。

生產營運

- 百濟神州中國廣州生物藥生產基地通過動態核查查獲得中國國家藥物監督管理局批准開始商業化生產供應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
- 完成在新澤西州霍普韋爾的普林斯頓西部創新園區的用地收購，用於建設一個佔地42英畝的生產基地和臨床研發中心。

2022年近期業務亮點

- 宣佈百澤安®聯合化療針對既往未經治療的晚期或轉移性食管鱗狀細胞癌(ESCC)患者的全球3期臨床試驗RATIONALE306已達到總生存期的主要終點。
- 宣佈，百悅澤®全球性3期臨床試驗ALPINE研究表明，在複發或難治性(R/R)CLL/SLL成人患者中，百悅澤®展示了優於伊布替尼的總緩解率(ORR)。
- 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於中國獲批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一線標準化療後進展或不可耐受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ESCC患者。
- 宣佈EMA已受理百悅澤®用於治療ESCC及NSCLC患者的適應症上市申請許可。
- 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於中國獲批用於治療高微衛星不穩定或錯配修復缺陷型實體瘤患者。百悅澤®被納入美國國家綜合癌症網路®(NCCN)腫瘤臨床實踐指南(NCCN指南®2022.2版)，作為治療伴或不伴有del(17p)/TP53突變的CLL/SLL患者的一線和二線2A類首選治療推薦。百悅澤®在中國境外尚未獲得在CLL/SLL適應症中的批准。
- 在韓國獲批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一種治療的MCL成人患者和接受過至少一種療法的華氏巨球蛋白血症WM成人患者。
- 於2022年2月18日，宣佈美國FDA已受理百悅澤®用於治療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或小淋巴細胞淋巴瘤(SLL)成人患者的新適應症上市申請；申請基於兩項關鍵性隨機試驗數據：ALPINE 3期試驗數據和SEQUOIA 3期試驗數據。《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案》(PDUFA)，FDA對該上市申請做出決議的目標日期為2022年10月22日。
- 宣佈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已受理百悅澤®用於治療CLL和用於治療先前接受過至少一項CD20導向療法的成年邊緣區淋巴瘤(MZL)患者的兩項新適應症上市申請許可。於2022年1月23日收到MZL的受理通知，2022年2月14日收到CLL受理通知。
- 宣佈百悅澤®在中國突破性治療CLL及一線治療WM新適應症上市申請獲得受理，CLL新適應症上市許可申請首次在中國獲得突破性療法認定

薪酬計劃概覽

薪酬委員會致力確保薪酬計劃符合股東利益及業務目標，而支付予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總額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薪酬計劃主要內容包括：

薪酬要素	目的	特徵
基本薪金	吸引及挽留高技能高級行政人員 吸引及留用高技能高級行政人員	支付固定薪酬乃為提供財務穩定性，根據職責、經驗、個人貢獻及同行公司資料釐定
年度現金獎勵計劃	促進及獎勵員工實現本公司關鍵短期策略及業務目標以及個人表現； 激勵及吸引高級行政人員	基於公司及個人年度績效支付的可變薪酬構成
股權激勵薪酬	鼓勵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專注長期公司業績，使其利益與股東維持一致； 促進員工留任；獎勵優秀公司及個人表現	一般而言，薪酬受持續服務規限分多年歸屬，主要形式為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價值取決於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表現，長遠而言使僱員利益與股東利益維持一致

除直接薪酬要素外，我們的薪酬計劃具有下列特點，以使高級行政人員及股東的利益維持一致，並符合市場最佳慣例：

我們奉行的原則	我們反對的原則
✓ 維持行業特定的同業組別作為薪酬基準	× 允許對沖或抵押股權，除非經內幕交易合規管理人或審計委員會批准
✓ 基於市場慣例支付的目標薪酬	× 未經股東批准為期權重新定價
✓ 主要透過表現掛鉤薪酬支付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 允諾上調現金或股權薪酬
✓ 將大部分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與股權獎勵綁定，最終價值視乎我們的股價表現而定	× 提供補充高級行政人員退休計劃
✓ 制定具挑戰性的短期激勵獎勵目標	× 就控制權變更付款提供稅項補貼付款
✓ 為高級行政人員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福利，與其他僱員的福利一致	
✓ 就薪酬水平及慣例諮詢獨立薪酬顧問	
✓ 將高級行政人員的持股指引維持於以下水平： 首席執行官為基本薪金的6倍；總裁為基本薪金的3倍； 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為基本薪金的1倍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投票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我們舉行了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諮詢投票。如2021年通函所披露，逾89.2%投票贊成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認為該贊成票比例傳遞了股東對薪酬委員會決策及現有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的支持。薪酬委員會審閱了最終投票結果，及並無根據投票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或政策作出任何重大調整。

薪酬顧問

薪酬委員會委聘Frederic W. Cook & Co., Inc (「FW Cook」) 協助評估我們的薪酬理念、驗證同業薪酬組別、制定具競爭力的市場數據以作為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基準，並就我們的整體薪酬架構及計劃相關事宜提供意見。薪酬顧問亦就有關非僱員董事的薪酬向薪酬委員會提供諮詢。於2021年，FW Cook直接向薪酬委員會報告，代表薪酬委員會執行上述服務，並在執行該等服務過程中與我們的管理層保持溝通。考慮到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納斯達克的規則所載之因素，薪酬委員會認為其與FW Cook的關係及FW Cook代表薪酬委員會進行的工作並不會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薪酬市場基準的界定及比較

於評估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總薪酬時，薪酬委員會採用薪酬顧問提供的資料，基於平衡考慮下列準則，挑選生物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的上市公司以組成同業組別：

同行集團標準	一般特徵
行業	生物技術及醫藥
規模	市值為百濟神州規模的0.33倍至3倍 收入可能滯後發展，故為次要考慮因素
發展階段	至少有一種3期藥物化合物
可獲得數據	美國上市獨立公司（無分公司或子公司）

基於上述一般標準，我們考慮2021年薪酬決策的同業組別（即2021年同業組別）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包括下列15間公司：

Alexion Pharmaceuticals, Inc.	Exelixis, Inc.	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 Inc.
Alnylam Pharmaceuticals, Inc.	Incyte Corporation	Sage Therapeutics, Inc.
Biogen Inc.	Ionis Pharmaceuticals, Inc.	Sarepta Therapeutics, Inc.
BioMarin Pharmaceutical, Inc.	Jazz Pharmaceuticals plc	Seattle Genetics, Inc.
bluebird bio, Inc.	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	Vertex Pharmaceuticals Inc.

在選擇同行時，百濟神州的市值在最近披露的財年接近同行市值的70%。

我們相信，2021年同業組別的薪酬慣例為我們評估2021年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提供適當薪酬基準。儘管2021年同業組別與本公司有相似之處，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與眾多較我們大型及發展成熟或擁有較多資源的上市公司、可提供較大股權薪酬潛力的較小型私人公司以及優秀非牟利學術機構爭奪高級行政人員人才。因此，於2021年，薪酬委員會一般將我們高級行政人員的目標現金總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目標年度獎勵）維持於或低於第25百分位及股權激勵獎勵高於中位數，從而令薪酬與公司業績及股東價值的創造更密切掛鉤，以及彰顯本公司高於同業組別中位數的規模。

此外，薪酬委員會於釐定整體目標範圍的變動時，可能會考慮其他評判標準，包括市場因素、高級行政人員經驗水平及高級行政人員於達成公司目標方面的表現。

就2022年薪酬而言，薪酬委員會採納薪酬顧問的意見，參照我們在2021年整年的持續增長、研發、臨床研究及商業項目的發展階段及我們市值的變動，以評審2021年同業組別。基於上述及其他主要業務指標，我們移除市值及／或僱員人數處於下游、低於或大幅高於我們目標範圍的公司，並將新公司加入2022年同業組別。

我們於2022年的同業組別（即當前同業組別）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包括下列14間公司：

Alexion Pharmaceuticals, Inc.	Incyte Corporation	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 Inc.
Alnylam Pharmaceuticals, Inc.	Ionis Pharmaceuticals, Inc.	Sarepta Therapeutics, Inc.
Biogen Inc.	Jazz Pharmaceuticals plc	Seagen Inc.
BioMarin Pharmaceutical, Inc.	Moderna, Inc.	Vertex Pharmaceuticals Inc.
Horizon Therapeutics Public Limited Company	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	

同業組別變動包括：從組別中移除三家較小的公司（bluebird bio, Inc.、Exelixis, Inc.及Sage Therapeutics, Inc.）及添加兩家較大的公司（Horizon Therapeutics及Moderna, Inc.），及Seattle Genetics Inc更名為Seagen, Inc.。該等變動使百濟神州的市值在最近披露的財年中處於同業市值的70%左右。並無足夠可行選擇以滿足同業組別（百濟神州市值處於市場中位數）所需標準。

除我們的同類美國公開交易公司外，我們的人力資源團隊亦收集有關在中國營運的生物技術及製藥公司的薪酬制度及基準之資料。雖然比在美國更難獲取此類資料，但是我們使用該市場數據（倘可用）及我們招聘經驗資料，以確保我們於中國的薪酬及福利計劃保持競爭力並幫助我們更有效招募、激勵及保留我們於中國的工作人員。

釐定行政人員薪酬的其他主要績效因素

由於生物製藥行業擁有相當長的產品開發週期，包括較長的研發期以及涉及臨床研究及政府監管批准的嚴格審批階段，因此不少傳統基準指標（例如產品銷售、收入及利潤）單獨而言對本公司在內的生物製藥公司而言並不適用。取而代之，薪酬委員會於釐定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時考慮的特定績效因素包括：

- 新產品上市及產品銷售收入；
- 重大研發成果；
- 藥物及候選藥物臨床試驗的展開及進展；
- 提高商品化、生產及營運能力；
- 達成藥政里程碑；
- 建立及維持重要戰略關係及新業務計劃，包括合作及融資；及
- 發展組織能力及管理增長。

薪酬委員會就下文所述的年度績效評估考慮上述績效因素，有關因素為釐定高級行政人員年度現金及股權激勵獎勵的重要一環。

薪酬目標及理念

薪酬計劃旨在吸引、激勵及留用合資格及優質高級行政人員人才，推動彼等達成業務目標，並就出色的短期及長期表現提供獎勵。具體而言，我們的薪酬計劃旨在為達成預先制定的具體定量及定性公司業績目標及目的以及個人表現提供獎勵，並使高級管理層團隊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達成我們提高股東價值的最終目標。

對生物製藥行業內合資格及富有才幹的高級行政人員而言之市場，特別是腫瘤方面及我們所在經營地區競爭激烈，我們與眾多比我們擁有更豐富資源的公司競爭人才。在全球範圍內，腫瘤免疫乃最具競爭力的領域之一，故各公司（無論大小）均在人才方面開展競爭。在中國，高質素的生物製藥高級行政人員數量有限，故我們與大型跨國製藥公司及不斷增長的生物科技公司就人才開展競爭。例如，近年來在中國有幾家公司（包括藥明巨諾、德琪醫藥、雲頂新耀、諾誠健華、基石藥業、華領醫藥、信達、君實及再鼎）通過於美國或香港市場公開上市籌集大量資金，並使用該資金迅速擴充其工作人員及發展臨床及／或商業計劃。重要的是，中國生物技術行業的「人才爭奪戰」不僅包括已經在中國運營的跨國及本地公司的候選人，亦包括來自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具有世界級科學及商業經驗的中國博士研究人員及其他候選人，其中估計2百萬人次於截至2018的六年期間回國，包括估計從業於生命科學行業的250,000人（瑞銀報告：亞洲轉移，中國的生物技術革命(Shifting Asia, China's Biotech Revolution)，2018年8月）。鑒於該等因素，我們認為，我們的薪酬計劃乃我們於該具激烈競爭環境中吸引、激勵及留用頂尖人才的關鍵要素，同時也是我們利用市場機遇資本化及作為一家公司取得成功的關鍵要素。

我們可能根據各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評估結果及其責任範圍，提供基本薪金的年度按業績加薪，但是我們一般將高級行政人員薪金維持於接近或低於第25百分位。我們實施設有預定目標及比重的正式年度獎金計劃，旨在根據本公司的定量及定性表現及個人表現，就年度成果提供獎勵。根據年度激勵計劃，我們向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提供現金激勵，詳情載於下文。

我們通常於高級行政人員入職時及其後於檢討公司業績及個人表現後每年向彼等授出股權。我們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理念注重股權薪酬而非現金，從而令高級行政人員與股東的利益更趨一致，確保薪酬與實際公司業績掛鉤。薪酬組成部分的組合旨在為年度成果提供獎勵，並促進公司長期表現及創造股東價值。

薪酬組成部分

基本薪金

我們為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提供基本薪金，以就彼等於年內提供的服務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薪酬委員會通常按照各高級行政人員的職責、經驗及(如適用)彼等加盟本公司前的基本薪金水平釐定其基本薪金。此外，薪酬委員會檢討及考慮同業組別公司就類似職位支付的基本薪金水平。

高級行政人員(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營運官兼中國區總經理以及首席財務官除外)的基本薪金按業績加薪乃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基準為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總結及首席執行官的建議。

首席執行官亦提供總裁、首席營運官兼中國區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全球研發負責人及首席醫學官表現總結及有關彼等基本薪金的按業績加薪建議。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營運官和中國區總經理以及首席財務官的任何業績加薪均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對績效的評估、董事會的意見及薪酬委員會對同業組別的檢討後釐定。

就首席執行官歐先生而言，於2021年初，薪酬委員會考核歐先生的整體薪酬，經考慮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歐先生於2021年的工作成果及比較2020年同業組別首席執行官的基本薪金後，董事會將其基本年薪由700,000美元增加至740,000美元，稍微低於2021年同業組別的第25百分位。

於2021年初，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表現、各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及比較2021年同業組別類似高級行政人員的基本薪金後，批准上漲當時在任的其餘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資。下表載列於2021年2月作出決策之時在任的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基本薪金調整(以美元及百分比呈列)：

姓名 ⁽¹⁾	基本薪金		
	2020年(美元)	2021年(美元)	增幅(%)
歐雷強	700,000	740,000	5.7%
吳曉濱	653,911 ⁽²⁾	701,637 ⁽²⁾	7.3%
王愛軍	425,000	445,000	4.7%
汪來	484,984 ⁽²⁾	526,228	8.5%
黃蔚娟	445,000	460,000	3.4%

(1) 梁恒於2021年6月30日於本公司退休，因此於2021年並無獲得任何基本薪金調整。

(2) 人民幣金額乃按2021年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0.155美元換算為美元。

2021年年度非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1年2月，薪酬委員會批准2021年年度現金激勵計劃。我們的獎金計劃乃基於預先制定可量化目標。我們並未對我們的目標或支付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帶來的挑戰。

於2021年，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現金激勵獎勵中，公司目標及個人表現的比重分別為75%及25%。我們已清楚向高級行政人員傳達公司表現指標，有關指標乃可計量、貫徹應用。

潛在支出範圍介乎目標機會的0%至162.5%，以使交付的工資與實際績效保持一致。162.5%上限計算方法如下：公司部分的權重為75%及公司部分的上限為目標的150%，另加個人部分權重25%及個人部分的上限為目標的200%。此外，2021年年度現金激勵計劃授予薪酬委員會酌情權，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下調任何現金激勵獎勵。

於釐定2021年年度現金激勵計劃下的獎勵時，薪酬委員會考慮我們2021年公司目標及延伸目標的達成情況撥資企業部分。經薪酬委員會批准的2021年公司目標、年初制定的相對目標及各目標的最高比重以及表現期內實際達成情況(以公司目標的百分比呈列)載列如下：

2021年年度非股權激勵計劃

2021年公司目標	2021年公司主要達成情況	目標比重 (佔企業部分 百分比)	最高比重 (佔企業部分 百分比)	2021年實際 達成情況 (佔目標百分比)
研究創新	<p>研究創新焦點</p> <p>通過科學發現和臨床差異化創造患者價值，包括通過以下成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篩選出四位潛在首創臨床候選人； 2. 完成三項支持試驗性新藥研究； 3. 改進若干現有的內部發現平臺，擴展了內部研究工具和能力；及 4. 建立了具有創新技術的私人公司投資的組合，以構建我們的投資組合和管道。 	15%	22.5%	22.5% (150)%
臨床研發	<p>世界領先的臨床研發</p> <p>持續向世界領先的臨床開發方向努力，取得了以下成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四項重點研究的患者入組； 2. 實施新的計劃、技術和舉措，以提高整個臨床開發的生產力； 3. 與替雷利珠單抗進行聯合治療的項目開發，包括訂立三項外部臨床合作； 4. 擴展臨床試驗能力至三個新的國家；及 5. 在科學和醫學期刊上發表超過25篇臨床研究 	25%	37.5%	36% (145)%
中國領導力	<p>中國商業領導力</p> <p>力爭成為中國商業領跑者，在以下領域取得進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1年實現全年產品銷售總額5.17億美元，年增長78%； 2. 獲得4個新產品批准和4個新適應症批准； 3. 向中國國家藥監局提交了5份新的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擴大適應症批准申請； 	30%	45%	36% (120)%

2021年公司目標	2021年公司主要達成情況	目標比重 (佔企業部分 百分比)	最高比重 (佔企業部分 百分比)	2021年實際 達成情況 (佔目標百分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新的試點計劃以優化製造流程，從而實現潛在的顯著節約； 加強「科學驅動」的聲譽，包括增加在科學和臨床研討會上的出席率；及 擴大內部生物製劑產能，以支持不斷增長的臨床和商業供應需求。 			
全球領導力	全球領導力、準入和聲譽	15%	22.5%	22.5% (150)%
	<p>作為創新的腫瘤學領導者，在全球享有盛譽，並在以下領域取得了成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百悅澤® (BRUKINSA®) 實現年度產品總銷售額2.18億美元，年增長423%，超過美國百悅澤® (BRUKINSA®) 獲批適應症的新患者啟動目標； 收到美國國家綜合癌症網路對百悅澤® (BRUKINSA®) 有利的指引建議； 百悅澤® (BRUKINSA®) 在包括美國和歐盟在內的多個領先市場的靶向適應症中獲得批准； 與諾華達成兩項戰略合作，拓寬百澤安® (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 和潛在TIGIT的全球準入；及 於美國收購42英畝地塊發展美國生物製劑製造和臨床研發園區。 			
廣闊的可及性	廣闊的可及性	5%	7.5%	6.0% (120)%
	<p>在指定的新市場區域建立戰略地位，並在以下領域取得進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百悅澤® (BRUKINSA®) 於十個新市場獲得認可； 在多個新區域建立本地團隊以支援百悅澤® (BRUKINSA®) 的商業發佈； 建立全球產品團隊架構，加強商業發佈規劃和生命週期管理；及 在新市場及／或亞太地區(日本除外)獲得三項許可資產的商業權利。 			

2021年公司目標	2021年公司主要達成情況	目標比重 (佔企業部分 百分比)	最高比重 (佔企業部分 百分比)	2021年實際 達成情況 (佔目標百分比)
業務成熟度	業務成熟度 致力於打造更加成熟的全球業務，並在以下領域取得進展：	10%	15%	15% (1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美國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過渡支持取得重大進展； 在上海交易所科創板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 完成公司十年戰略目標的企業白皮書及舉辦培訓班以提高領導層對戰略實施的理解、規劃和關注； 制定全球和區域品牌戰略，包括採用新的企業標誌；及 推出舉措以支持ESG及多元化與包容性。 			
總計		100%	150%	138% (138)%

薪酬委員會釐定2021年預定公司目標的實際達成情況。具體而言，於2021年，我們在業務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當中包括上文「2021年業務亮點」概述的事項。

基於我們於2021年的整體表現，薪酬委員會考慮到本公司年內的出色表現，認為我們的企業表現得分為目標的138%。

於釐定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2021年年度現金獎金時，除考慮本公司表現外，薪酬委員會亦考慮個人表現。

按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認為歐先生、吳博士、王愛軍女士（考慮彼於科創板成功上市及全球財務職能的持續建設等方面的重大貢獻）、汪來博士及黃博士的個人表現得分分別為目標的138%、138%、200%、138%及100%。

下表載列2021年激勵計劃的目標獎勵（以佔2021年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基本年薪百分比呈列）、2021年目標現金獎勵機會（以美元呈列）及就2021年表現向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支付的實際現金獎金付款（已於2022年3月支付）以及實際獎金付款（以佔目標獎勵機會的百分比呈列）。

姓名	2021年 目標獎勵 (佔基本薪金 百分比)	2021年 目標獎勵機會 (美元)	2021年 實際獎金付款 (美元)	2021年 實際獎金付款 (佔目標獎勵 機會百分比)
歐雷強	90% ⁽¹⁾	666,000	919,080	138%
吳曉濱	75% ⁽²⁾	526,228 ⁽³⁾	726,194 ⁽³⁾	138%
王愛軍	50%	222,500	341,538	154%
汪來	50%	263,114 ⁽³⁾	363,097 ⁽³⁾	138%
黃蔚娟	50%	230,000	295,550	129%
梁恒 ⁽⁴⁾	50%	222,500	—	—

- (1) 於2021年1月，歐雷強的獎金激勵目標由65%增加至90%。
- (2) 於2021年1月，吳曉濱的獎金獎勵機會由50%增加至75%。
- (3) 以人民幣支付的款項乃按2021年的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兌0.155美元換算為美元。
- (4) 梁恒於2021年6月30日從本公司退任，及並無收取2021年表現年度的獎金付款。

股權獎勵

我們的股權獎勵計劃旨在：

- 為所展示的領導能力及表現提供獎勵；
- 令高級行政人員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 透過獎勵條款留用高級行政人員；
- 維持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競爭力；及
- 激勵高級行政人員於日後取得出色表現。

生物製藥行業（特別是腫瘤科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對合資格高級行政人員人才的競爭相當激烈，我們與較我們擁有更豐厚資源的眾多公司爭奪人才。我們相信股權薪酬在將所付薪酬與實際股東回報直接掛鈎的同時提供上升機會，故為我們所提供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方案重要一環。

自2018年以來，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股權獎勵以期權形式及隨時間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發放。我們通常於各高級行政人員入職時、每年就公司及個人表現考核結果，而向彼等授出股權獎勵。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營運官兼中國區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的股權獎勵，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除向新入職者授出的股權獎勵為於僱員開始受僱當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授出外，股權獎勵通常於每年6月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授出。

股權獎勵數額視乎高級行政人員的職位及年度表現評估而有所不同。此外，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的所有組成部分，以確保總薪酬與我們的目標一致。授予高級行政人員的所有期權行使價相當於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的1/13或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的1/13（以較高者為準），因此除非股價上升至高於行使價，否則獲授人將不能自期權獲利。故此，該部分高級行政人員薪酬面臨風險，並直接與創造股東價值掛鈎。

此外，授予高級行政人員的股權通常於四年內歸屬，而我們相信有關安排可激勵高級行政人員為本公司追求長遠價值及留任本公司。一般而言，我們授予高級行政人員的期權為期十年，並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歸屬25%股份，其後每月等額歸屬股份直至當日的第四個週年。

除非因身故或殘疾，否則於僱員終止受僱時將不再歸屬授予僱員的期權，而通常於終止受僱後三個月不可再行使已歸屬期權的權利。於行使期權前，期權持有人不會就期權涉及的股份擁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表決權或收取股息或等同股息的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通常於四年內每年等額歸屬。作為我們持續檢討薪酬策略及慣例的一部分，薪酬委員會部分基於薪酬顧問的建議，釐定股權獎勵類別的適當組合。薪酬委員會相信，精心設計的股權組合可透過期權確保財富創造與股份表現持續掛鈎，並透過受限制股份單位協助留用僱員。薪酬委員會可能會調整獎勵類別的組合或批准將不同類別的獎勵加入本公司的整體薪酬策略。視乎薪酬委員會對所提供總薪酬方案的評估，就新建立、延續或擴大的僱傭關係而授出的獎勵可能涉及不同股權獎勵組合。

就各高級行政人員表現的年度考核而言，於2021年6月，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批准當時在任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年度股權激勵獎勵。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下表載列於2021年6月授予當時在任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之年度股權激勵獎勵：

姓名 ⁽¹⁾	期權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期權獎勵 (#普通股)	授出日期 公平值 (美元)	每股普通股的 行使價 (美元)	受限制股份 單位獎勵 (#普通股)	授出日期 公平值 (美元)	授出日期 公平值總額 (美元)
歐雷強	906,906	11,249,988	26.53	146,250	3,749,738	14,999,725
吳曉濱	483,678	5,999,929	26.53	78,000	1,999,860	7,999,789
王愛軍	177,853	2,206,231	26.53	28,678	735,282	2,941,513
汪來	332,527	4,124,931	26.53	53,625	1,374,904	5,499,835
黃蔚娟	157,196	1,949,985	26.53	25,350	649,955	2,599,939

(1) 梁恒博士於2021年6月30日從本公司退任，因此於2021年6月不再合資格收取任何股權激勵獎勵。

2021年高級行政人員股權獎勵標準組成75%期權及25%受限制股份單位，歐雷強、吳曉濱、王愛軍、汪來及黃蔚娟的2021年年度獎勵即使用該組合形式授出。就授予歐雷強的2022年年度股權獎勵而言，董事會已批准75%期權及25%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組合，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本通函提早呈股東批准。期權（僅於股價上漲時創造價值）的較高佔比以公司表現為重要出發點，使我們高級行政人員的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

於2021年2月26日，我們向黃蔚娟授出金額為1,749,760美元績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該獎勵於達成指定業績條件後分五期歸屬，有關指定業績條件包括百悅澤[®]於美國或加拿大的若干適應症的臨床發展及／或監管里程碑，其為合理可能實現的目標。所有指定業績條件均已於2021年11月30日達成及績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均已悉數歸屬。

於2021年授予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股權獎勵，以及按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匯編第718號議定釐定該等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載於下表的2021年授出以計劃為基礎的獎勵。

福利及其他薪酬

高級行政人員的其他薪酬主要包括我們向所有全職僱員提供的廣泛福利（可能因受僱地點而有所不同），包括健康保險、人壽及殘疾保險、牙科保險及退休福利。

此外，我們於中國的全職僱員（包括部分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參與政府要求的固定繳款養老金計劃，據此，僱員獲提供退休福利、醫療保障、僱員住房基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工法規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按僱員薪金的百分比就該等福利向政府供款。

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為所有美國的全職僱員（包括部分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設立401(k)退休計劃，向彼等提供享受稅務優惠及為退休生活儲蓄的機會。根據401(k)計劃，參與者可選擇延後領取目前薪酬，最高金額為法定年度限額（於2021年為20,500美元），而自參與者達50歲的該年度年初，彼等可額外延後領取不超過6,500美元的薪金。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以美元對美元配對供款，以合資格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及年度獎金）4%為上限。

根據2018員工購股計劃，我們的僱員（包括部分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有機會透過扣除薪金按稅務合格基準以折讓價購買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2018員工購股計劃旨在符合國內稅收守則第423條項下的「員工股票購買計劃」要求。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目標為鼓勵僱員（包括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成為我們的股東，並令彼等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更趨一致。由於首席執行官擁有我們發行在外股份5%以上，因此不符合資格參與2018員工購股計劃。

我們不將額外補貼或其他個人福利視為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我們不向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提供額外補貼，除非如本通函所披露，我們認為有關安排就協助個別人士履行職責、令其更有效率及有益地工作，以及作為招聘及留用用途而言屬適當之舉。例如，由於國際稅制複雜，我們為部分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提供稅項均衡及報稅服務報銷。未來，我們可能會於有限情況下提供額外補貼或其他個人福利。日後所有有關額外補貼或其他個人福利的安排將由薪酬委員會批准及定期檢討。

我們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可根據僱傭協議享有若干離職及／或控制權變更保障，詳情載於下文「與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僱傭協議」。我們提供離職及控制權變更福利的目的是向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提供充分現金持續保障，以使我們的行政人員將其全部時間及精力專注於業務需求而非各自職位的潛在影響。我們願意將潛在應付列名高級行政人員離職補償的金額固定下來，而非在列名高級行政人員離職之時磋商離職補償。

2022年薪酬措施

基本薪金

於2022年2月，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基於本公司及個人於2021年的表現，經比較2022年同業組別類似高級行政人員的基本薪金後，批准當時在任的多數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基本薪金按業績加薪。下表載列獲得加薪的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基本薪金調整（以美元及百分比呈列），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2022年基本薪金接近或低於當前同業組別的第25百分位：

姓名	基本薪金		
	2021年(美元)	2022年(美元)	增加(%)
歐雷強	740,000	800,000	8.1%
吳曉濱	701,637 ⁽¹⁾	760,000	8.3%
王愛軍	445,000	560,000 ⁽²⁾	25.8%
汪來	526,228 ⁽¹⁾	575,000 ⁽¹⁾	9.3%
黃蔚娟 ⁽³⁾	460,000	470,000	2.2%

(1) 人民幣金額乃按2021年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0.155美元換算為美元。

(2) 王愛軍於2021年6月晉升為首席財務官，其2022年的新基本工資綜合反映其優秀品質及卓越的績效能力。

(3) 黃蔚娟於2022年4月3日從本公司辭任後不再擔任高級行政人員。

年度非股權激勵薪酬

於2022年2月，薪酬委員會批准2022年年度現金激勵計劃，其架構與上文所述的2021年年度現金激勵計劃相若，惟2022年歐雷強的目標現金獎勵機會增加至其基本薪金的100%。

股權獎勵

於2022年2月28日，我們向首席財務官王愛軍授出特別股權獎勵，以表揚其出色的表現以及對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至授予日的貢獻，包括在我們的上海科创板發售和上市中成功籌集34億美元（摘要於2021年及2022年業務亮點）。具體而言，她獲得了100萬美元的基於時間的年度歸屬四年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與我們授予在職員工的標準做法一致。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價值乃根據薪酬顧問的意見及其總薪酬方案的市場基準釐定。我們計劃於2022年向首席財務官授出定期年度股權獎勵，同時我們計劃向餘下員工授予年度股權獎勵。

薪酬政策及常規

向首席執行官及／或首席財務官授出股權

目前，我們所有僱員（包括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符合資格參與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經修訂，「2016計劃」）。所有新全職僱員於入職時獲授期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若干在職僱員符合資格根據表現每年及於晉升至承擔更大責任的職位時獲得期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薪酬委員會已授權首席執行官及／或首席財務官根據2016計劃向新僱員以及就升職及年度激勵計劃授出股權獎勵，而於各情況下，不包括向高級副總裁或以上級別僱員或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第十六節的僱員授出獎勵。彼等任何一人可授予任何一名個人的期權相關股份價值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價值，必須介乎薪酬委員會就有關獎勵具體制定的職位之範圍內，而彼等任何一人於期內可授予的期權相關股份總額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必須符合薪酬委員會就該等獎勵制定的具體限額。期權行使價相等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及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中較高者。就向高級副總裁或以上級別僱員以外的新入職僱員授出期權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首席執行官及／或首席財務官獲授權批准有關新入職僱員的獎勵，而有關獎勵通常於僱員入職日期後該曆月的最後交易日授出。就高級副總裁或以上級別僱員以外的僱員升職而授出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而言，歐雷強或王愛軍獲授權批准有關升職的獎勵。我們須編製根據授權而授出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清單，並定期向薪酬委員會匯報有關獎勵。

持股指引

於2019年2月，我們採納非僱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包括首席執行官）適用的持股指引，以進一步使本公司領導層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持股指引如下：首席執行官須至少持有其基本年薪六倍的股權；總裁、首席營運官兼中國區總經理須至少持有其基本年薪三倍的股權；各高級行政人員須至少持有其基本年薪一倍的股權；及各非僱員董事須至少持有其年度董事會現金袍金五倍的股權。有關個人及新委任或獲選人士須於五年內達致持股指引數額。

內幕交易政策及對沖政策

我們的內幕交易政策明確禁止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董事及特定其他僱員進行沽空交易。除非經內幕交易合規管理人或審計委員會批准而進行有關交易，否則內幕交易政策明確禁止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董事及特定其他僱員進行股份衍生工具交易，包括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認購、認沽或其他衍生證券，或提供與我們任何證券的所有權具有同等經濟效果，或自證券價值任何變動中直接或間接獲利的機會之任何衍生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其他對沖交易。此外，內幕交易政策明確禁止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董事及特定其他僱員使用本公司證券作為保證金賬戶的抵押品。概無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董事及特定其他僱員可質押本公司證券，以作為貸款的抵押品（或更改現有質押），除非質押經內幕交易合規管理人或審計委員會批准。

第10b5-1條計劃

我們規管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證券交易的政策允許董事、高級職員及若干其他人士訂立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0b5-1條的交易方案。根據該等交易方案，個別人士於實施交易方案後，即放棄對有關交易的控制權。因此，該等方案下的銷售可能於任何時間發生，包括可能於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件之前、同時或緊隨其後發生。

薪酬風險評估

我們相信，儘管向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的部分薪酬與表現掛鉤，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並無鼓勵承擔過度或不必要的風險，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薪酬計劃旨在鼓勵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持續專注於短期及長期戰略目標，特別是有關我們的績效工資薪酬理念。因此，我們不認為薪酬計劃有合理可能性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薪酬委員會報告

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得視作(1)「要約資料」、(2)「提交」予證券交易委員會、(3)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4A或14C條或(4)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8條的責任。本報告不得視作以提述方式納入根據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提交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有關文件的特定提述所列名者除外。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S-K規例第402(b)項的規定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薪酬討論及分析」。根據有關審閱及討論，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將有關章節載入本通函，並以提述方式載入已於2022年2月28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10-K表格中年報。

薪酬委員會
易清清（主席）
陳永正
Ranjeev Krishana

薪酬表

薪酬概要表

下表呈列有關於截至2021年、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給予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彼等所賺取及支付予彼等的總薪酬資料。

姓名及主要職位	年度	薪金 (美元)	股份獎勵 (美元) ⁽¹⁾	期權獎勵 (美元) ⁽¹⁾	非股權激勵 計劃薪酬 (美元)	所有其他 薪酬 (美元)	總計
歐雷強， 創始人、 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2021年	740,000	3,749,738	11,249,988	919,080 ⁽²⁾	89,740 ⁽⁸⁾	16,748,546
	2020年	695,833	–	12,999,981	637,000 ⁽⁶⁾	76,516	14,409,330
	2019年	675,000	–	10,999,967	544,050 ⁽⁷⁾	356,457	12,575,474
吳曉濱， 總裁、 首席營運官兼 中國區總經理	2021年	701,637 ⁽³⁾	1,999,860	5,999,929	726,194 ⁽²⁾⁽³⁾	211,600 ⁽³⁾⁽⁹⁾	9,639,220
	2020年	606,896 ⁽⁴⁾	1,799,943	5,399,994	435,853 ⁽⁴⁾⁽⁶⁾	182,658 ⁽⁴⁾	8,425,344
	2019年	581,957 ⁽⁵⁾	3,999,946	3,999,953	379,727 ⁽⁵⁾⁽⁷⁾	165,813 ⁽⁵⁾	9,127,396
王愛軍， 首席財務官	2021年	445,000	735,282	2,206,231	341,538 ⁽²⁾	11,600 ⁽¹⁰⁾	3,739,651
汪來， 全球研發負責人	2021年	526,228 ⁽³⁾	1,374,904	4,124,931	363,097 ⁽²⁾⁽³⁾	65,711 ⁽³⁾⁽¹¹⁾	6,454,871
黃蔚娟博士， 血液腫瘤學 首席醫學官 ⁽¹²⁾	2021年	460,000	2,399,715 ⁽¹³⁾	1,949,985	295,550 ⁽²⁾	12,525 ⁽¹⁴⁾	5,117,775
	2020年	443,333	649,926	1,949,923	294,813 ⁽⁶⁾	11,400	3,349,395
	2019年	435,000	579,887	2,319,972	262,088 ⁽⁷⁾	8,400	3,605,347
梁恒博士， 前首席財務官兼 首席戰略官 ⁽¹⁵⁾	2021年	222,500	–	531,949 ⁽¹⁷⁾	–	11,600 ⁽¹⁶⁾	766,049
	2020年	443,333	749,875	2,249,990	305,938	11,400	3,760,536
	2019年	435,000	699,967	2,799,967	251,213 ⁽⁷⁾	8,400	4,194,547

(1) 該等金額指於2021年、2020年及2019年授予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按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匯編第718項議題計算的公平值總額。該等獎勵的估值所用的假設與我們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10-K表格中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討論中列明的估值方法一致。上述金額反映該等獎勵的會計開支總額，且未必與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將予確認的實際價值一致。

(2) 指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適用）所批准並於2022年支付的2021年與表現掛鈎的現金激勵獎金。

(3) 以人民幣支付的款項乃按2021年的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兌0.155美元換算為美元。

(4) 以人民幣支付的款項乃按2020年的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兌0.145美元換算為美元。

(5) 以人民幣支付的款項乃按2019年的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兌0.1448美元換算為美元。

(6) 指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適用）所批准並於2021年支付的2020年與表現掛鈎的現金激勵獎金。

(7) 指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適用）所批准並於2020年支付的2019年與表現掛鈎的現金激勵獎金。

(8) 包括由僱主支付的醫療保險費用18,119美元、因使用公司汽車而產生的43,787美元及由僱主支付的個人報稅服務27,834美元。該等福利對於挽留高級管理人員很有價值，尤其是當基本薪金低於同行25個百分點時。此外，鑒於其國際角色的獨特複雜性，為確保合規，報稅服務為屬必要。

(9) 包括由僱主支付的醫療保險費用13,772美元、汽車及房屋津貼196,924美元及稅務諮詢服務費用903.62美元。為挽留高級管理人員，就處於該水平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特經驗及專業知識而言，汽車及房屋津貼以及稅務諮詢服務費用在市場上並不罕見。

(10) 該金額反映我們的401(k)計劃項下公司的供款11,600美元。

(11) 包括由僱主支付的醫療保險費用14,610美元、汽車津貼51,101美元。就處於該水平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特經驗及專業知識而言，汽車津貼在市場上並不罕見。

(12) 黃蔚娟於2022年4月3日從本公司辭任後不再擔任高級行政人員。

(13) 總金額2,399,715美元包括年度股權授出649,955美元另加績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1,749,760美元。此外，於2021年授予黃蔚娟的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匯編第718號釐定的績效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基於此類獎勵所依據的業績條件的當時可能結果。假設在授出日期將實現最高績效水準，則此類績效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為1,749,760美元。

(14) 該金額反映我們的401(k)計劃項下的供款11,600美元加認可獎勵925美元(500美元的獎勵加本公司支付的425美元稅費)。

(15) 梁恒於2021年6月30日從本公司退任，故其按比例計算的薪金於2021年反映。

(16) 該金額反映我們的401(k)計劃項下公司的供款11,600美元。

(17) 該金額反映由於四個月期權歸屬而累計的會計開支，期間梁先生擔任本公司顧問。

授出以計劃為基礎的獎勵

下表呈列有關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不包括梁恒，彼於2021年6月30日從本公司退任，且於2021年並未收到任何以計劃為基礎的獎勵)授出以計劃為基礎的獎勵的資料。

姓名	目標 授出日期	根據非股權 激勵計劃獎勵的 估計未來支付額 ⁽¹⁾		根據股權 激勵計劃 獎勵的估計 未來支付額 ⁽¹⁾	所有其他 股份獎勵： 股份或 單位數目 ⁽²⁾	所有其他 期權獎勵： 證券相關 期權數目 ⁽³⁾	股份及期權 獎勵的行使 或基準價格 ⁽⁴⁾	股份及期權 獎勵於授出 日期的公平值 (美元) ⁽⁵⁾
		上限 (美元)	目標 (美元)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美元/股)	(美元)
歐雷強		666,000	1,082,250					
	6/16/2021				146,250			3,749,738
	6/16/2021					906,906	26.53	11,249,988
吳曉濱		526,228 ⁽⁶⁾	855,120 ⁽⁶⁾					
	6/16/2021				78,000			1,999,860
	6/16/2021					483,678	26.53	5,999,929
王愛軍		222,500	361,563					
	6/16/2021				28,678			735,282
	6/16/2021					177,853	26.53	2,206,231
汪來		263,114 ⁽⁶⁾	427,560 ⁽⁶⁾					
	6/16/2021				53,625			1,374,904
	6/16/2021					332,527	26.53	4,124,931
黃蔚娟		230,000	373,750					
	2/26/2021			71,084 ⁽⁷⁾				1,749,760
	6/16/2021				25,350			649,955
	6/16/2021					157,196	26.53	1,949,985

(1) 非股權激勵計劃獎勵包括根據於2021財政年度內達成預設表現標準的情況賺取的與表現掛鈎的現金獎金。有關釐定2021年現金激勵獎金的詳情載於上文「年度非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的獎金計劃並無任何最低水準。

(2)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適用)制定的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時間表所規限，有關時間表載於下表於2021年12月31日的尚未行使股權獎勵的腳註。

(3) 期權受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適用)制定的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時間表所規限，有關標準載於下表於2021年12月31日的尚未行使股權獎勵的腳註。

(4) 該等期權的行使價相等於(a)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在納斯達克收市價的1/13及(b)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中的較高者。

- (5) 該等金額指於2021年授予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期權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按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匯編第718項議題計算的公平值總額。該等獎勵的估值所用的假設與我們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10-K表格中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討論中列明的估值方法一致。上述金額反映該等獎勵的會計開支總額，且未必與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將予確認的實際價值一致。
- (6) 以人民幣支付的款項乃按2021年的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兌0.155美元換算為美元。
- (7) 該金額指於2021年2月26日授予黃蔚娟的績效獎勵，乃根據所得的成就釐定，由於所有績效條件均已滿足，因此已於2021年11月30日全部歸屬。有關績效歸屬條件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薪酬組成部分－股權獎勵」說明。由於目標績效水平等同於最高績效水平，故並無閾值或最高績效水平。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股權獎勵

下表概述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尚未行使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普通股數目，惟梁恒除外，彼於2021年6月30日從本公司退休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彼並無尚未行使獎勵。

姓名	開始歸屬日期	期權獎勵 ⁽¹⁾			股份獎勵		
		尚未行使期權 相關證券數目 (#普通股) 可行使	尚未行使期權 相關證券數目 (#普通股) 不可行使	期權行使價 (美元)	期權屆滿日期	尚未歸屬 股份數目 (#普通股)	尚未歸屬 股份或股份 單位市值 (美元) ⁽²⁾
歐雷強	2015年7月19日	11,400,500	–	0.50	2025年7月19日		
	2016年7月13日	2,047,500		2.84	2026年11月15日		
	2017年6月30日	934,999	–	7.70	2027年9月26日		
	2018年4月30日	913,549	83,252	13.04	2028年4月29日		
	2018年4月30日					143,754 ⁽³⁾	2,995,944
	2018年6月26日	1,146,132	163,956	12.34	2028年6月25日		
	2018年6月26日					47,086 ⁽³⁾	981,308
	2019年6月5日	1,370,590	822,692	9.23	2029年6月4日		
	2020年6月17日	683,176	1,138,800	13.42	2030年6月16日		
	2021年6月16日	–	906,906	26.53	2031年6月15日		
吳曉濱	2021年6月16日					146,250	3,047,963
	2018年4月30日	561,834	204,763 ⁽⁴⁾	13.04	2028年4月29日		
	2018年4月30日					459,979 ⁽⁵⁾	9,586,316
	2019年6月05日	498,433	299,117	9.23	2029年6月04日		
	2019年6月05日					216,736 ⁽³⁾	4,516,945
	2020年6月17日	283,738	473,083	13.42	2030年6月16日		
	2020年6月17日					100,620 ⁽³⁾	2,096,998
王愛軍	2021年6月16日	–	483,678	26.53	2031年6月15日		
	2021年6月16日					78,000	1,625,580
	2020年6月30日	39,208	65,546	14.66			
	2020年6月30日					41,405	862,912
汪來	2021年6月16日	–	177,853	26.53			
	2021年6月16日					28,678	597,672
	2016年7月13日	233,948	–	2.29	2026年7月13日		
	2017年6月27日	999,999	–	3.49	2027年6月26日		
	2018年6月26日	318,422	45,786	12.34	2028年6月25日		
2018年6月26日					13,104	273,097	
2019年6月5日	348,764	209,521	9.23	2029年6月4日			

姓名	開始歸屬日期	期權獎勵 ⁽¹⁾			股份獎勵		
		尚未行使期權 相關證券數目 (#普通股) 可行使	尚未行使期權 相關證券數目 (#普通股) 不可行使	期權行使價 (美元)	期權屆滿日期	尚未歸屬 股份數目 (#普通股)	尚未歸屬 股份或股份 單位市值 (美元) ⁽²⁾
	2019年6月5日					37,947	790,845
	2020年6月17日	197,067	328,497	13.42	2030年6月16日		
	2020年6月17日					69,875	1,456,249
	2021年6月16日	–	332,527	26.53	2031年6月15日		
	2021年6月16日					53,625	1,117,586
黃蔚娟	2016年9月2日	207,571	–	2.27	2026年9月1日		
	2017年6月27日	850,460	–	3.49	2027年6月26日		
	2018年6月26日	83,993	38,805	12.34	2028年6月25日		
	2018年6月26日					11,141 ⁽³⁾	232,187
	2019年6月5日	37,726	173,550	9.23	2029年6月4日		
	2019年6月5日					31,434 ⁽³⁾	655,109
	2020年6月17日	34,086	170,885	13.42	2030年6月16日		
	2020年6月17日					36,335	757,249
	2021年6月16日	–	157,196	26.53	2031年6月15日		
	2021年6月16日					25,350	528,314

- (1) 除非下文另有規定，每份期權涉及的25%普通股於開始歸屬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可予行使，其餘可於其後連續36個月內均等分批行使，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每份期權的可行使性將於控制權變更及／或若干合資格終止事件發生後加速。
- (2) 按每股普通股20.84美元的價格（即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270.93美元）除以13（即按已兌換為普通股基準）計算。
- (3) 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涉及的25%普通股於開始歸屬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控制權變更及／或若干合資格終止事件發生後會加速歸屬。
- (4) 該期權涉及的20%普通股於開始歸屬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可予行使，其餘可於連續48個月內均等分批行使，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每份期權的可行使性將於控制權變更及／或若干合資格終止事件發生後加速。
- (5) 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涉及的20%普通股於開始歸屬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控制權變更及／或若干合資格終止事件發生後會加速歸屬。

已行使的期權及已歸屬的股份

下表載列有關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期權及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料。

姓名	期權獎勵		股份獎勵	
	於行使時所獲得的 股份數目 (#普通股)	於行使時所變現的 價值 (美元) ⁽¹⁾	於歸屬時所獲得的 股份數目 (#普通股)	於歸屬時所變現的 價值 (美元) ⁽²⁾
歐雷強	–	–	319,566	8,513,109
吳曉濱	–	–	371,865	9,870,850
王愛軍	–	–	13,793	364,125
汪來	954,369	20,806,597	55,315	1,470,063
黃蔚娟	526,500	9,353,553	110,032	2,891,811
梁恒 ⁽³⁾	4,567,368	94,608,931	45,994	1,234,069

- (1) 於行使期權獎勵時所變現的價值並不代表任何出售行使時獲得的任何普通股的所得款項，但有關價值乃透過將行使時獲得的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每次行使時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 (2) 於歸屬時所變現的價值乃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歸屬日期在納斯達克的每股收市價的1/13乘以所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計算。
- (3) 梁恒於2021年6月30日從本公司退任。

與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僱傭協議

我們已與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訂立僱傭協議。

歐雷強先生與本公司以及我們的若干子公司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僱傭協議，據此，歐先生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歐先生目前的基本薪金為800,000美元，將根據本公司的政策進行審查和調整並須經董事會批准。歐先生的基本薪金於本公司與若干子公司之間分配。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釐定的業績，歐先生合資格獲得年度現金業績獎金，目前的目標水平為其基本薪金的100%。

歐先生的僱傭協議亦規定了若干交通和國際旅行福利以及稅項籌劃及均衡支付。其僱傭協議的初步期限為三年，並可自動續訂額外一年期限，除非任何一方做出不可重續的書面通知。歐先生的僱傭可由本公司隨時終止。歐先生可以提前發出60天通知辭任；只要其辭任並非由於受僱於競爭對手所致，其可收取代通知金。當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歐先生的僱傭時，我們將支付：(i)最後付薪僱傭期間應計而未付的基本薪金；(ii)無薪假期；(iii)上一曆年未支付的年度獎金；及(iv)已產生、有記錄及已證實但尚未報銷的任何業務開支(統稱「最終薪酬」)。若歐先生的僱傭被我們無「理由」終止(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或若歐先生出於「良好理由」終止其僱傭(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歐先生有權獲得：(i)最終薪酬，(ii)一筆等於基本薪金除以12再乘以遣散期(如下文所述)的總金額，(iii)根據該年度目標獎金及截至終止日期已過去的天數計算的終止後獎金，(iv)一次性獎金20,000美元，及(v)將其於2015年初步獲授的股權獎勵及自2017年其訂立僱傭協議起獲授的所有獎勵的歸屬期限加快20個月(「加速獎勵」)。「遣散期」為20個月；惟若歐先生的僱傭於「控制權變更」(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後的12個月期間內終止，則遣散期將為24個月。其僱傭協議規定，獎勵的未歸屬部分將於「控制權變更」後立即歸屬。歐先生的僱傭協議亦禁止其於其僱傭期間及其僱傭終止後18個月內從事若干競爭性和招攬活動。

吳曉濱博士與我們的若干子公司訂立僱傭協議，於2018年4月30日生效(經於2020年3月1日修訂)。根據僱傭協議，吳博士目前的基本薪金為人民幣4,843,232元(760,000美元)，將根據本公司的政策進行審查和調整並須經董事會批准。根據薪酬委員會確定的業績，吳博士合資格獲得年度現金業績獎金，目前的目標水平為其基本薪金的75%。此外，吳博士的僱傭協議規定，向其報銷稅務諮詢和籌劃服務及年度津貼人民幣950,000元，以補償在中國租賃汽車和住房的費用。

於僱傭開始時，吳博士獲得可購買766,599股普通股的初步期權，於五年內歸屬。吳博士亦獲得1,149,899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初步獎勵，於五年內均等分期歸屬。此外，吳博士合資格每年獲得最少1,000,000美元的年度股權獎勵，將於五年內歸屬，由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形式的授予組成，與提供予歐先生者相同(且以同樣的比例)。

吳博士的僱傭並無明確的期限，任何一方均可依其意願而終止。吳博士的僱傭可被本公司無「理由」終止(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及如果這樣，彼將於18個月的遣散期內獲得其基本薪金及健康和牙科保險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將其初步期權和初步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加快18個月(或如果此種終止發生在「控制權變更」(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後的12個月內，則全部加速其初步期權和初步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任何隨後期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除非吳博士違反其保密、不競爭或非招攬義務。於事件發生60天內收到30天的書面通知後，吳博士可以「良好理由」(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終止其僱傭。若本公司未能糾正吳博士的通知中所指明的行動，彼將有權享有同樣的福利，猶如本公司終止其僱傭而並無理由一般，惟須視彼簽署申索解除而定及除非彼違反其保密、不競爭或非招攬義務。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在發出30天的書面通知的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亦可有理由終止吳博士的僱傭。吳博士亦可在發出90天的書面通知後無良好理由終止其僱傭，無論哪種情況下，彼將僅有權獲得若干應計債務。

王愛軍與本公司於2020年5月30日就高級副總裁、企業優化及副首席財務官職位簽訂委聘函。彼已自2021年6月30日起獲晉升為首席財務官。王女士目前的基本薪金為560,000美元，將根據本公司的政策進行審查和調整並須經董事會批准。根據薪酬委員會確定的業績，王女士合資格獲得年度現金業績獎金，目前的目標水平為其基本薪金的50%。

王女士獲授予股權激勵，有關激勵於授出日期的初始價值為1,600,000美元，包括50%受限制股份單位及50%股份期權。股份激勵授出的股份須於四年內歸屬，其中25%股份於其受聘當月最後一天起計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及(i)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餘下股份自初始歸屬日期起分三次每年等額歸屬及(ii)期權項下的餘下股份自初始歸屬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分36個連續月每月於其完成提供服務之日等額歸屬，惟於每個有關日期王女士須受聘於本公司或其他百濟神州附屬公司。

王女士的僱傭並無明確的期限，任何一方均可依其意願而終止。倘本公司無故終止僱傭關係，王女士將獲得12個月基本工資，自僱傭關係終止之日起計。此外，本公司將支付12個月的綜合預算調和法案(COBRA)下的醫療及牙科保險費用。

汪來博士與本公司就全球研發負責人職位簽訂新委聘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汪博士目前收取的基本工資為人民幣3,664,287元（575,000美元），須根據本公司的政策定期審計及調整，且須獲得薪酬委員會的批准方可做實。汪博士亦有權獲得業績獎金，金額由本公司決定。汪博士有權參與本公司在中國為一般員工提供的僱員福利計劃，惟須遵守有關計劃的條款。如要離職，汪博士須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告知。此外，汪博士的僱傭關係可能因無需發出通知的事件終止，且可能在出現特定情況時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無故終止。法律規定此種情況須支付遣散費。汪博士於其僱傭關係終止時有權獲得法律規定金額的遣散費。

黃蔚娟醫學博士與本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就其擔任首席醫學官（血液學）職務訂立一份僱傭協議。黃博士於2022年4月3日從本公司辭任。離職之前，彼收取基本薪金470,000美元及享有其基本薪金的50%的年度業績獎金目標。黃博士的的僱傭並無明確的期限，但可由任何一方依照其意願終止。黃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諮詢協議，據此，彼同意自2022年4月3日至2022年11月14日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及黃博士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尚未歸屬的尚未行使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繼續按原歸屬計劃予以歸屬，直至2022年6月30日。此外，適用於黃博士的期權的行使期已延長至諮詢協議下終止服務後的三個月。

梁恒博士與本公司於2015年7月13日就其擔任首席財務官和首席戰略官職務訂立一份僱傭協議。梁博士於2021年6月30日從本公司辭任。離職之前，彼收取基本薪金445,000美元及享有其基本薪金的50%的年度業績獎金目標。梁博士的的僱傭並無明確的期限，但可由任何一方依照其意願終止。梁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諮詢協議，據此，梁博士自2021年7月1日起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為期四個月，在此期間梁博士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尚未歸屬的尚未行使期權將繼續予以歸屬。此外，適用於梁博士的期權的行使期已延長至諮詢協議下終止服務後的三個月。

終止或控制權變更時的估計付款及福利

下表載列在各種終止及控制權變更的情況下，應付予於2021年12月31日聘用的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估計薪酬及福利金額。下文各表格載列的加速歸屬股權價值乃基於控制權變更及行政人員終止僱傭乃於2021年12月31日（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發生的假設計算所得。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即2021年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為270.93美元。在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於控制權變更或終止僱傭當時的價值時，所採用的價格為每股普通股20.84美元，有關價格乃以美國存託股份收市價除以13得出（即按已兌換為普通股基準計算）。加速歸屬股權價值的計算方法為將於2021年12月31日加速歸屬涉及的未歸屬期權股份數目乘以本公司普通股於2021年12月31日的收市價與該等未歸屬期權股份的行使價之差額。受限制股份或加速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的計算方法為將於2021年12月31日加速歸屬涉及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乘以本公司普通股於2021年12月31日的收市價。

歐雷強先生

下表說明終止僱傭或控制權變更時歐先生（我們的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可能收取的付款及福利，猶如其於2021年12月31日（即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被終止僱傭。

終止時的高級行政人員福利及付款	出於良好理由自願 辭職或由本公司 無故終止 (美元)	控制權變更 (美元)	控制權變動後 由本公司無故終止或 出於良好理由 自願辭職 (美元)
薪酬：			
基本薪金	1,233,333 ⁽¹⁾	—	1,480,000 ⁽⁷⁾
現金激勵獎金	686,000 ⁽²⁾	—	686,000 ⁽²⁾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期權	17,229,338 ⁽³⁾	20,048,191 ⁽⁵⁾	20,048,191 ⁽⁵⁾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5,500,963 ⁽⁴⁾	7,025,215 ⁽⁶⁾	7,025,215 ⁽⁶⁾
總計	24,649,634	27,073,406	29,239,406

(1) 該金額指相等於20個月的歐先生2021年基本薪金的一次性付款。

(2) 該金額指歐先生2021年目標獎金加20,000美元的一次性獎金。

(3) 歐先生當時未歸屬期權額外歸屬20個月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 (4) 歐先生當時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額外歸屬20個月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釐定。
- (5)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歐先生當時全部未歸屬的期權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 (6)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歐先生當時全部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釐定。
- (7) 該金額指相等於24個月的歐先生2021年基本薪金的一次性付款。

吳曉濱博士

下表說明終止僱傭或控制權變更時吳博士（我們的總裁、首席營運官兼中國區總經理）可能收取的付款及福利，猶如其於2021年12月31日（即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被終止僱傭。

終止時的高級行政人員福利及付款	出於良好理由自願辭 職或由本公司 無故終止 (美元)	控制權變動後 由本公司無故終止或 出於良好理由 自願辭職 (美元)
薪酬：		
基本薪金	1,052,456 ⁽¹⁾	1,052,456 ⁽¹⁾
現金激勵獎金	-	-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期權	4,267,418 ⁽²⁾	11,251,727 ⁽⁵⁾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9,586,316 ⁽³⁾	17,825,839 ⁽⁶⁾
醫療保健福利	20,658 ⁽⁴⁾	20,658 ⁽⁴⁾
總計	14,929,848	30,150,680

- (1) 該金額指使用2021年人民幣1元兌0.155美元的平均匯率換算得出的連續18個月吳博士2021基本工資。
- (2) 吳博士當時未歸屬的初步期權額外歸屬18個月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 (3) 吳博士當時未歸屬的初步受限制股份單位額外歸屬18個月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釐定。
- (4) 為吳博士支付醫療及牙科保險費用，直至以下兩者較早發生者為止：(a)終止日期後18個月，或(b)醫療保險存續期結束時。
- (5)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12個月內，在無故終止僱傭或出於良好理由辭職的情況下，吳博士當時全部未歸屬的期權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 (6)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12個月內，在無故終止僱傭或出於良好理由辭職的情況下，吳博士當時全部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釐定。

王愛軍

下表說明終止僱傭或控制權變更時王愛軍(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可能收取的付款及福利, 猶如其於2021年12月31日(即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被終止僱傭。

	出於良好理由自願辭 職或由本公司 無故終止 (美元)	控制權變動後 由本公司無故終止或 出於良好理由 自願辭職 (美元)
終止時的高級行政人員福利及付款		
薪酬：		
基本薪金	445,000 ⁽¹⁾	445,000 ⁽¹⁾
現金激勵獎金	—	—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期權	160,947 ⁽²⁾	445,162 ⁽⁴⁾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287,457 ⁽³⁾	1,460,584 ⁽⁵⁾
醫療保健福利	774.67 ⁽⁶⁾	774.67 ⁽⁶⁾
總計	894,178.67	2,351,520.67

(1) 該金額相等於連續12個月的王女士2021年基本薪金。

(2) 王女士當時未歸屬的初步期權額外歸屬12個月的價值, 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3) 王女士當時未歸屬的初步受限制股份單位額外歸屬12個月的價值, 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釐定。

(4)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12個月內, 在無故終止僱傭或出於良好理由辭職的情況下, 王女士當時全部未歸屬的期權加速歸屬的價值, 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5)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12個月內, 在無故終止僱傭或出於良好理由辭職的情況下, 王女士當時全部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加速歸屬的價值, 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釐定。

(6) 該金額為連續12個月的牙科保險。

汪來博士

汪來博士自2021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全球研發負責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如其自願從本公司辭職, 將不會享有任何終止付款。如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即財政年度最後一個工作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單方面終止其僱傭, 汪博士將有權獲得現金付款人民幣416,240元(約64,517美元, 按2021年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兌0.155美元計算)。

黃蔚娟博士

下表說明終止僱傭時黃蔚娟博士（我們的前首席醫學官（血液學））可能收取的付款及福利，猶如其於2021年12月31日（即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被終止僱傭。

終止時的高級行政人員福利及付款	出於良好理由自願 辭職或由本公司 無故終止 (美元)	控制權變動後 由本公司無故終止或 出於良好理由 自願辭職 (美元)
薪酬：		
基本薪金	460,000 ⁽¹⁾	460,000 ⁽¹⁾
現金激勵獎金	-	-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期權	-	3,613,480 ⁽²⁾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	2,172,859 ⁽³⁾
醫療保健福利	22,149 ⁽⁴⁾	22,149 ⁽⁴⁾
總計	482,149	6,268,488

(1) 該金額相等於連續12個月的黃博士2021年基本薪金。

(2)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12個月內，在無故終止僱傭或出於良好理由辭職的情況下，黃博士當時全部未歸屬的期權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3)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12個月內，在無故終止僱傭或出於良好理由辭職的情況下，黃博士當時全部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釐定。

(4) 為黃博士支付於綜合預算調和法案(COBRA)下的醫療及牙科保險費用，直至以下兩者較早發生者為止：(a)終止日期後12個月，或(b)綜合預算調和法案(COBRA)下的醫療保險存續期結束時。

黃蔚娟博士於2022年4月3日從本公司辭任。彼並無收到與離職有關的任何遣散費或其他離職後付款。黃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諮詢協議，據此，黃博士同意自2022年4月3日至2022年11月14日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及黃博士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尚未歸屬的尚未行使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繼續按原歸屬計劃予以歸屬，直至2022年6月30日。此外，適用於黃博士的期權的行使期已延長至諮詢協議下終止服務後的三個月。

梁恒博士

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首席戰略官梁恒博士從本公司退任。梁博士並無收到與離職有關的任何遣散費或其他離職後付款。梁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諮詢協議，據此，梁博士自2021年7月1日起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為期四個月，在此期間梁博士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尚未歸屬的尚未行使期權將繼續予以歸屬。此外，適用於梁博士的期權的行使期已延長至諮詢協議下終止服務後的三個月。

首席執行官薪酬比率

根據多德－弗蘭克法案採納的規則，我們必須計算及披露支付予中值薪酬僱員的薪酬總額，以及支付予中值薪酬僱員的薪酬總額與支付予首席執行官的薪酬總額的比率（「**首席執行官薪酬比率**」）。下段說明我們採用的方法及所得出的首席執行官薪酬比率。

計量日期

我們使用於2021年11月1日的僱員人數（包括所有僱員，不論全職、兼職、季節性或臨時受聘）確定中值僱員。

一致應用的薪酬措施

根據相關規則，我們必須使用「一致應用的薪酬措施」（「一致應用的薪酬措施」）確定中值僱員。我們選用了與我們僱員的年度目標直接薪酬總額最近似的一致應用的薪酬措施。具體而言，我們透過將於2021年11月1日的每名僱員的(1)年度基本薪金；(2)年度目標現金激勵機會；及(3)2021年授出的股權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相加，來確定中值僱員。在確定中值僱員時，我們將按於2021年11月1日適用的截至當日平均匯率換算以外幣支付的薪酬金額，並將於2021年加入本公司的個別員工的薪酬價值作年化處理。我們並無撇除於美國境外國家的員工，亦無作出任何生活成本調整。

方法及薪酬比率

在應用一致應用的薪酬措施方法後，我們確定了中值僱員。在確定中值僱員後，我們根據薪酬概要表的規定計算中值僱員的年度目標直接薪酬總額。

我們於2021年根據薪酬概要表的規定計算的中值僱員薪酬為73,420美元。我們2021年於薪酬概要表呈報的首席執行官薪酬為16,748,546美元。因此，我們2021年的首席執行官薪酬比率約為228:1。

此項資料乃就合規而提供，乃根據內部紀錄及上述方法按符合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的方式計算的合理估計值。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確定中值薪酬僱員的規則允許公司採用多種方法、應用若干例外情況及作出合理估計和假設，以反映其僱員人數及薪酬慣例。因此，其他公司所呈報的薪酬比率未必可與上文呈報的薪酬比率作比較，因為其他公司的僱員人數及薪酬慣例各異，並可能在計算其本身的薪酬比率時採用不同的方法、例外情況、估計及假設。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概無使用所計算的首席執行官薪酬比率作出薪酬決策。

有關股權獎勵計劃的資料

下表載列股權獎勵計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資料。

計劃類別	未行使期權、 認股權證及權利發行 使時將予發行的 證券數目 (#普通股)	未行使期權、 認股權證及權利的 加權平均行使價	根據股權獎勵計劃 可供未來發行的 餘下證券數目 (a)欄所反映的 證券除外 (#普通股)
	證券持有人批准的股權獎勵計劃	89,641,851 ⁽¹⁾	9.27美元
證券持有人未批准的股權獎勵計劃	18,646,020 ⁽³⁾	0.54美元	9,344,659 ⁽⁴⁾
總計	108,287,871	–	65,426,144

(1) 反映根據2016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獎勵將予發行的股份。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2016計劃50,886,939股普通股可供授出，而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2018員工購股計劃」）5,194,546股普通股可供授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2018員工購股計劃5,194,546股普通股仍然可供發行，而於2022年2月28日結束的當前購股期間的可發行股份數目直至報告期末仍無法確定。於2022年3月/4月，於2022年2月28日結束的購股期間的667,160股普通股已根據2018員工購股計劃獲發行。根據2016計劃預留以供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將按照特定條件不時增加，數額相等於與任何因獲行使或清償而沒收、註銷或重新持有以支付行使價或稅項扣繳的獎勵、於歸屬前由我們重新認購的獎勵、在未發行任何普通股的情況下被履行的獎勵、以及根據2011計劃及2016計劃而屆滿或終止（並非因獲行使）的獎勵的相關普通股數目。本通函的提案十六尋求股東批准2016計劃的第二份修訂，以為可供發行的授權股份數目增加66,300,000股普通股。

(3) 反映(i)根據2011計劃的尚未行使期權將予發行的2,908,297股普通股，(ii)根據2018激勵計劃的尚未行使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發行的537,056股普通股，及(iii)根據於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以外所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將予發行的15,200,667股普通股。

(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2018激勵計劃9,344,659股普通股可供授出。有關我們2018激勵計劃請見附註16（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我們提交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10-K表格所載財務報表。根據2016計劃第二份修訂生效條件達成後，2018激勵計劃將終止生效，該計劃下將不再授予新的股權獎勵，但該計劃下的尚未行使股權獎勵將繼續歸屬及/或可以行使。

董事薪酬

董事會採用獨立董事薪酬政策（為整套薪酬計劃的一部分），旨在使我們能夠在長期基礎上吸引和留用住高素質的獨立董事。於2022年2月17日，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批准對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政策的修訂（「經修訂獨立董事薪酬政策」）。根據經修訂獨立董事薪酬政策，所有獨立董事（定義見納斯達克上市規則）均按下文所載獲付現金薪酬，包括年度現金薪酬60,000美元，與2021年4月採納的現行年度薪酬相同，以及作為其任職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或主席的額外服務費如下所述，各薪酬均按季度支付。各委員會職位現金薪酬變更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

	年度袍金 (美元)
董事會：	
所有獨立董事	60,000
審計委員會：	
主席（包括擔任委員會成員費用）	25,000 ⁽¹⁾
非主席成員	12,500
薪酬委員會：	
主席（包括擔任委員會成員費用）	20,000 ⁽¹⁾
非主席成員	10,000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主席（包括擔任委員會成員費用）	15,000 ⁽¹⁾
非主席成員	7,500
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	
主席（包括擔任委員會成員費用）	18,000 ⁽²⁾
非主席成員	9,000
科學諮詢委員會：	
主席（包括擔任委員會成員費用）	18,000 ⁽²⁾
非主席成員	9,000

(1) 由2021年增加2,500美元。

(2) 由2021年增加1,500美元。

根據現行經修訂獨立董事薪酬政策，每名獨立董事（定義見納斯達克上市規則）將就其首次獲選或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以期權形式獲授價值為400,000美元的股權獎勵（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第一週年前的服務年度按比例分配部分）及於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獲授價值為400,000美元的年度股權獎勵，每項獎賞將包括50%期權及50%受限制股份單位；然而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為現時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須獲股東批准(i)首次授出應包括100%期權；及(ii)年度授出僅於股東批准後方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在沒有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年度授出應包括100%期權後，方告作實。按照現行政策，股權獎勵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當日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悉數歸屬，而如身故、殘疾或發生與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有關的特定事件，則悉數歸屬。待符合適用稅項及其他規例指定的特定條款及條件後，董事一般可選擇延遲結算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直至董事不再為董事之日起計六個月後結算。期權行使價相等於參照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收市價釐定的(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價及(ii)本公司普通股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公平市價之間的較高者。股權獎勵根據2016計劃及該計劃使用的獎勵協議表格授出。此外，根據2016計劃的條款，任何年度（董事任職的第一年除外）向每名獨立董事就擔任獨立董事支付的所有股權獎勵及其他現金薪酬不得超過1,000,000美元。我們亦會報銷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時所產生的一切合理的零用費用。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適用於非僱員董事的股權指引，其條款於上文「股權指引」一節詳述。

董事薪酬 – 2021年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1年支付予董事的薪酬概要。除表中所列外，於2021年，我們概無支付任何薪酬、作出任何股權獎勵或非股權獎勵，或向名列表中的董事會成員支付任何其他薪酬。我們的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歐雷強先生作為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薪酬，因此並未計入本表內但於上文「薪酬概要表」中呈列。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科學諮詢委員會主席王曉東博士作為董事亦無收取任何薪酬，惟作為顧問收取薪酬（見下表）。王博士的顧問服務包括領導科學諮詢委員會及在其專業領域為本公司提供短期及長期戰略建議，不時參與我們的領導團隊會議，並代表本公司與主要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王博士透過該等及其他貢獻已幫助我們在研發及達成業務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步。如於2021年，王博士：

- 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提供戰略建議，幫助我們擴大全球運營及商業組合以及其他業務目標；
- 就關鍵藥政文件提供戰略諮詢；
- 參與研究團隊會議並就關鍵項目提出戰略方向，該等項目有助於推進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新產品管線；
- 為中國廣州的百濟神州生物島創新中心的發展做出了重要貢獻以支持科學家和企業家加快醫療創新的發展；
- 為在新澤西州霍普韋爾開發新的生產基地和臨床研發中心的計劃提供戰略指導；
- 為高級管理團隊在其他業務發展機遇方面提供支持及2021業務亮點章節所述合作；及
- 作為本公司研究與產品管線的重要發言人出席各種投資者會議。

我們相信，王博士於中國科學及生物科技領域的地位為我們提供了重大無形利益，並使我們能夠接觸到行業內主要利益相關者。彼於腫瘤研發及中國市場方面的科學專業知識對本公司十分寶貴，其薪酬符合其對本公司的主要貢獻，遠超出其作為非僱員董事之責任及時間承諾。

姓名 ⁽¹⁾	以現金取得 或支付的袍金 (美元)	股票獎勵 (美元) ⁽²⁾	期權獎勵 (美元) ⁽²⁾	所有其他薪酬 (美元)	總計 (美元)
陳永正	75,500	199,992	199,990	–	475,482
Donald W. Glazer	70,000	199,992	199,990	–	469,982
Michael Goller	73,000	199,992	199,990	–	472,982
Anthony C. Hooper	92,000	199,992	199,990	–	491,982
Ranjeev Krishana	75,500	199,992	199,990	–	475,482
Thomas Malley	88,625	199,992	199,990	–	488,607
Corsee Sanders	92,025	199,992	199,990	–	492,007
Jing-Shyh (Sam) Su	72,250	199,992	199,990	–	472,232
王曉東 ⁽³⁾	–	–	–	4,249,924	4,249,924
易清清	83,625	199,992	199,990	–	483,607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各獨立董事尚未行使的期權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陳先生：399,838股、Glazer先生：344,916股、Goller先生：344,916股、Hooper先生：84,851股、Krishana先生：344,916股、Malley先生：867,664股、Sanders博士：44,980股、蘇先生：190,775股及易先生：344,916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各位獨立董事持有受限於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普通股數目為7,800股。

(2) 該等金額指於2021年授予董事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按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匯編第718項議題計算的公平值總額，包括任何增量公平值。該等獎勵的估值所用的假設與我們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10-K表格中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討論中列明的估值方法一致。上述金額反映該等期權的會計開支總額，且未必與董事將予確認的實際價值一致。

(3) 王博士作為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薪酬。王博士於2021年作為顧問收取的薪酬包括(i)顧問費100,000美元、(ii)於2022年支付的2021年績效現金獎金150,000美元、(iii)於授出日期公平值為2,999,964美元的購買241,839股普通股的期權；及(iv)於授出日期公平值為999,960美元的購買39,000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21年12月31日，王博士持有的期權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9,748,050股，而王博士持有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普通股總數則為62,543股。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若干關係及關聯方交易」。

香港監管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22年4月25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相關普通股及債權證中(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以下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記錄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以下淡倉；或(c)根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內幕交易政策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以下淡倉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實益所有權規則與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所有權規則不同。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歐雷強	實益擁有人	23,348,966 ⁽²⁾	1.74%
	信託授予人／信託受益人	10,000,000 ⁽³⁾	0.75%
	信託授予人／未成年子女權益	102,188 ⁽⁴⁾	0.01%
	信託授予人／信託受益人	7,727,927 ⁽⁵⁾	0.58%
	信託授予人／信託受益人	29,439,115 ⁽⁶⁾	2.19%
	信託授予人	510,941 ⁽⁷⁾	0.04%
	未成年子女權益	545,597 ⁽⁸⁾	0.04%
	其他	1,584,167 ⁽⁹⁾	0.12%
王曉東	實益擁有人	15,471,305 ⁽¹⁰⁾	1.15%
	未成年子女權益	172,372 ⁽¹¹⁾	0.01%
	於受控法團權益	4,253,998 ⁽¹²⁾	0.32%
	其他	1,127,542 ⁽¹³⁾	0.08%
	配偶權益	50 ⁽¹⁴⁾	0.000004%
陳永正	實益擁有人	407,638 ⁽¹⁵⁾	0.03%
Margaret Dugan	實益擁有人	22,581 ⁽¹⁶⁾	0.002%
Donald W. Glazer	實益擁有人	3,099,445 ⁽¹⁷⁾	0.23%
Michael Goller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361,998 ⁽¹⁸⁾	0.03%
Anthony C. Hooper	實益擁有人	92,651 ⁽¹⁹⁾	0.01%
Ranjeev Krishana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361,998 ⁽²⁰⁾	0.03%
Thomas Malley	實益擁有人	1,274,746 ⁽²¹⁾	0.10%
Alessandro Riva	實益擁有人	22,581 ⁽²²⁾	0.002%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	實益擁有人	52,780 ⁽²³⁾	0.004%
易清清	實益擁有人	352,716 ⁽²⁴⁾	0.03%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41,305,269股普通股的總數，其中包括向存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換取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旨在確保其可隨時動用美國存託股份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不時行使任何期權。
- (2) 包括(1)歐先生持有的1,399,809股普通股；(2)向歐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歐先生可獲得的最多21,612,062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3)歐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337,095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3) 該等普通股由信託賬戶Roth IRA PENSCO持有，受益人為歐先生。
- (4) 該等普通股由The John Oyler Legacy Trust持有，受益人為歐先生的未成年子女，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為授予人。
- (5) 該等普通股由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持有，受益人為歐先生，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為授予人。
- (6) 該等普通股由Oyler Investment LLC持有，而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其受益人為歐先生，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為授予人）擁有Oyler Investment LLC 99%的權益。

- (7) 該等普通股由The Oyler Family Legacy Trust持有，受益人為歐先生的家庭成員，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為授予人。
- (8) 歐先生向一家信託贈與了545,597股普通股。該等普通股由一家信託持有，其受益人包括歐先生的未成年子女及其他人，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為於其擁有權益。
- (9) 該等普通股由一家私人基金會持有，其中歐先生及其他人士為董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為於其擁有權益。
- (10) 包括(1)王博士持有的5,660,698股普通股；(2)向王博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王博士可獲得的最多9,748,058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3)王博士可獲得的相當於62,549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11) 該等普通股由向未成年人轉移財產統一法案賬戶代表王博士的未成年子女代為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其擁有權益。
- (12) 該等普通股由Wang Investment LLC持有，而Wang Investment LLC由兩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擁有99%權益，其中王博士的妻子為受託人，王博士為授予人。
- (13) 該等普通股由一項家族信託持有，其受益人為王博士的家庭成員，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其擁有權益。
- (14) 該等普通股由王博士的配偶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其擁有權益。
- (15) 包括(1)向陳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陳先生可獲得的最多399,838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2)陳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7,800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16) 包括向Dugan博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Dugan博士可獲得的最多22,581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17) 包括(1) Glazer先生持有的2,746,729股普通股；(2)向Glazer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Glazer先生可獲得的最多344,916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3) Glazer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7,800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18) 包括(1) Goller先生持有的9,282股普通股；(2)向Goller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Goller先生可獲得的最多344,916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3) Goller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7,800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19) 包括(1)向Hooper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Hooper先生可獲得的最多84,851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2) Hooper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7,800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20) 包括(1) Krishana先生持有的9,282股普通股；(2)向Krishana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Krishana先生可獲得的最多344,916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3) Krishana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7,800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21) 包括(1) Malley先生持有的399,282股普通股；(2)向Malley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Malley先生可獲得的最多867,664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3) Malley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7,800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22) 包括向Riva博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Riva博士可獲得的最多22,581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23) 包括(1)向Sanders博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Sanders博士可獲得的最多44,980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2) Sanders博士可獲得的相當於7,800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24) 包括(1)向易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易先生可獲得的最多344,916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2)易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7,800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普通股、相關普通股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記錄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實益所有權規則與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所有權規則不同。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Amgen Inc.	實益擁有人	246,269,426	18.36%
Julian C. Baker ⁽²⁾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152,875,363	11.40%
Felix J. Baker ⁽²⁾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152,875,363	11.40%
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 ⁽²⁾	投資經理／其他	152,419,703	11.36%
Baker Bros. Advisors LP ⁽²⁾	投資經理／其他	152,419,703	11.36%
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Capital, L.P.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其他	139,823,423	10.42%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³⁾	投資經理	133,587,655	9.96%
Gaoling Fund, L.P. ⁽³⁾	實益擁有人	129,433,059	9.65%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⁴⁾	於受控法團權益	106,958,925	7.97%

附註：

(1) 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41,305,269股普通股的總數，其中包括向存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換取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旨在確保其可隨時動用美國存託股份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不時行使任何期權。

(2) Julian C. Baker及Felix J. Baker為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的管理成員。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為Baker Bros. Advisors LP（「BBA」）的普通合夥人。BBA為667, L.P.及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所持有證券的管理人。此外，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Capital, L.P.為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非上市衍生工具包括BBA兩名僱員（Michael Goller及Ranjeev Krishana）就擔任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職務而獲取作為酬金的股票期權及受限制股票，由BBA控制，而該基金有權享有金錢利益。

根據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Capital, L.P.於2021年12月15日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有關2021年12月15日相關事件日期的公司主要股東通告，140,543,649股普通股由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lian C. Baker、Felix J. Baker、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及BBA被視為於667, L.P.所持有的11,152,058股普通股及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所持有的140,543,649股普通股及723,996股普通股（該非上市衍生工具由BBA控制）中擁有權益，而該基金有權享有金錢利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Capital, L.P.被視為於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所持有的140,543,649股普通股及723,996股普通股（該非上市衍生工具由BBA控制）中擁有權益，而該基金有權享有金錢利益。

該基金之外，Julian C. Baker及Felix J. Baker各自以個人名義於270,868股股份及通過受控法團FBB3 LLC於151,004股股份中進一步擁有權益（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

(3) (i) 133,587,655股普通股由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持有；及(ii)13,447,603股普通股由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持有。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為YHG Investment,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以及Gaoling Fund, L.P.的唯一管理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為Hillhouse Fund II, L.P.（擁有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管理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被視為於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持有的133,587,655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及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被視為於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3,447,603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llhouse Fund II, L.P.被視為於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3,447,603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4) (i)13,112,463股普通股由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持有；(ii) 628,966股普通股由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iii)2,112,024股普通股由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持有；及(iv) 89,056,893股普通股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及(v) 2,048,579股普通股由Capital Group Private Client Services, Inc.持有。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全資擁有。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及Capital Group Private Client Services, Inc.均由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全資擁有。Capital Bank and Trust Company由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及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被視為於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及Capital Group Private Client Services, Inc.所持有的17,902,03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由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於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直接及間接持有的106,958,925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淡倉。

董事服務合約

歐雷強先生與本公司以及我們的若干子公司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僱傭協議，據此，歐先生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歐先生目前的基本薪金為800,000美元，將根據本公司的政策進行審查和調整。歐先生的基本薪金於本公司與若干子公司之間分配。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釐定的業績，歐先生合資格獲得年度現金業績獎金，目前的目標水平為其基本薪金的100%。歐先生的僱傭協議亦規定了若干交通和國際旅行福利以及稅項籌劃及均衡支付。其僱傭協議的初步期限為三年，並可自動續訂額外一年期限，除非任何一方做出不可重續的書面通知。歐先生的僱傭可由本公司隨時終止。歐先生可以提前發出60天通知辭任；只要其辭任並非由於受僱於競爭對手所致，其可收取代通知金。當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歐先生的僱傭時，我們將支付：(i)最後付薪僱傭期間應計而未付的基本薪金；(ii)無薪假期；(iii)上一曆年末支付的年度獎金；及(iv)已產生、有記錄及已證實但尚未報銷的任何業務開支（統稱「最終薪酬」）。若歐先生的僱傭被我們無「理由」終止（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或若歐先生出於「良好理由」終止其僱傭（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歐先生有權獲得：(i)最終薪酬，(ii)一筆等於基本薪金除以12再乘以遣散期（如下文所述）的總金額，(iii)根據該年度目標獎金及截至終止日期已過去的天數計算的終止後獎金，(iv)一次性獎金20,000美元，及(v)將其於2015年初步獲授的股權獎勵及自2017年其訂立僱傭協議起獲授的所有獎勵的歸屬期限加快20個月（「加速獎勵」）。「遣散期」為20個月；惟若歐先生的僱傭於「控制權變更」（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後的12個月期間內終止，則遣散期將為24個月。其僱傭協議規定，加速獎勵的未歸屬部份將於「控制權變更」後立即歸屬。歐先生的僱傭協議亦禁止歐先生於其僱傭期間及其僱傭終止後18個月內從事若干競爭性和招攬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任何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或曾於本公司業務以外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及生物技術行業內的私人及公眾公司董事會任職，包括其產品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的公司。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既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非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的權益不會令我們無法繼續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除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的本公司2021年年報所載「董事服務合約」、「關連交易」、「關聯方交易」各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自2021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計賬目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姓名	資格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函件(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a)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具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或
- (b) 自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日(即2021年12月31日)起，概無於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知悉概無可能導致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日)起財務或交易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情況或事件。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至少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可供查閱：

- (a) 2016計劃；
- (b) 載於本通函第41至5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1至67頁；及
- (d) 本通函本節第6段所述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同意書。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及其相關中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前瞻性陳述

本通函包含根據《1995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以及其他證券法律中定義的前瞻性陳述，包括股東函件內的聲明。由於各種重要因素的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有重大差異。這些因素包括了以下事項的風險：百濟神州證明其候選藥物功效和安全性的能力；候選藥物的臨床結果可能不支持進一步開發或上市審批；藥政部門的行動可能會影響到臨床試驗的啟動、時間表和進展以及藥物上市審批；百濟神州的上市藥物及候選藥物（如能獲批）獲得商業成功的能力；百濟神州獲得和維護對其藥物和技術的知識產權保護的能力；百濟神州依賴第三方進行藥物開發、生產和其他服務的情況；百濟神州取得監管審批和商業化醫藥產品的有限經驗，及其獲得進一步的營運資金以完成候選藥物開發及商業化和實現並保持盈利的能力；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百濟神州的臨床開發、監管、生產、商業化運營以及其他業務帶來的影響；以及百濟神州在最近年度報告的10-K表格中「風險因素」章節裡更全面討論的各類風險；以及百濟神州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期後呈報中關於潛在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重要因素的討論。本通函中的所有信息截至本通函發佈之日，除非法律要求，百濟神州並無責任更新該些信息。

寄發通函材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10-K表格中年度報告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編製的年度報告（「香港年度報告」），包括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隨附於本通函。10-K表格中年度報告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香港年度報告的副本可於接獲股東書面請求後向本公司免費取得。10-K表格中年度報告的附文於接獲書面請求及支付適當手續費後方會提供。10-K表格中年度報告及本通函的副本亦可透過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 www.sec.gov、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網站 www.beigene.com 下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及「－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查閱。香港年度報告的副本亦可透過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eigene.com 下的「投資者－香港聯交所投資者」查閱。上海證券交易所年度報告的副本亦可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網站 www.beigene.com 下的「投資者－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查閱。本公司會就寄發通函材料（包括本通函）遵守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方式為向地址相同的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材料。這種寄送方式可為本公司節省大量成本。憑藉此機會，本公司或會就地址相同的多名股東僅寄發一份通函材料，除非在郵寄日期前收到相反指示則另作別論。同理，倘閣下與另一股東的地址相同且收到多份通函材料的副本，閣下可致函下方地址或致電下方電話，要求日後寄發一份通函材料的副本。我們承諾在收到書面或口頭請求後按要求即時向地址相同的股東寄發單獨一份通函材料的副本（已向該地址寄發一份通函材料的副本）。倘閣下作為記名股東持有普通股，且現時或日後慾單獨收取通函材料的副本，請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由BeiGene USA, Inc., 55 Cambridge Parkway, Suite 700W, Cambridge, MA 02142, +1 857-302-5189轉交BeiGene, Ltd.。倘閣下透過存管公司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持有普通股或透過經紀公司或銀行持有普通股，而閣下現時或日後慾單獨收取通函材料的副本，請聯絡存管公司、閣下的經紀公司或銀行（如適用）。

**各位股東務必填妥隨附的
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日期、簽名並及時交回。**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的 2016年購股權和股權計劃的 第二份修訂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的2016年購股權和股權計劃（「計劃」）的第二份修訂（「第二份修訂」）自本第二份修訂獲得百濟神州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豁免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具體規定如下。

特此全部刪除計劃的第3節(a)，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a)可發行股份。計劃已預留及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83,323,772股¹，其中114,354,590股²已預留及可供發行（約佔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22日已發行股本的8.6%（或以下）³，即股東批准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計劃的第二份修訂的生效日期（「修訂生效日期」）。就該上限而言，根據計劃或本公司2011年期權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包括在修訂生效日期之前作出的任何授予）涉及的股份，如在行使期權或結算獎勵時被沒收、註銷或重新持有以用於支付行使價格或預扣稅款，或者本公司在歸屬前重新認購，在發行股份之前已清償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行使除外），則應加回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股份，前提是：(i)截至修訂生效日期時，根據計劃及本公司2018年激勵股權計劃（經修訂及經重列）已預留及可供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133,480,526股⁴，即截至修訂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ii)若本公司取消期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期權，則該新期權的發行應僅限已預留及可供發行的股份範圍內，但已取消的期權除外，以及(iii)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計劃或本公司2011年期權計劃授予的任何期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包括在修訂生效日期之前作出的任何授予）均不得添加回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股份，除非該等期權根據計劃或2011年期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若本公司在公開市場回購股份，不得將該股份添加到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股份中。在遵守此類總體限制的情況下，可以根據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型的獎勵發行不超過該最高數目的股份。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可以是已獲授權但未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重新獲得的股份。」

除上述規定外，計劃應保持完全有效，且不得更改。

董事會批准日期：2022年4月17日

股東批准日期：

1 此為根據2022年3月31日生效的計劃條款，根據計劃授權已預留及可供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包括在行使或歸屬尚未行使的獎勵時可發行的股份），外加66,300,000股股份。

2 此為截至2022年3月31日已預留及可供發行且不受尚未行使的獎勵約束的股份數量，外加66,300,000股股份。

3 根據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量計算。

4 根據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量計算。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附錄B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的2016年期權及激勵計劃

第1節 計劃的一般目的；定義

計劃的名稱為百濟神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的2016年期權及激勵計劃（「計劃」）。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和激勵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人員、僱員、非僱員董事和顧問，因為本公司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彼等的判斷、主動性和努力才能成功執行業務以獲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預計向該等人士提供本公司的直接股權將確保彼等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更加一致，從而激發彼等為本公司而努力並增強彼等留在公司的意願。

下列術語的定義如下：

「法案」指經修訂的1933年證券法及據此制定的規則及條例。

「管理人」指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履行薪酬委員會職能的類似委員會，由不少於兩名獨立的非僱員董事組成。

「美國存託股份」指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13股普通股。

「ASC 718」指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第718號會計準則編纂主題，即薪酬—股票薪酬。

除非指計劃下的特定授予類別，否則「獎勵」應包括非限制性購股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獎勵、非限制性股份獎勵和股息等價權等。

「獎勵證書」指書面或電子文件，其中列出了適用於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的條款和規定。每份獎勵證書均受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約束。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法典」指經修訂的1986年國內稅收法典，以及任何後續法典及相關的規則、法規及詮釋。

「顧問」指任何為本公司提供善意服務的自然人，該等服務與募集資金交易中的證券發行或銷售無關，亦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的證券進行市場推廣或維持。

「股息等價權」指授予承授人根據股息等價權（或與之相關的其他獎勵）中指定的股份支付的現金股息獲得入賬款項的獎勵，前提是該等股份已發行給承授人並由其持有。

「交易法」指經修訂的1934年證券交易法及據此制定的規則及條例。

股份在任何給定日期的「公平市價」指管理人善意確定的股份的公平市價；但是，倘若美國存託股份獲准在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協會（「納斯達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其他國家證券交易所報價，則應參考市場報價確定公平市價。倘若該日期沒有市場報價，則應參考該日期之前的最後一個有市場報價的日期確定公平市價。

「承授人」指計劃項下獎勵的接受者。

「非僱員董事」指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董事會成員。

「非限制性購股權」指任何非激勵性購股權的購股權。

「期權」或「購股權」指根據第5節授予的購買股份的任何期權。

「受限制股份」指受限制股份獎勵的相關股票，其仍存在沒收風險或本公司回購權的風險。

「受限制股份獎勵」指受管理人在授予時可能確定的限制及條件約束的受限制股份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指受管理人在授予時可能確定的限制及條件約束的股份單位獎勵。

「出售事件」指(i)以合併的方式向不相關的個人或實體出售本公司的全部或大部份資產，(ii)兼併、重組或合併，在該等交易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投票權和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在完成該等交易之後立即不再擁有大多數已發行投票權和已發行股份，或產生的或繼任實體(或其最終母公司，如適用)的其他股權，(iii)將本公司的所有股份出售給不相關的個人、實體或彼等組成的一致行動的聯盟，或(iv)任何其他交易，在該交易之前，本公司已發行的投票權的所有者在交易完成後不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繼承實體的至少大多數已發行的投票權，但直接從本公司收購證券的結果除外。

「出售價格」指管理人根據出售事件確定的每股應付對價或本公司股東將收到的價值。

「股份」指本公司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可根據第3節進行調整。

「股票增值權」指授權接受者獲得的股票價值等於股票在行使日的公平市價超過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格的部份乘以與應已行使股票增值權有關的股份數量的獎勵。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50%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本公司自身除外)。

「非限制性股份獎勵」指沒有任何限制的股份獎勵。

第2節 計劃的管理；管理人選擇承受人和確定獎勵的權力

(a) 計劃的管理。 計劃應由管理人管理。

(b) 管理人的權力。 管理人應當擁有按照計劃的條款授予獎勵的權力和許可權，包括：

(i) 選擇不時授予獎勵的個人；

(ii) 確定向任何一位或多位承受人授予非限制性購股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非限制性股份獎勵和股息等價權或任何前述獎勵組合的時間或範圍(如有)；

(iii) 確定任何獎勵所涵蓋的股份數量；

(iv) 不時確定和修改與計劃條款不一致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限制(這些條款及條件可能因個別獎勵和承受人而異)，以及批准獎勵證書的形式；

- (v) 在涉及承授人身故、殘疾、退休或終止僱傭關係或控制權變更(包括出售事件)的情況下,隨時加速任何獎勵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行使或歸屬;
- (vi) 根據第5節(c)的規定,隨時延長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及
- (vii) 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時通過、更改和廢除用於管理計劃及其自身行為和程序的規則、指南和常規;詮釋計劃及任何獎勵(包括相關書面文書)的條款和規定;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管理計劃的所有決定;決定與計劃有關的所有爭議;並以其他方式監督計劃的管理。

管理人的所有決定及詮釋對所有人都具有約束力,包括本公司及計劃的承授人。

在股票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體系的規則要求的範圍內,對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條款進行修改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批准。

- (c) 委派授予獎勵的許可權。在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管理人可自行決定將管理人在向無須遵守《交易法》第16節的報告要求的個人授予獎勵的全部或部份許可權和職責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在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管理人可自行決定將管理人在向無須遵守《交易法》第16節的報告要求的個人授予獎勵的全部或部份許可權和職責授予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或首席財務官。管理人的任何此類授權均應包括對在授權期間可能授予的相關獎勵股份數量的限制,並應包含有關確定行使價格和可行使性或歸屬標準的指南。管理人可隨時撤銷或修改授權條款,但此類行動不應使管理人的的一個或多個代表與計劃條款一致的任何先前行動無效。
- (d) 獎勵證書。計劃下的獎勵應以獎勵證書為證,其中列明每項獎勵的條款、條件和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的期限以及在僱傭或服務終止時適用的規定。
- (e) 賠償。董事會和管理人,或其任何成員或其任何代表,均不對就計劃善意作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詮釋、理解或決定負責,董事會成員和管理人(及其任何代表)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就由此引起或產生的任何索賠、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律師費)獲得公司的賠償和報銷,此類賠償應在法律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可能不時生效的任何董事和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範圍及/或該等個人與本公司之間簽訂的任何賠償協議允許的最大範圍內。
- (f) 外國獎勵獲得者。儘管計劃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為了遵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或者有資格獲得獎勵的僱員或其他個人所在的其他國家/地區的法律規定,管理人擁有適當的權力和許可權以自行:(i)確定計劃應涵蓋哪些附屬公司;(ii)確定美國境外的哪些個人有資格參與計劃;(iii)修改授予美國境外個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遵守適用的外國法律;(iv)制定子計劃並修改行使程序及其他條款和程序,只要管理人認為此類行動是必要或可取的(並且此類子計劃及/或修改應作為附錄附於計劃中);然而,此類子計劃及/或修改不得增加第3節(a)中包含的股份限制;及(v)在授予獎勵之前或之後,採取管理人認為有必要或可取的任何行動,以獲得批准或遵守任何當地政府監管豁免或批准要求。儘管有上述規定,管理人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以及授予的任何獎勵不得違反法案或任何其他美國證券法、法典或任何其他美國管轄法令或法律的規定。

第3節 根據計劃可發行的股份；兼併；替代

- (a) 可發行股份。計劃已預留及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59,823,772股，其中58,199,433股已預留及可供發行（約佔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7日已發行股本的7.5%（或以下），即股東批准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計劃的生效日期（「修訂生效日期」））。就該上限而言，根據計劃或本公司2011年期權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包括在修訂生效日期之前作出的任何授予）涉及的股份，如在行使期權或結算獎勵時被沒收、註銷或重新持有以用於支付行使價格或預扣稅款，或者本公司在歸屬前重新認購，在發行股份之前已清償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行使除外），則應加回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股份，前提是：(i)截至修訂生效日期時，根據計劃、本公司2018年激勵股權計劃（經修訂及經重列）及本公司2018年僱員購股計劃（經修訂及經重列）已預留及可供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77,236,318股，即截至修訂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ii)若本公司取消期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期權，則該新期權的發行應僅限已預留及可供發行的股份範圍內，但已取消的期權除外，以及(iii)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計劃或本公司2011年期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包括在修訂生效日期之前作出的任何授予）均不得加回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股份，除非該等期權根據計劃的條款已失效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若本公司在公開市場回購股份，不得將該股份添加到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股份中。在遵守此類總體限制的情況下，可以根據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型的獎勵發行不超過該最高數目的股份。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可以是已獲授權但未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重新獲得的股份。
- (b) 對獨立非僱員董事的最高獎勵。儘管計劃中有任何相反規定，在任何日曆年度，根據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本公司支付給任何獨立非僱員董事的所有其他現金補償的價值均不得超過100萬美元，然而，該限額不適用於根據計劃授予的初始獎勵和本公司在任何新的獨立非僱員董事加入董事會的第一個日曆年度支付的所有其他現金補償。就該限額而言，任何獎勵的價值應為其在授予日期根據ASC 718或後續規定確定的公平值，但不包括與基於服務的歸屬規定相關的估計沒收的影響。
- (c) 個人最高限額。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和將授予一位承授人的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 (d) 股份變動。根據第3節(e)的規定，倘若由於任何重組、資本重組、重新分類、股份股息、股份拆細、反向股份拆細或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化，導致已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或交換為本公司的不同數量或種類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分配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新的或不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非現金資產，或者，倘若由於任何兼併或合併、出售本公司的全部或大部份資產，導致已發行股份轉換為或交換為本公司或任何繼任實體（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證券，則管理人應對以下內容進行適當或成比例的調整：(i)根據計劃保留以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ii)受計劃下任何當時未支付獎勵約束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量及種類，(iii)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每股回購價格（如有），以及(iv)每股股票的行使價格，受計劃下任何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的約束，不改變總行使價格（即行使價格乘以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的數量），在該價格下，該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仍可行使。管理人還應公平或成比例地調整尚未行使的獎勵（購股權除外）涉及的股份數量以及尚未行使的獎勵的行使價格及條款，以考慮支付的現金股息，在正常過程中或任何其他特殊公司事件中支付的現金股息除外。管理人的調整應是最終的、具有約束力的和決定性的。不得因任何此類調整而根據計劃發行零碎股份，但管理人可自行決定以現金支付代替零碎股份。
- (e) 兼併及其他交易。在出售事件完成的情況下，雙方可能會安排承擔或延續繼承實體先前授予的獎勵，或將該等獎勵替換為繼承實體或其母公司授予的新獎勵，為此雙方應就適當的調整股份的數量及種類以及（如適用）每股行使價格達成一致。倘若此類出售事件的各方未規定獎勵的承擔、延續或替代，則在出售事件生效時，計劃及根據計劃授予的所有尚未行使的獎勵將終止。在此情況下，除非相關獎勵證書中另有規定，在出售事件生效時間之前不可行使的所有期權及股票增值權應在出售事件生效時完全可行使，自出售事件生效時間起，所有其他具有時限性歸屬、條件或限制的獎勵將變為完全歸屬且不可沒收，並且所有具有與實現績效目標相關的條件和限制的獎勵可能因出售事件而變為歸屬且不可沒收，具體由管理人自行決定或在相關獎勵證書中指定的範圍內進行。在發生此類終止的情況下，(i)本公司應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權）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向持有期權及股票增值權的承授人支付或提供款項，以換取消期權及股票增值權，金額等於以下二者的差值：(A)出售價格乘以尚未行使期權及股票增值權的股份數量（在當時可以以不超過出售價格的價格行使的範圍內）與(B)所有此類尚未行使的期權及股票增值權的總行使價格；或者(ii)應允許每位承授人在管理人確定的出售事件完成前的指定時間內行使該承授人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的期權及股票增值權（在當時可行使的範圍內）。本公司還應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權）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向持有其他獎勵的承授人支付或提供款項，金額等於出售價格乘以該等獎勵下的歸屬股份數量。

第4節 資格

計劃下的承授人為管理人不時全權酌情選擇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高級職員及其他僱員、非僱員董事和顧問。

第5節 購股權

(a) **授予購股權。** 管理人可以根據計劃授予購股權。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應採用管理人不時批准的形式。根據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為非限制性購股權。

根據第5節授予的購股權應受以下條款及條件的約束，並應包含管理人認為合適的、與計劃條款不相抵觸的附加條款及條件。倘若管理人如此決定，則可以根據期權承授人的選擇授予購股權以代替現金補償，但須遵守管理人可能制定的條款及條件。

(b) **行使價。** 根據第5節授予的購股權所涵蓋的每股行使價應由管理人在授予時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公平市價。

(c) **購股權期限。** 每份購股權的期限由管理人確定，但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限不得超過授予購股權之日起十年。任何已授出但在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被取消。

(d) **可行使性；股東的權利。** 購股權應在授予日或授予日之後由管理人確定的時間（無論是否分期）開始行使。管理人可在授予時確定為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而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必須達到的任何最低業績目標，並且管理人可以酌情根據具體情況或一般性地包含此類其他條款。管理人可隨時加速行使任何購股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期權承授人僅對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股份享有股東權利，對未行使的購股權不享有股東權利。

因此，在期權承授人的名稱被登記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之前，期權承授人不應擁有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宣佈、建議或決議支付給股東名冊上的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配（包括因本公司清算而產生的股息或分配）。

(e) **行使方法。** 可以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或電子行使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通知中應指明需要購買的股份數量。購買價款可以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但期權授予證書另有規定的除外：

(i) 現金、保付支票或銀行支票，或管理人可接受的其他票據；

(ii) 通過交付（或按照本公司可能規定的程序證明所有權（「證明方法」））當時不受任何本公司計劃限制的股份。該等交回股份應按行使日期的公平市價估值；

(iii) 期權承授人向本公司交付一份正確執行的行使通知以及傳達給經紀人的不可撤銷的指示，要求經紀人立即向本公司交付現金或本公司接受的應付購買價款的支票；然而，倘若期權承授人選擇按上述規定支付購買價款，期權承授人與經紀人應遵守本公司作為該支付程序的條件規定的程序，並簽訂相應的賠償協議及其他協議；或者

(iv) 倘若管理人允許，通過「淨行使」安排，本公司將在行使時將可發行的股份數量減少在以公平市價計價時股份金額不超過總行使價的最大總數。

支付票據將在收款時領取。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向本公司或過戶代理人記錄中的期權承授人轉讓待購買的股份將取決於本公司從期權承授人（或根據購股權條款代其行事的購買人）處收到該等股份的全部購買價款，以及履行期權授予證書或適用法律規定中的任何其他要求（包括清償本公司有義務代扣代繳的有關期權承授人的任何預扣稅款）。若期權承授人選擇通過證明方法以原有股份支付購買價款，則在行使購股權時轉讓給期權承授人的股份數量應扣除已證明的股份數量。倘若本公司為自己或使用協力廠商的服務建立了一套自動行使購股權的系統，例如使用互聯網網站或互動式語音回應的系統，則允許使用該等自動化系統對購股權進行無紙化行使。

第6節 股票增值權

- (a) 授予股票增值權。管理人可以根據計劃授予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指授權接受者獲得的股票價值等於股票在行使日的公平市價超過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格的部份乘以與應已行使股票增值權有關的股份數量的獎勵。
- (b) 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格不得低於股份在授予日的公平市價的100% (倘若授予的承授人受美國所得稅的約束)。
- (c) 授予和行使股票增值權。管理人授予股票增值權不受根據計劃第5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影響。
- (d) 股票增值權的條款及條件。股票增值權應受管理人在授予時確定的條款及條件的約束。此類條款及條件可能因個別獎勵和承授人而異。股票增值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

第7節. 受限制股份獎勵

- (a) 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性質。管理人可以根據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獎勵是受管理人在授予時可能確定的限制及條件約束的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條件可能基於繼續僱傭關係 (或其他服務關係) 及 / 或實現預先確定的績效目標和目的。每個此類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應由管理人確定, 並且此類條款及條件可能因個別獎勵和承授人而異。
- (b) 作為股東的權利。在授予受限制股份獎勵並支付購買價格 (如有) 後, 在遵守獎勵證書中規定的限制及條件的情況下, 承授人將擁有股東就受限制股份享有的所有權利, 包括就受限制股份投票和收取股息; 前提是對於基於實現績效目標而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 作為與之相關的股息或其他方式分配的現金股息、股份和任何其他財產 (現金除外) 應(i) 不予支付或入賬, 或者(ii) 累積, 應受到與受限制股份的相關現金、股份或其他財產已分配時相同程度的限制和沒收風險, 並應在該限制和沒收風險失效時支付。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 否則(i) 未經證明的受限制股份應在本公司或轉讓代理人的記錄上附有附註, 表明在此類受限制股份按照第7節(d)的規定歸屬之前, 彼等可能會被沒收, 以及(ii) 經證明的受限制股份應繼續由公司擁有, 直至此類受限制股份按照第7節(d)的規定歸屬, 並且作為授予的條件, 承授人應向本公司交付管理人可能規定的轉讓文書。
- (c) 限制。受限制股份不得出售、分配、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抵押或處置, 除非限制性股份獎勵證書中另有明確規定。除非管理人在獎勵證書中或根據第15節在獎勵發放後以書面形式另有規定, 倘若承授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 (或其他服務關係) 因任何原因終止, 在終止時尚未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將在僱傭關係 (或其他服務關係) 終止的同時, 自動被視為本公司已以其原始購買價格 (如有) 從該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處重新獲得, 且無需向該承授人發出任何通知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採取其他行動, 並且在重新獲得後不再代表承授人對本公司的任何所有權或作為股東的權利。在以實物證書代表的受限制股份被視為重新獲得後, 承授人應根據要求將此類證書無償交回本公司。
- (d)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授予時, 管理人應明確受限制股份的不可轉讓性和本公司的回購或沒收權失效的日期及 / 或業績目標、目的及其他條件。在該等日期及 / 或實現該等業績目標、目的及其他條件後, 本公司回購或沒收權利失效的股份將不再是受限制股份, 並應視為「已歸屬」。

第8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性質。管理人可以根據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在授予時滿足相應限制及條件後可以以股份形式結算的股份單位的獎勵。條件可能基於繼續僱傭關係(或其他服務關係)及/或實現預先設定的績效目標和目的,但須遵守法典第457A節的規定(如適用)。每個此類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應由管理人確定,並且此類條款及條件可能因個別獎勵和承授人而異。歸屬期結束時,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在已歸屬範圍內以股份形式結算。
- (b) 作為股東的權利。承授人僅對承授人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結算時取得的股份享有股東權利;然而,承授人可以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單位享有股息等價權,但須遵守第10節的規定以及管理人可能確定的此類條款及條件。對於基於實現績效目標而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與之相關的股息或其他方式分配的現金股息、股份和任何其他財產(現金除外)應(i)不予支付或入賬,或者(ii)累積,應受到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現金、股份或其他財產已分配時相同程度的限制和沒收風險,並應在該限制和沒收風險失效時支付。
- (c) 終止。除非管理人在獎勵證書中或根據第15節在獎勵發放後以書面形式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對所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應在承授人因任何原因終止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或終止服務關係)時自動終止。

第9節. 非限制性股份獎勵

授予或出售非限制性股份。管理人可以根據計劃授予(或按面值或由管理人確定的更高購買價格出售)非限制性股份獎勵。非限制性股份獎勵是承授人在計劃下可以收到的不受任何限制的股份獎勵。可以就過去的服務或其他有效對價授予非限制性股份獎勵,或代替該承授人應得的現金補償。

第10節. 股息等價權

- (a) 股息等價權。管理人可以根據計劃授予股息等價權。股息等價權是授予承授人根據股息等價權(或與之相關的其他獎勵)中指定的股份支付的現金股息獲得入賬款項的獎勵,前提是該等股份已發行給承授人。股息等價權可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組成部份或作為獨立獎勵授予任何承授人。股息等價權的條款及條件應在獎勵證書中明確。記入股息等價權持有人的股息等價物應立即支付。股息等價權可以現金或股份或現金和股份的組合形式結算。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組成部份授予的股息等價權應規定,該等股息等價權僅在此類其他獎勵結算或支付時或其限制失效時方可結算,並且該等股息等價權應在與此類其他獎勵相同的條件下屆滿或被沒收或取消。
- (b) 終止。除非管理人在獎勵證書中或根據第15節在獎勵發放後以書面形式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在所有股息等價權中的權利應在承授人因任何原因終止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或終止服務關係)時自動終止。

第11節. 獎勵的可轉讓性

- (a) 可轉讓性。除第11節(b)規定外,在承授人有生之年,其裁決只能由承授人行使,或在承授人無行為能力的情況下由承授人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行使。承授人不得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抵押或處置任何獎勵,根據遺囑、血緣及分配遺產法律或根據國內關係命令進行的除外。任何獎勵均不得全部或部份受到任何形式的扣押、執行或徵收,任何違反第11節(a)的聲稱轉讓均屬無效。
- (b) 管理人的行動。儘管有第11節(a)的規定,管理人可自行決定在給定獎勵的獎勵證書中或通過隨後的書面批准,允許承授人將非限制性購股權轉讓給承授人的直系家庭成員,以此類家庭成員為受益人的信託或此類家庭成員為唯一合作夥伴的合夥企業,前提是受讓人以書面形式與本公司約定遵守計劃及適用獎勵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約束。在任何情況下,承授人均不得以有價方式轉讓獎勵。
- (c) 家庭成員。就第11條(b)而言,「家庭成員」應指承授人的子女、繼子女、孫子女、父母、繼父母、祖父母、配偶、前配偶、兄弟姐妹、侄女/外甥女、侄子/外甥、岳母、岳父、女婿、兒媳、姐夫/妹夫或嫂子/弟媳,包括收養關係、與承授人同住的任何人(承授人的租戶除外),該等人士(或承授人)擁有超過50%的實益權益的信託,該等人士(或承授人)控制資產管理的基金會,以及該等人士(或承授人)擁有超過50%的投票權的任何其他實體。
- (d) 指定受益人。在本公司允許的範圍內,根據計劃獲得獎勵的每位承授人可以指定一個或多個受益人來行使任何獎勵或接收在受讓人身故時或之後在任何獎勵下應付的任何款項。任何此類指定均應在管理人為此目的提供的表格上作出,並且在管理人收到表格之前不得生效。倘若已故的承授人沒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倘若指定的受益人在承授人之前已去世,則受益人應為承授人的財產。

第12節. 預扣稅款

(a) 承授人付款。每位承授人應在不遲於獎勵或根據獎勵收到的任何股份或現金的價值首次包含在承授人的總收入中以實現收入、就業或其他稅收目的之日，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支付法律要求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就此類收入預扣的任何類型的任何稅款，或就該等付款作出令管理人滿意的安排。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權從以其他方式支付給承授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任何此類稅款。本公司向任何承授人交付賬簿記錄（或股份證書）證據的義務受承授人履行扣繳稅款義務的約束並以之為前提條件。

(b) 股份支付。在獲得管理人批准的情況下，承授人可以選擇通過授權本公司從根據任何獎勵待發行的股份中預扣股份的方式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對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承擔的規定的最低預扣稅款義務，預扣數量的股份的總公平市價（截至實施預扣之日）應可滿足應付的預扣稅款金額。管理人亦可以要求從獎勵中強制預扣股份，但不得超過規定的預扣稅款金額。就預扣股份而言，預扣股份的公平市價應以與包含在承授人收入中的股份價值相同的方式確定。

第13節. 終止僱傭、調動、休假等

(a) 終止僱傭關係。倘若承授人的僱主不再是附屬公司，則承授人應被視為已終止計劃下的僱傭關係。

(b) 就計劃而言，下列事件不應被視為終止僱傭關係：

(i) 將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從本公司轉移到一家附屬公司，或從一家附屬公司轉移到另一家附屬公司；或者

(ii) 因服兵役或病假或本公司批准的任何其他目的而批准的休假，前提是僱員的再就業權利受到授予休假所依據的法規、合同或政策的保障，或者管理人另有書面規定。

第14節. 修改和終止

董事會可以隨時修改或終止計劃，管理人可以隨時修改或取消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以滿足法律變更或任何其他合法目的，但未經持有人同意，此類行動不得對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下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除第3節(c)或(d)的規定外，未經股東事先批准，管理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行使酌處權以降低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格，或通過取消和重新授予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來影響重新定價，或取消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以換取現金或其他獎勵。在股票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體系的規則要求的範圍內，計劃的修改須經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批准。第14節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限制管理人根據第3節(d)或(e)採取任何行動的權力。

倘若計劃終止且仍有任何購股權未清算且未行使，則計劃的規定應在行使任何此類購股權所需的範圍內保持完全有效。

第15節 計劃的狀態

對於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部份以及承授人尚未收到的任何現金、股份或其他對價付款，承授人所享有的權利不得超過公司一般債權人的權利，除非管理人對任何一個或多個獎勵另有明確規定。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授權設立信託或其他安排，以履行本公司就獎勵交付股份或支付款項的義務，前提是此類信託或其他安排的存在與前款所述一致。

第16節 一般條款

- (a) 不得分配。管理人可要求根據獎勵獲得股份的每個人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聲明並同意此人獲得股份時未考慮對股份進行分配。
- (b) 交付股份證書。當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份轉讓代理人按照承授人在本公司存檔的已知最新的位址將股份證書郵寄給承授人時，根據計劃向承授人簽發的股份證書應視為已送達。當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份轉讓代理人按照承授人在本公司存檔的已知最新的位址通過電子郵件(附有收據證明)或郵件向承授人提供發行通知並在其記錄中記錄該發行行為時(可能包括電子「賬簿」記錄)，未簽發證書的股份應視為已送達。儘管計劃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不得要求本公司根據任何獎勵的行使發行或交付任何證明股份的股份證書，除非並直至管理人在法律顧問的建議下作出決定(在管理人認為該建議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此類證書的發行和交付符合政府當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如適用)股票或美國存託股份上市、報價或交易的任何交易所的要求。根據計劃交付的所有股份證書應受管理人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停止轉讓命令及其他限制的約束，以遵守聯邦、州或外國司法管轄區、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以及股票或美國存託股份上市、報價或交易的報價系統的要求。管理人可以在任何股份證書上標示圖例以引用適用於股票的限制。除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外，管理人可要求個人作出管理人酌情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合理契約、協議和陳述，以遵守任何此類法律、法規或要求。管理人應有權要求任何個人遵守與任何獎勵的結算或行使有關的任何時間限制或其他限制，包括由管理人酌情施加的視窗期限限制。
- (c) 股東權利。在承授人的姓名出現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此為承授人是本公司股東的初步證據)之前，根據獎勵將要發行的股份將不存在投票權、收取股息的權利或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無論承授人是否就一項獎勵行使了購股權或採取了任何其他行動。
- (d) 其他補償安排；無就業權利。計劃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採用其他或額外的補償安排，包括信託，並且此類安排可能普遍適用或僅適用於特定情況。計劃的通過和獎勵的授予並不賦予任何僱員繼續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權利。
- (e) 交易政策限制。計劃下的期權行使及其他獎勵應遵守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內幕交易政策和程序。
- (f) 追回政策。計劃下的獎勵應遵守本公司不時生效的追回政策。

第17節 計劃的生效日期

經股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和本公司章程批准，2016年期權及激勵計劃在本公司就其在美國首次公開募股的登記聲明生效前立即生效，而本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的2016年期權及激勵計劃應自股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和本公司章程批准後生效。2028年11月7日之後，不得根據計劃授予購股權及其他獎勵。

第18節 適用法律

計劃及所有獎勵以及據此採取的行動均受開曼群島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對於因計劃引起或與計劃有關的任何訴訟，本公司和承授人不可撤銷地服從開曼群島法院的專屬管轄權。

董事會批准日期：2016年1月14日

股東批准日期：2016年1月14日

董事會批准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計劃的日期：2018年8月7日

董事會批准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計劃的日期：2018年11月7日

股東批准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計劃的日期：2018年12月7日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的
2016年購股權和股權計劃的
第一份修訂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的2016年購股權和股權計劃(「計劃」)的第一份修訂(「第一份修訂」)自本第一份修訂獲得百濟神州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豁免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具體規定如下。

特此全部刪除計劃的第3節(a),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a)可發行股份。計劃已預留及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17,023,772股,其中88,059,555股已預留及可供發行(約佔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17日已發行股本的8.7%(或以下),即股東批准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計劃的第一份修訂的生效日期(「修訂生效日期」))。就該上限而言,根據計劃或本公司2011年期權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包括在修訂生效日期之前作出的任何授予)涉及的股份,如在行使期權或結算獎勵時被沒收、註銷或重新持有以用於支付行使價格或預扣稅款,或者本公司在歸屬前重新認購,在發行股份之前已清償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行使除外),則應加回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股份,前提是:(i)截至修訂生效日期時,根據計劃及本公司2018年激勵股權計劃(經修訂及經重列)已預留及可供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100,797,681股,即截至修訂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ii)若本公司取消期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期權,則該新期權的發行應僅限已預留及可供發行的股份範圍內,但已取消的期權除外,以及(iii)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計劃或本公司2011年期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包括在修訂生效日期之前作出的任何授予)均不得添加回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股份,除非該等購股權根據計劃或2011年期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若本公司在公開市場回購股份,不得將該股份添加到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股份中。在遵守此類總體限制的情況下,可以根據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型的獎勵發行不超過該最高數目的股份。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可以是已獲授權但未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重新獲得的股份。」

特此全部刪除計劃第17節的最後一句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2030年4月13日之後,不得根據計劃授予購股權及其他獎勵。」

除上述規定外,計劃應保持完全有效,且不得更改。

董事會批准日期:2020年4月13日

股東批准日期:2020年6月17日